

目錄

壹、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業務職掌一覽表	11
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學務工作行事曆	23
參、113 學年度績優表現	29
肆、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校學務工作一覽表	31
伍、學務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35
A. 校園安全及校安通報作業	35
一、請各校確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規定，落實通報責任。（鄭淨君、劉怡秀）	35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	36
三、強化校園安全檢核及校外巡查。（劉怡秀、洪卿瑜）	37
四、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洪卿瑜）	37
五、天災通報標準。（洪卿瑜）	38
六、請各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及宣導並推廣「臺南市全民國防手冊」。（洪卿瑜）	38
七、請各校配合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成效評鑑及校外聯合巡查。（吳國良）	39
八、請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桂竹青）	39
B. 友善校園與學生輔導管教	41
一、請積極維護學生人權並積極進行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CRC)之宣導活動。（黃亦寧、施語瑄）	41

二、請各校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溫甯鈺)	42
三、請各校落實課後社團外聘教師之人事查核、核發服務聘書及督導完成相關課程 訓練，並按規定進行辦理事宜。(黃盈綺).....	42
四、請各校落實「教師正向管教」之政策，並加強向所屬宣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 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黃亦寧、劉怡秀)	43
五、請利用校內教師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有關「陳述書」與「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 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溫甯鈺)	47
六、請重新檢討審視學校處理學生事務相關規劃事項應符法制，並完備救濟程序。 (溫甯鈺)	48
七、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溫甯鈺)	48
C. 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49
一、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請各校配合辦理。(林芮誼、陳啟彬)	49
二、請各校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作業程序。(林芮誼、陳啟彬)	51
三、落實登月計畫之辦理(桂竹青).....	55
D. 校園霸凌事件	56
一、請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宣導及預防。(溫甯鈺、黃盈綺)	56
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溫甯鈺、黃盈綺)	56
三、法治教育。(林明輝)	58
E. 環境教育	58
一、各校應有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至少 1 人)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證書」，並 於五年效期到期前申請證書展延。(程詩雅)	58
二、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環境教育成果提報。(程詩雅)	59
三、本局建置「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歡迎各校 踴躍使用。(程詩雅)	59
四、請共同推動低碳能源、永續校園，踴躍申請認證，及展現學校環教成果及分享。 (程詩雅)	60

五、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各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完成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次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請各校配合法規確實執行。（鄭川文）	60
F. 健康促進	61
一、請各校評估學校健康問題，訂定跨處室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納入學校行事曆。（王雪瀨、劉峪倫）	61
二、請加強推動正向心理健康工作。（劉怡秀）	62
三、辦理全市性推動健康促進相關競賽。（劉峪倫）	62
四、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請各校持續推動視力保健相關工作。（王雪瀨）	63
五、請各校持續推動口腔保健相關工作。（王雪瀨）	64
六、請各校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王雪瀨）	65
七、請各校落實菸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桂竹青）	66
八、請加強推動正確用藥及全民健保教育。（王雪瀨）	67
九、請督導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參與專業在職進修。（王雪瀨）	67
G. 學校衛生、傳染病及傷病處理	68
一、為利學生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學檢)作業順利，請各校務必配合相關事項。(蔡宜珍).....	68
二、有關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流程說明。（蔡宜珍）	69
三、有關學校健康中心管理及規劃說明。（蔡宜珍）	69
四、請各校落實學生性教育宣導(含愛滋病防治)。（劉峪倫）	70
五、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等)，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王瓊芳）	71
六、為防範校園登革熱疫情、維護環境清潔，請各校加強環境衛生管理。(鄭川文).....	73
H. 學校午餐與營養教育	75
一、為健全臺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請依「臺南市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辦理。（王瓊芳、王郁雅）	75

二、配合本市『低碳健康飲食』暨『新農業、新農村、新農人』旗艦計畫，有關『每週一日蔬食餐』及『學校午餐推廣在地食材計畫』，敬請學校配合辦理。（洪家蕙）	75
三、請學校執行秘書及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廚師、廚工)務必於每年參加知能提升研習及衛生講習課程。（王郁雅）	76
四、請加強學午糧驗收並注意食米保存情形。（洪家蕙）	76
五、請學校加強午餐廚房衛生管理工作及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王郁雅、楊蕙菁、洪家蕙）	76
六、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楊蕙菁)。	78
七、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措施說明。(洪家蕙).....	78
八、「食品中毒通報流程」暨「食材抽驗結果」說明。（楊蕙菁）	79
九、配合中央試辦計畫，午餐食材請全面採用國產可溯源農漁畜產品（簡稱「三章一Q」）（洪家蕙）	80
十、請持續推動「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林雅純）	80
十一、請各校多加利用「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並協助推廣。（陳昱諠）	81
十二、有關「臺南市所屬學校午餐中央廚房輔導訪視實施計畫」說明。（楊蕙菁）	82
十三、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寒暑假期間廚工薪資補貼計畫。（楊涵茹）	82
十四、相關午餐補助。	82
I. 弱勢照顧及小校補助業務	84
一、臺南市教育局所屬學校清貧獎助學金及幼兒園急難慰問金發給。（陳怡如）	84
二、臺南市小戶長主動關懷方案服務計畫。（陳怡如）	84
三、勸募條例及教育儲蓄戶。（陳怡如）	84
四、114 學年度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林雅純、鄭淨君）	84
J. 其他相關議題	85

一、辦理全市性公立國中小、公立專幼飲用水水質檢測業務。(劉峪倫)	85
二、請各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鄭川文)	85
三、學生服裝採購請以學校為主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游離甲醛含量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王瓊芳)	86
陸、工作報告附件	88

附件 1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附件 2	天災通報流程說明
附件 3	提供一般民眾(家長)尿液篩檢試劑作業程序
附件 4	「春暉小組」實施輔導處理流程
附件 5	兩公約宣導方式及計算基準說明
附件 6	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外聘教師聘書(格式)
附件 7	陳述書
附件 8	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
附件 9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件
附件 10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工作自我檢核表
附件 11	臺南市學生健康檢查承包醫院回饋單(定版)
附件 12	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附件 13	健康中心自我檢核表
附件 14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圖
附件 15	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附件 16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
附件 17	113 學年度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年度指標點數參考表
附件 18	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附件 19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
附件 20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附件 21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附件 22	臺南市教育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急難慰問金發給要點
附件 23	小戶長教師訪談用表單

- 附件 24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 附件 25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附件 26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AQI 指標之活動建議
- 附件 27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 附件 28 少輔會偏差行為個案轉介表 1120530 新制
- 附件 29 曝險行為通知請求表(外單位轉介給少輔會)

臺南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務與輔導經驗傳承研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資深學務及輔導人員傳承並分享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驗，有效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並提升品質。
- (二) 配合本府施政主軸，增進學務及輔導人員兒少保護專業知能，營造平等尊重的友善校園，激發各校依其整體發展提供師生安全溫馨的優質學習環境，落實兒童少年保護辨識、危機處遇、責任通報及資源連結等知能，營造具特色之校園生態及建構和諧關懷的校園情境。
- (三) 加強各校有關學生事務與生活輔導、諮商輔導等工作橫向聯繫、行政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以增強學務工作與輔導專業連結。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六、研習對象：

- (一) 國小場：本市國民小學學務主任、組長或業務承辦人。
- (二) 國中場：本市國民中學學務主任、組長或業務承辦人。

七、研習日期：

- (一) 國小學務場：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
- (二) 國中學務場：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

八、研習地點：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視聽教室。（臺南市永康區三民里水漾路 110 號，電話：06-2538289 分機 131）

九、研習人數：各場次 200 名。

十、研習時數：各場次全程參加者，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

十一、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驗傳承研討會課程表**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國小學務場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講 師
13：00—13：30	報到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3：30—13：40	國小學務場始業式	教育局李湘茹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13：40—15：00	114 年度學務工作重點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15：00—15：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5：10—16：00	教育部校安通報知能訓練	教育部聯絡處督導
16：00—16：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6：10—17：00	預防網路犯罪-青少年車手議題等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17：00—17：10	綜合座談	教育局李湘茹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國中學務場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講 師
13：00—13：30	報到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3：30—13：40	國中學務場始業式	教育局李湘茹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13：40—15：00	114 年度學務工作重點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15：00—15：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5：10—16：00	教育部校安通報知能訓練	教育部聯絡處督導
16：00—16：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6：10—17：00	預防網路犯罪-青少年車手議題等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17：00—17：10	綜合座談	教育局李湘茹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壹、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業務職掌一覽表

114.08.01 起適用

姓名與職稱	工作職掌	聯絡方式
李湘茹 科長	一、綜理學輔校安科科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3901228 網路電話：99500 e-mail：lala0714@tn.edu.tw
張惟琇 專員	一、襄理學輔校安科科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3901252 網路電話：99521 e-mail：tnws329@tn.edu.tw
第一股 專線：2959023 傳真：2982610		
黃亦寧 股長	一、綜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及校園安全股業務 二、辦理學校學務、輔導、校安業務及召開主任、組長會議 三、綜理相關教育法令彙編 四、議會質詢案件彙整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075 網路電話：99501 e-mail：h5927@tn.edu.tw
黃清瑩 科員	一、強迫入學委員會相關業務 二、中輟、中離生預防、輔導及復學(含慈輝班) 三、防制少年及兒童偏差行為、犯罪、市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與中介教育措施(本局窗口)、治安會報 四、專任、兼任輔導教師管理 五、學生輔導諮詢會 六、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力進用及中心業務(窗口) 七、治安會報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3901243 網路電話：99512 e-mail：qinging@tn.edu.tw

林芮誼 科員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安全防治組、政策規劃組)相關業務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市立高國中及昭明國中) 三、市府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本局窗口)、市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會、教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本科窗口) 四、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計畫相關業務 五、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及研習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7892 網路電話：99506 e-mail：bjo4u6@tn.edu.tw
待補 科員	一、友善校園學生輔導與正向管教 二、教師不當管教、體罰、霸凌事件處理(主要窗口) 三、主辦教師違法處罰、體罰、霸凌事件處理(含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業務) 四、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計畫與國中副組長計畫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615 網路電話：99519 e-mail：
溫甯鈺 助理員	一、主辦校園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含國中端事件之通報及陳情)、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業務及年度計畫規劃等) 二、學生申訴與再申訴 三、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與學生心理感受問卷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321 網路電話：99518 e-mail：ningyu@tn.edu.tw

蔡佩宜 助理員	一、技藝教育及職業試探相關業務 二、本市技職教育諮詢會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672 網路電話：99523 e-mail：d9723@tn.edu.tw
鄭淨君 書記	一、小校發展計畫相關業務 二、戶外教育(隨行人員經費補助及遊覽車業務管理) 三、教育部校安中心訊息傳達及校安通報案件分辨與管控(含性侵害犯罪紀錄查閱) 四、管考科研考業務及網頁資料管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7833 網路電話：99513 e-mail：haha199010@tn.edu.tw
陳啟彬 實習校長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市立國小及附幼、寶仁國小) 二、未成年懷孕學生相關業務 三、性平督導考核計畫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更新及維護。 五、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系統審核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548 網路電話：99515 e-mail：chipin@tn.edu.tw
林明輝 實習校長	一、品德、品格教育推動業務 二、學生請假、獎懲、行動載具規範(含陳情案處理等) 三、學務人員傳承會議、友善校園週 四、人權教育(含兩公約、人權問卷調查) 五、全民國防及動員(主辦窗口) 六、法治教育(含法律達人競賽及修復式正義等相關研習及活動)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1245 網路電話：99532 e-mail：xyzu@tn.edu.tw

劉怡秀 調用教師	一、友善校園學生輔導與正向管教(含教師違法處罰、體罰、霸凌事件處理) 二、師生正向情緒管理與正向心理議題 三、校園安全業務(含水域安全、學生安全注意事項)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656 網路電話：99516 e-mail：yihsiu@tn.edu.tw
黃盈綺 約用人員	一、校園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含國小端事件通報、陳情)、執行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含子計畫) 二、學生社團督導(學校課後之藝才活動類社團督導業務) 三、服儀管理(含學校服儀規定檢核、陳情) 四、學生自治事項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協辦窗口 五、學生校外租賃事項 六、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671 網路電話：99526 e-mail：vickyh@tn.edu.tw
施語瑄 約用人員	一、友善校園業務(總窗口) 二、家暴、兒少保護案件列管與宣導，及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本局窗口(含兒童權利公約) 三、生命教育(憂鬱與自殺防治及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及市府心理衛生中心(本局窗口)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615 網路電話：99519 e-mail：yuhsuanxxi@mail.tainan.gov.tw
張友友 約用人員	一、生涯發展教育(含 12 年國教窗口)、適性輔導 二、市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市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市府治安會報(性平)、教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資料彙辦	電話：2991111#8329 網路電話：99509 e-mail：yoyo597@mail.tainan.gov.tw

	三、性剝削防治教育 四、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維護及更新 五、統計校園性別事件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吳國良 調用教師	一、友善校園：學生輔導業務 二、市府旗艦計畫-安全大台南總窗口 (另辦青春專案、防詐宣導) 三、網路成癮防治宣導 四、總統教育獎 五、學生學籍密轉安置 六、服務學習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3901253 網路電話：99510 e-mail： peleader@mail.tainan.gov.tw
洪卿瑜 約僱人員	一、校園防災教育(含災害應變中心) 二、全民國防及動員(協辦窗口) 三、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本局窗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巡察督導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322 網路電話：99522 e-mail： mocca@mail.tainan.gov.tw
陳怡如 約僱人員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二、就學貸款、信保基金、學產基金 三、學生紓困助學金專戶、教育儲蓄戶 四、弱勢教科書經費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補助 五、本局及其它單位獎助學金及弱勢學生捐贈 六、小戶長業務督導及彙報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1142 網路電話：99530 e-mail： BELA1130@mail.tainan.gov.tw
方美文 約僱人員	一、預算控制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009 網路電話：99520 e-mail：tnsaya@mail.tn.edu.tw

王瑜文 臨時人員	一、公文收發、本科送會文 二、本科陳情案件分辦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1245 網路電話：99517 e-mail：tn2620160@tn.edu.tw
-------------	--	---

第二股 專線：6356638 傳真：6350758		
--	--	--

待補 股長	一、綜理衛生保健股業務 二、辦理衛生保健業務及召開主任、組長會議 三、綜理相關教育法令彙編 四、議會質詢案件彙整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1540 網路電話：99524 e-mail：
鄭川文 科員	一、登革熱及小黑蚊防治業務(含 EEIS 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 二、學校環境清潔(含美感掃具計畫)及公廁業務推動 三、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健康城市聯絡總窗口 四、室內、外空氣品質管理(含本市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本局總聯絡窗口) 五、公私立幼兒園團體保險及補助業務 六、校園內噪音防制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329 網路電話：99554 e-mail：ccw0129@tn.edu.tw
蔡宜珍 科員	一、學生健康檢查 二、學校健康中心設備充實相關業務 三、學校護理人員及業務管理(含公立幼兒園特約護理人員業務) 四、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總窗口(含救護輪值調派、急救教育規畫辦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6322231#6135 網路電話：99552 e-mail：tsai1737@tn.edu.tw

王雪滢 約僱人員	一、學校衛生委員會相關業務 二、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業務 三、學校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含視力、口腔衛生、體位) 四、衛生保健向下扎根相關業務(含視力、口腔衛生、體位)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6322231#6136 網路電話：99557 e-mail：edub01@tn.edu.tw
王瓊芳 約僱人員	一、傳染病防治(腸病毒、流感、頭蝨等)業務(含公文處理) 二、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業務 三、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業務 四、學生制服/運動服採購督導 五、協助登革熱防治清查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6322231#6138 網路電話：99558 e-mail：erinwang@tn.edu.tw
周沛汾 約用人員	一、登革熱及小黑蚊防治業務(含 EEIS 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 二、學校環境清潔(含美感掃具計畫)及公廁業務推動 三、協助校園登月計畫(宣導規劃) 四、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五、公私立幼兒園團體保險及補助業務 六、健康城市聯絡窗口 七、二股總務及收發文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6322231#6138 網路電話：99559 e-mail：peifanchou@tn.edu.tw□
程詩雅 調用教師	一、環境教育及相關業務 二、低碳城市—低碳校園計畫推動 三、能源教育(節電) 四、節水抗旱教育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328 網路電話：99508 e-mail： shihya1014@rdes.tn.edu.tw

劉峪倫 調用教師	一、學校健康促進業務六大議題課程與活動規劃 二、學校健康促進-愛滋病及性教育業務 三、健康知識大挑戰活動規畫 四、飲用水檢測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1142 網路電話：99529 e-mail： yulun1218@mail.tainan.gov.tw
洪家蕙 營養師	一、國產可溯源食材業務推動(含三章一Q、有機及產銷履歷採購補助規劃) 二、在地食材推動、輔導及促銷等事宜 三、智餐與食登 2.0 輔導與稽核 四、偏鄉央廚計畫-聯合採購與偏鄉校群精進午餐方案(62)元補助與執行查核 五、午餐檢驗、試劑採購及檢測結果彙整等事宜 六、學校米食管理(含學校午糧訪視)暨麵食供應中心業務 七、溪南區及佳里、麻豆、西港等地區學校午餐供應輔導、校園食品查核、食譜分析及建議、營養諮詢、營養教育宣導、投訴查核外訂桶餐學校稽核等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104 網路電話：99507 e-mail：chiahui1205@tn.edu.tw
王郁雅 營養師	一、營養師管理(含薪資、考核(督導)) 二、午餐執秘、廚工在職訓練及廚工管理及寒暑假薪資補貼 三、營養師工作圈增能研習規劃 四、偏鄉央廚計畫-廚工與營養師薪資補貼 五、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及校園食品查	電話：2991111#8729 網路電話：99514 e-mail：tnchish@tn.edu.tw

	核 六、 午餐食材廠商資格聯合審查 七、 南區、安南區、中西區、北區、東區等地區學校午餐供應輔導、校園食品查核、食譜分析及建議、營養諮詢、營養教育宣導、投訴查核、外訂桶餐學校稽核等 八、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楊蕙菁 營養師	一、午餐廚房設備補助事宜(含教育部補助) 二、偏鄉央廚計畫總窗口及生熟食運送費補助 三、午餐委外(招標文件簽核及衛生督導)及精進午餐委外品質補助 四、市府食安小組窗口、食安五環窗口 五、教育部等單位各項調查(查核)表件彙整(不含原專屬業務) 六、「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編修事宜 七、中石化學生午餐補助業務 八、溪北區(不含佳里、麻豆、西港)等地區學校午餐供應輔導、校園食品查核、食譜分析及建議、營養諮詢、營養教育宣導、投訴查核、外訂桶餐學校稽核等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6322231#6137 網路電話：99555 e-mail：edub42@tn.edu.tw
林雅純 約聘營養師	一、午餐補助(含小型及貧困學生)等事宜 二、小型學校午餐經費補助 三、協助央廚輔導專案計畫 四、協助午餐委外(團膳)之衛生督導及精進午餐品質補助 五、協助幼兒園餐點督導	電話：2991111#7730 網路電話：99505 e-mail：melody0824@tn.edu.tw

	六、 飲食教育專案協辦(含每月專欄撰寫、臉書社群行銷、健康小學堂規畫等)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聘 約聘營養師	一、 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含增能研習)(主辦) 二、 校園營養教育巡迴列車活動 三、 學生食育營(主辦) 四、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含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五、 飲食教育專案協辦(含每月專欄撰寫、臉書社群行銷、健康小學堂規畫等)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 7753 網路電話：99527 e-mail：
余婕瑀 約聘營養師	一、食農教育(含自給農園補助)暨中長期專案計畫。 二、學校午餐廚藝競賽 三、午餐參訪規劃 四、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含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440 網路電話：99502 e-mail： remember0926@tn.edu.tw
薛芮淇 約聘營養師	一、公幼廚工聯合招聘 二、幼兒園午餐、點心概況彙整與訪視輔導。 三、幼兒園午餐工作手冊編制。 四、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含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五、飲食教育專案協辦(含每月專欄撰寫、臉書社群行銷、健康小學堂規畫等)	電話：2991111#8440 網路電話：99525 e-mail：vicky86920@tn.edu.tw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陳昱誼 約聘營養師	一、本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主辦) 二、餐前五分鐘飲食教育專案(含每月主題、專欄撰寫、懶人包、餐五影片製作) 三、午餐臉書社群行銷(含健康小學堂) 四、食育計畫窗口(含飲食教育、營養教育及午餐食譜設計、澧食基金會餐 5 合作方案) 五、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含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7730 網路電話：99528 e-mail：anniejoe329@tn.edu.tw
楊涵茹 約聘營養師	一、廚工寒暑假薪資補貼計畫(含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廚工經費) 二、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及報表彙整(含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三、學校午餐衛生督導人員及餐飲從業人員衛生教育訓練研習(協辦) 四、營養師工作圈增能研習規劃(協辦) 五、飲食教育專案協辦(含每月專欄撰寫、臉書社群行銷、健康小學堂規畫等) 六、二股總務及收發文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6322231#6137 網路電話：99556 e-mail：yang95@tn.edu.tw

連怡佳 約聘營養師	一、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 實施計畫 二、食農教育(食農遊學地圖、補助學校申請食農場域參訪與辦理自給農園、食農教案甄選)。 三、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含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四、飲食教育專案協辦(含每月專欄撰寫、臉書社群行銷、健康小學堂規畫等)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7730 網路電話：99531 e-mail： lienichia@mail.tainan.gov.tw
桂竹青 調用教師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春暉專案。 二、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 總承辦。 三、菸(含電子煙)、酒、檳榔等成癮物質防治 四、校園登月計畫(含經費及宣導規劃)、教育部多元生理用品及月經平權計畫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328 網路電話：99508 e-mail： chuching@mail.tainan.gov.tw

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學務工作行事曆

月份	日期/星期	工 作 事 項
114 年 8 月		◎規劃 檢視「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加強正向管教禁止體罰相關宣導。 ◎規劃 檢視校內「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規劃 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規定檢視校內相關組織及程序作業。 ◎規劃 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檢視校內制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性別平等教育要點」及教師聘約及學生手冊納入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並公告周知。 ◎規劃 8 月配合進行校園節電。 ◎規劃 8/15 前。規劃並線上填報友善校園週預定辦理之活動。 ◎規劃 8/31 前。訂定 114 學年度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 ◎規劃 宣導人權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10/30 前填報宣導方式與成果)。 ◎規劃 8 月至 10 月底，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團到校諮詢(宣講)服務申請。 ◎規劃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撰寫。 ◎規劃 教育部「114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評選實施計畫公告學校徵稿，本局辦理初評 10 月中旬送件截止。 ◎規劃 教育部「114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實施計畫」，公告請學校送件申請並於 9 月截止申請。 ◎說明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說明協調會(與本市校外會共同辦理)。 ◎研習 辦理本市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8/12~8/14)。 ◎研習 辦理本市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8/1、8/7~8/8、8/13-8/14、8/26~8/27)。 ◎研習 8/12-8/14 辦理中小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研習 8/17 辦理「臺南市公立幼兒園餐點作業彙編手冊」說明會。 ◎研習 辦理 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說明會。 ◎研習 8/19、22 辦理校園登革熱防治暨實地孳清演練增能研習。 ◎研習 辦理 114 年度衛生督導人員與營養師研習。 ◎研習 8 月中旬辦理 8 月智餐平台實機操作研習課程。 ◎研習 8/26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 ◎宣導 8/27「祖父母節」(每年 8 月的第 4 個禮拜日)。 ◎填報 8 月上旬前更新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 ◎填報 8 月至午餐教育資訊網填報 114 學年度學校午餐概況。 ◎填報 8 月初前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寫國家防災日預演日期(配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防災教育週)。
	八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填報 8 月份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填報 8 月填報申請 114 年度第 2 梯次校園巡迴宣導(視力巡迴保健)。 ◎填報 8 月填報 114 年度飲用水檢驗機臺數與位置。 ◎填報 9/1 14:00 前完成填報「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辦理情形。 ◎競賽 8/19 本市「法律達人」報名開始，9/11 報名截止。																																																	
9 月	<table><tr><th colspan="7">九 月</th></tr><tr><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tr><td></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r><tr><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r><tr><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r><tr><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r><tr><td>28</td><td>29</td><td>30</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規劃 8/30(開學日)至 9/6 為友善校園週宣導(含教師正向管教宣導)，於 9/30 前填報辦理成果。 ◎規劃 8/30(開學日)至 9/6 配合友善校園週，辦理上學期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活動並依教育局公告完成填報。 ◎規劃 9/1 至 10/31 進行低碳校園標章認證申請。 ◎規劃 9 月開放有意願申請 114 年度全市性國小防災暨國防戶外教育計畫之學校申辦。 ◎規劃 9 月學校性別事件處理及管理系統操作研習。 ◎規劃 9 月生命教育人才培育【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行政人員研習 ◎規劃 9/15-9/19 防災教育週，各校需辦理地震結合火災之複合式防災演練。 ◎規劃 9/2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規劃 9/30 前 115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申請截止。 ◎規劃 9/19 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演練。 ◎說明會 9/10 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廠商行前說明會(第一區)。 ◎說明會 9/17 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廠商行前說明會(第三區)。 ◎說明會 9/19 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廠商行前說明會(第二區)。 ◎研習 9/10 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 ◎研習 9 月至 10 月辦理災害應變組織研習。 ◎填報 9/15 前線上填報「因應秋冬空氣品質學校辦理大型戶外活動調查表」。 ◎填報 建立暨更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特定人員名冊。 ◎填報 9 月份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訪視 訪視與本市校外會共同執行國教署實施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作業到校訪視。 ◎競賽 9/12 本市法律達人比賽領隊會議(抽籤、賽前說明)。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 月	<table><tr><th colspan="7">十 月</th></tr><tr><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tr><td></td><td></td><td></td><td>1</td><td>2</td><td>3</td><td>4</td></tr><tr><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r><tr><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r><tr><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r></table>	十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規劃 10 月辦理生命教育教案比賽評選。 ◎規劃 10 月進行「校園生活暨網路使用暨性平、自傷問卷」。 ◎規劃 10 月辦理品德教育具體作法範例徵選比賽評選。 ◎規劃 10 月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評選。 ◎規劃 10 月辦理全民國防書藝比賽評選。 ◎規劃 10 月辦理飲食營養教育教案徵選。 ◎規劃 10 月進行健康促進議題網路問卷前測。 ◎研習 10/25-10/27 辦理中小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十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學校校長未取得者，務必參加)。 ◎ <u>研習</u> 登革熱實地孳清演練。 ◎ <u>研習</u> 10月上旬辦理中小學校園防災知能工作研習。 ◎ <u>填報</u> 10月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 <u>訪視</u> 10月中下旬辦理114年度防災校園建置第二次到校輔導訪視(預定)。 ◎ <u>訪視</u> 10月-12月辦理113學年度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輔導抽訪。 ◎ <u>競賽</u> 10/16本市法律達人比賽-北區初賽。 ◎ <u>競賽</u> 10/18本市法律達人比賽-南區初賽。 ◎ <u>競賽</u> 10/25本市法律達人比賽-全市決賽。 ◎ <u>競賽</u> 10月中旬辦理本市114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及人員初評。																																																								
11月	<table><tr><th colspan="7">十一月</th></tr><tr><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tr><tr><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r><tr><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r><tr><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r><tr><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r><tr><td>3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十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u>規劃</u> 11/30月底前114年度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經費核結。 ◎ <u>規劃</u> 11/30前請完成生命教育系列申請活動報局核銷。 ◎ <u>規劃</u> 11/30前完成友善校園各項子計畫經費核結。 ◎ <u>規劃</u> 11月下旬辦理防災校園建置成果推展。 ◎ <u>規劃</u> 國教署檢送「115年校園拒毒萌芽推廣實施計畫」計畫，公告學校申請，申請預計於12月初截止。 ◎ <u>研習</u> 11/7辦理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3年者，請務必參加)。 ◎ <u>研習</u> 11/19、11/20、11/21、11/22辦理中小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u>專業人員</u> 進階培訓(學校校長未取得者，務必參加)。 ◎ <u>填報</u> 調查本市114學年第2學期「校園周邊學生聚集吸食毒品熱點」。 ◎ <u>填報</u> 11月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十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月	<table><tr><th colspan="7">十二月</th></tr><tr><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tr><td></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r><tr><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r><tr><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r><tr><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r><tr><td>28</td><td>29</td><td>30</td><td>31</td><td></td><td></td><td></td></tr></table>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u>規劃</u> 12月受理2025總統教育獎初審推薦報名。 ◎ <u>規劃</u> 12月辦理飲食營養教育教案績優作品分享暨表揚大會。 ◎ <u>填報</u> 填報申請115年度第1梯次校園巡迴宣導(視力巡迴保健)。 ◎ <u>填報</u> 12月中旬前完成教育部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 ◎ <u>填報</u> 12月中旬前至國教署網頁上傳完成114年度反毒入班成果。 ◎ <u>填報</u> 12月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 <u>研習</u> 12/26、12/27、12/28辦理中小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u>高階培訓</u> (學校校長未取得者，務必參加)。 ◎ <u>競賽</u> 12月進行健康促進學校答喙鼓及創意標語設計比賽。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5 年 1 月	<table><tr><th colspan="7">一 月</th></tr><tr><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tr><td></td><td></td><td></td><td></td><td>1</td><td>2</td><td>3</td></tr><tr><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tr><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r><tr><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r><tr><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31</td></tr></table>	一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u>規劃</u> 1/21 寒假開始 ◎<u>規劃</u> 放寒假前最後一週辦理學生網路成癮防制宣導 ◎<u>填報</u> 1/10 前完成線上調查友善校園週「預定」辦理之活動。 ◎<u>填報</u> 1/31 前完成 114 年度下半年(113/7/1-113/12/31)水域安全宣導填報。 ◎<u>填報</u> 1/31 前 114 年度防災校園學校成果上傳。 ◎<u>填報</u> 1 月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一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 月	<table><tr><th colspan="7">二 月</th></tr><tr><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r><tr><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r><tr><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r><tr><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r></table>	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u>規劃</u> 2/11 開學日 ◎<u>規劃</u> 2/11-2/17 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預計於 3/4 前填報成果。 ◎<u>規劃</u> 2/11-2/17 配合友善校園週，辦理下學期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u>規劃</u> 人權兩公約納入宣導，預計於 5/24 前填報宣導方式與成果。 ◎<u>規劃</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第 2 學期實施情形調查表，預計於 5/30 前填報宣導方式與成果。 ◎<u>規劃</u> 2/24-2/28 防災教育週，各校須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並上傳成果。 ◎<u>說明會</u> 與本市校外會共同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說明協調會。 ◎<u>填報</u> 建立暨更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特定人員名冊。 ◎<u>填報</u> 2 月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u>填報</u> 2/10 前完成 114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各項表件上傳及填報。							
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 月	<table><tr><th colspan="7">三 月</th></tr><tr><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r><tr><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r><tr><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r><tr><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r><tr><td>29</td><td>30</td><td>31</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u>規劃</u> 3/23-3/27 性別平等教育週(3 月第 4 週)。 ◎<u>規劃</u> 3 月開放有意願申請 115 年度偏遠地區國小防災暨國防戶外教育計畫之學校申辦。 ◎<u>規劃</u> 進行健康促進平時輔導訪視事宜。 ◎<u>研習</u> 辦理校園登革熱及腸病毒防治研習。 ◎<u>填報</u> 3 月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u>訪視</u> 與本市校外會共同執行國教署實施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作業到校訪視。 ◎<u>競賽</u> 3 月本市健促成效評價前後測成果評選及校園健康主播比賽。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 月	四 月							◎ <u>規劃</u> 4 月底至 5 月初辦理本市 113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初審(暫訂)。
								◎ <u>規劃</u> 4 月進行「友善校園問卷」。
								◎ <u>規劃</u> 進行健康促進議題網路問卷後測。
								◎ <u>規劃</u> 自 4 月底至 6 月底，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團到校諮詢(宣講)服務申請。
								◎ <u>規劃</u> 4/20 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
								◎ <u>研習</u> (預定)4 月辦理中小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學校校長未取得者，務必參加)。
								◎ <u>研習</u> (預定)4 月辦理 115 年度國中小防災教育研習。
								◎ <u>填報</u> 4、5 月進行親師生「人權環境評估作業」施測，並於 6 月底上傳分析報告。
								◎ <u>填報</u> 4 月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 <u>競賽</u> 4 月全國健促成效評價前後測成果評選及校園健康主播比賽。
5 月	五 月							◎ <u>規劃</u> 5 月辦理本市 114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初審及績優人員初審。
								◎ <u>規劃</u> 5 月辦理本市 114 年度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初審。
								◎ <u>規劃</u> 5 月辦理本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生命教育系列活動申請。
								◎ <u>規劃</u> 5 月辦理健康促進計畫績優學校評選工作。
								◎ <u>規劃</u> 校園颱風災害防救示範演練。
								◎ <u>研習</u> (預定)5 月辦理中小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學校校長未取得者，務必參加)。
								◎ <u>填報</u> 5/24 前填報人權兩公約宣導成果。
								◎ <u>填報</u> 5/31 前完成校園生活問卷疑似個案追輔情形，紙本寄至本局。
								◎ <u>填報</u> 本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周邊學生聚集吸食毒品熱點」。
								◎ <u>填報</u> 5 月份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6 月	六 月							◎ <u>訪視</u> (預定)5 月底辦理 115 年度防災校園第一次到校輔導訪視。
								◎ <u>競賽</u> 5 月辦理本市健康知識大挑戰比賽。
								◎ <u>規劃</u> 放暑假前最後一週辦理學生網路成癮防制宣導
								◎ <u>規劃</u> 6 月第一週定為「能源教育週」，並於當週辦理能源教育活動。
								◎ <u>規劃</u> 6 月正向管教教案與品德具體範例徵選開始收件。
								◎ <u>說明會</u> 辦理教職員工急救教育指導員技術統整研習及承辦學校工作說明會。
								◎ <u>填報</u> 6 月繳交健康促進學校成果報告。
								◎ <u>填報</u> 6/20 前上傳「人權環境評估作業分析報告」至人權問卷施測網頁。
								◎ <u>填報</u> 6 月份填報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資料調查表。
								◎ <u>填報</u> 6 月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

			制績效」。																																																							
7 月	<table><tr><th colspan="7">七 月</th></tr><tr><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tr><td></td><td></td><td></td><td>1</td><td>2</td><td>3</td><td>4</td></tr><tr><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r><tr><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r><tr><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r><tr><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31</td><td></td></tr></table>							七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規劃	執行「青春專案」各項配合活動並進行線上填報。
	七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研習	辦理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																																																								
◎ 研習	辦理 115 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研習。																																																									
◎ 研習	辦理 115 年度本市學務人員反毒知能研習。																																																									
◎ 研習	辦理 115 年度本市學校護理人員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去顫器指導員（CPR+AED Instructor）訓練課程。																																																									
◎ 研習	辦理 115 年度本市學校護理人員續續教育研習。																																																									
◎ 填報	線上調查 115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預排行程。																																																									
◎ 填報	7/26 前完成線上調查學校反毒績效、特調人員分布調查及校園登革熱防治成果。																																																									
◎ 填報	7 月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 填報	線上調查 115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餐飲調查。																																																									
◎ 填報	8/31 正向管教教案與品德具體範例徵選收件截止。																																																									

參、113 學年度績優表現

- 一、教育部「113 年度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大成國中、安南國中及永康國中獲選「績優單位」（學校組）；佳里國中許文齡專輔教師榮獲「績優人員」。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麻豆國中蔡淑芬校長獲行政人員組績優人員，仁德國中黃俊穎主任、西港國中謝宜娟主任、後甲國中陳招良主任、安南國中江靜宜主任、建興國中簡雅琦組長、大成國中陳美璇教師、海佃國中劉炳男教師等 7 位榮獲教職員組績優人員。
- 三、教育部「113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中西區西門實小、北區立人國小等 2 校獲特色學校肯定。
- 四、教育部「113 年度友善校園獎」：大成國中陳鈺萍主任及永福國小郭惠玲主任獲傑出學輔主管肯定。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立人國小榮獲特優；新民國小榮獲優等；安南國中榮獲優良。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菸檳危害防制教育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成功國中榮獲國中組優等；崇明國小國小組佳作。
-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全國賽：歡雅國小、大竹國小榮獲優良；裕文國小、成功國中榮獲佳作。
-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校園健康主播評選：新化國小榮獲第 4 名；佳里國小榮獲佳作。
-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 學年度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安佃國小榮獲優等；佳里國小榮獲優良。
- 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南化國小榮獲卓越銀質獎；山上國小及永康區復興國小獲卓越銅質獎；東區大同國小獲卓越推動獎；復興國中獲創新課程獎；篤加國小獲社區夥伴獎；安定區南興國小獲健康服務獎。

- 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鯤鯨國小榮獲特優；三股國小及海東國小榮獲優等。
- 十二、社團法人大享食育協會「2025 年第八屆臺灣學校午餐大賽」：公誠國小獲全國冠軍。
- 十三、教育部 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本市永康國中、佳里國小、新東國小、佳興國小及永福國小等 5 校榮獲績優學校，為全國國中小組各縣市獲獎校數最多。

肆、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校學務工作一覽表

一、宣導類

	項目	對象	期程	成果	備註
1	反毒宣導	生	每月	■填報□報局	
2	特定人員分度調查	生	每月	■填報□報局	
3	登革熱防治宣導	教職員工、生	每月	■填報□報局	
4	友善校園週預定辦理活動和宣導成果	師、生	每學期（開學第 1 週）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辦理前後各填報一次
5	教師正向管教宣導	師	每學期（開學第 1 週）	■填報□報局	
6	防災教育週	生	每學期（開學第 3 週）	■填報□報局	
7	性別平等教育週	生、家長	每年 3 月第 4 週	■填報□報局	
8	能源教育週	師、生	每年 6 月第 1 週	■填報□報局	
9	網癮防治宣導週	生、家長	每學期（結束前 1 週）	■填報□報局	
10	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師、生	每學期至少一次	■填報□報局	
11	兩公約宣導	師、生	每學期至少一次 （期末填報）	■填報□報局	
12	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學	生	每學期	■填報□報局	
13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含法定通報宣導)	師	每學期 2 小時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14	教師職場倫理及學生性別事件案例教學研習	師	每學期至少 2 次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15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可含性侵害防治課程、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跟蹤騷擾防制教育課程）	生	每學期 4 小時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16	性侵害防治課程	生	每學年 4 小時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17	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生	每學年至少 2 次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18	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生	每學期 1 次	■填報□報局	
19	健康促進議題活動宣導	師、生	每學年各議題至少 1 次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20	環境教育研習(含 2 小時 低碳環境教育)	教職員工、生	每年 4 小時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21	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教職員工、生	每年 3 月、10 月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22	水域安全宣導	教職員工、生	每年 4 至 10 月	■填報□報局	
23	校園防災教育各項活動	師、生	每年 9 至 11 月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24	青春專案-親職或生命教育議題宣導	生、家長	每年 7-8 月至少 1 次	■填報□報局	
25	防詐騙宣導 (餐前 5 分鐘、多元管道)	生	每年 4-5 月、11-12 月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26	「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入班宣導」執行情形	生	每季 3、6、10、12 月 各 1 次	■填報□報局	

二、問卷施測類

	項目	對象	期程	成果	備註
1	心理感受問卷	生	每年 10 月	□填報■報局	另開施測系統
2	校園生活問卷	生	每年 4 月、10 月各 1 次	□填報■報局	另開施測系統
3	人權環境評估問卷	師、生、 家長	每年 5~6 月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另開施測系統
4	法律基本常識測驗	生	每學期 1 次	■填報□報局	
5	健康促進議題問卷	生	前後測各 1 次	■填報□報局	
6	教育部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	生	每年 11 至 12 月	■填報□報局	

三、檢視、提報或訂定【校內】相關規定、計畫類

	項目	期程	成果	備註
1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訂定、檢視及公告周知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2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訂定、檢視及公告周知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3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訂定、檢視及公告周知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4	學生獎懲規定	訂定、檢視及公告周知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5	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訂定、檢視及公告周知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訂定、檢視及公告周知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7	【提報】環境教育成果及計畫	每年 1 月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8	青春專案-辦理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每年 7、8 月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9	【提報】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每年 8、9 月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10	【提報】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提報	每年至少 4 件成果，並達到 8 片葉子回饋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四、其他

	項目	對象	期程	說明	備註
1	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自主檢核表	行政端	每學期開學前檢核，並 立即改善缺失	全市學校均應 辦理	
2	學校性平會	行政端	每學期召開 1 次		
3	與警局簽定維護安全支 援約定書	行政端	一次性	全市學校均應 辦理並上傳檔 案	
4	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 裝飲用水計畫	教職員工 生	每月 10 號前	全市學校應配 合辦理及填報	
5	健康促進前後測評價成 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 評選(市賽及全國賽)	師、生	每年 3-4 月	全市健促議題 校群及依實施 計畫務必參加。	
6	性平議題文宣設計	生	每年 3-6 月	全市學校應繳 交	
7	校園健康促進巡迴宣導	生	每年 3-5 月 及 9-10 月	公立國小均可 申請	
8	健康小學堂-健康知識大 挑戰競賽	生	每年 5 月	公立國小班級 數 12 班以上務 必參加	

9	檢視暨增修校園周邊學生聚集吸食毒品熱點	行政端	每年 5、11 月	全市學校線上填報調查	
10	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與績優學校評選	行政端	平時輔導不定期 績優評選每年 5~6 月	■上傳檔案	
11	教師正向管教範例徵選和品德教育具體方案	師	每年 5-7 月	24 班以上，擇一項參加	
12	法律達人比賽	生	每年 8-9 月報名	市立國高中均需參賽	
1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及人員評選	行政端	每年 8 至 10 月	全市學校送件評選	
14	交通安全晉級複評	行政端	每年 9 月	■訪視	
15	國家防災日演練	師、生	每年 9 月	全市學校均應辦理	
16	各國中小校內大型活動因應空品惡化因應措施	行政端	每年 9 月(開學初)	全市學校線上填報調查	
17	全民國防書藝比賽	生	每年 9-10 月	依計畫內容參加	
18	健康促進學校答喙鼓及創意標語設計比賽	生	每年 12 月	依實施計畫參加。	
1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督導考核	行政端	每年 5-7 月	全市學校均應辦理。	
20	國民中(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行政端	每學期結束 14 日內完成自我檢核表	全市學校線上填報調查	
21	飲食營養教育教案徵選比賽	師	每年 10 月	依計畫內容參加	
22	飲食營養教育教案績優作品分享暨表揚大會	師	每年 12 月	依計畫內容參加	

伍、學務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A. 校園安全及校安通報作業

一、請各校確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規定，落實通報責任。(鄭淨君、劉怡秀)

(一)請確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並請詳閱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依規定於各類事件之通報時限內完成通報。

(二)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依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及緊急事件：

1、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3、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3、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四)教育部於校安通報系統公佈重要訊息時，請各校校安系統承辦人於時限內查核並點閱校安系統最新電子佈告欄訊息。

(五)校安通報注意事項：

1、若遇兒少保護相關事件(含性平事件)，請務必於 24 小時內同步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2、媒體知悉事件或師生死亡等事件為緊急事件，需於 2 小時內完成通報。

3、通報類別請依作業要點之類別一覽表。

4、學校於第一時間之通報內容為針對知悉、疑似即實施通報，內容可隨事件發展修正實施續報，續報之事件概要請依時序分點敘述(掌握人、事、時、地、物摘要續寫，惟校園性別事件請勿呈現雙方當事人全名)。

5、「跨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面向新增功能：

(1)以跨 2 校之性別相關事件為例，A 校學生與 B 校學生發生跨校性別相關事件，A 校先知悉並已通報，惟 B 校可能尚未知悉，爰尚未進行通報，過去 B 校人員有可能因此延遲通報而有受裁罰之疑慮。

(2)是以，校安通報系統已新增跨校性別相關事件功能，亦即 A 校通報性別相關事件，點選 B 校，系統自動複製產生 1 筆【暫存通報單】至 B 校暫存通報區，如同前述，該筆【暫存通報單】尚非正式通報單，尚無正式通報序號，需 B 校人員確認案情（如確認有涉及學校所屬學生，則點選「接收」；如確認未涉及學校所屬學生，則點選「刪除通報單」）。

6、未落實通報之罰則：

(1)校安通報(兒少保事件)為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者，除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 12 點規定進行檢討議處外，亦將列入校長考核參據。

(2)另請務必依實通報，如查有通報內容不實者，將依違反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及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規定辦理。

(六)常見學校通報**錯誤態樣**如下：

1、兒少保事件(含性平事件)未於 24 小時內同步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緊急事件未於 2 小時內完成通報。

2、非緊急事件誤勾選為緊急事件。

3、新聞事件未於通報表勾選「媒體知悉」並放上新聞網址。

4、通報未依作業要點之類別一覽表，通報類別錯誤。

5、通報表之主要人物資料欄空缺未填，或管教衝突案件僅填寫學生而未填寫教師資料(倘學校無法掌握案件人物資訊，請先填「不詳」，待確認人物後再行續報)。

6、事件摘要過於簡略或過於繁瑣(通報內容請掌握「人、事、時、地、物」進行具體、客觀之陳述，勿以第一人稱視角或流水帳方式紀錄)。

7、案件於通報後有新發展或進度，卻無進行續報更新資料。

8、通報單暫存未送出，導致通報逾時。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

(一)為積極且有效處理輿情事件，本局業於 113 年 8 月 2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1070649 號函發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針對輿情處置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事件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依照各階段所需要回報資訊，訂定一致性範例。

(二)各校倘遇是類事件，應落實上開處理原則相關規定，重點摘述如下：

1、回報教育局：於輿情事件知悉當下回報本局業務科與駐區督學，並應於 **30 分鐘內提供回報案件摘要，案件摘要文字務必依上開處理原則所附之本局訂定範例回報**（包含發生時間、地

點、知悉時間、事件相關人、事件概述、學校續處作為、大事紀共 7 項)。

2、校安通報：依法應於 2 小時內完成緊急事件通報(或續報)。

3、撰擬校方新聞(說明)稿：上開處理原則附有「學校緊急事件回應-臉書粉專範本」供使用。

4、持續與本局對應窗口保持聯繫。

(三)為求輿情事件妥善處理，避免延燒或衍生不必要爭端，請各校務必就高度新聞性事件保持敏感度並依上開處理原則辦理。

三、強化校園安全檢核及校外巡查。(劉怡秀、洪卿瑜)

(一)請各校每學期開學前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如附件 1)檢核校園安全環境，並應主動邀請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派員到校協助；檢核完成後，學校業務承辦人、業務主管、校長及警政單位施檢人員應於「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下方共同簽署，並影印 1 份提供警政單位備查，並針對檢核所見危安現況適(即)時採防(應)處作為，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並改進，如有校園安全設備建置或維護之需求，請向本局永續校園科提出申請；本局將於每年 4 月及 11 月定期進行學校辦理情形之追蹤管考，必要時請駐區督學到校協助檢核。

(二)隱私性空間檢視

請加強校園內具隱私性空間(如廁所)之安全檢視，另針對疑似或檢舉有偷拍疑慮之空間，可不定期實施反偷拍之偵測，以防範偷拍事件發生。

(三)水域安全宣導

請校(園)於課堂、課業輔導或活動、返校(園)日等集會時宣導夏日戲水應注意事項，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從事水上活動；並利用學校(幼兒園)網站、LED 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尤其於假期前，請務必協助加強宣導(含畢業生)。

(四)「臺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已廢止，如遇學生於上課期間或深夜滯留網咖，可與轄區分局聯繫，由員警前往處理帶回學生開立勸導登記表，通知校方人員或家長領回。

(五)校外會巡查

1.校外會聯合巡查係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結合警察局、高國中教官及各校教師代表定期重要活動，請各校務必配合。

2.依據每年函頒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實施計畫，上學期及下學期由生活校外會排定聯巡班表，於開學前函頒各校，請輪值各校指派所屬人員依表訂時間至集合地點集結執行任務，若輪值當日因故無法出席，請務必改派他人與會，落實派員或代理人制度。

四、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洪卿瑜)

- (一)請各校務必定期於每學年度開學前更新「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教育部校安中心)」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並於主管或承辦人異動時，即時修正緊急聯絡人資料。
- (二)各校應依災害潛勢分析檢討及修訂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三)請各校依教育部 109 年新版防災地圖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並公告週知。
- (四)教育部「家庭防災卡」，調整為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等方式)，請各校建立多元管道通報機制，俾利災時第一時間提供平安訊息，同時請教師協助指導如何填寫及使用說明，並可黏貼於家庭聯絡簿或將之設計於家庭連絡簿內。
- (五)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全校性校園疏散演練，並辦理(或參加)至少 2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活動(可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如採防災繪畫比賽、專題演講、語文競賽或結合重大慶典等)。
- (六)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結合國家防災日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強震即時警報進行全校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演練重點：「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並請各校自訂於 9 月 19 日當日或 9 月底前完成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演練前請至少辦理 1 次以上演練活動。

五、天災通報標準。(洪卿瑜)

- (一)有關天然災害發生之通報共分兩系統，說明如下：
 - 1、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
 - 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天災通報系統(<https://disaster.tn.edu.tw/>)。
- (二)填報時機：
 - 1、教育部校安中心開設專案(各校無論有無災損均需完成信件點閱通報(如附件 2))
 - 2、本局天災通報系統開設專案，同時公告通知各校，無論有無災損均需依限完成通報作業，如有災損，請一併上傳災損照片。
- (三)天然災害如適逢假日，仍請派人輪流定期查看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本局公告進行相關災損通報或處理。

六、請各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及宣導並推廣「臺南市全民國防手冊」。(洪卿瑜)

- (一)每年辦理全民國防書藝比賽(四格漫話、書法、硬筆字、海報標語設計或等)，請各校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 (二)請各校推廣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含「國家與安全生活」、「機械與國防科技」及「防災救災與動員」等 3 單元融入課程教學，以培養學生具備媒體素養及錯誤(假)訊息辨識能力。
- (三)本府民政局依據國防部手冊範本訂定「臺南市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分別有空襲警報辨識與避難、遭空襲後建築物倒塌失火避難資訊等 8 項主題，本市住(居)民及師生皆適用。請各校協助推廣、宣導，提升師生在發生狀況時如何有效應處，同時亦可至教育局網站「政策宣導」提供手冊下載。

(四)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防空避難宣導，本局參考警察局防空避難宣導講義編製「學校全民國防防空避難宣導」摺頁文宣品，請各校協助推廣，提升師生對於防空避難聲響辨識、認識避難標示、如何搜尋防空疏散避難處所及平常應準備事項等知能。

七、請各校配合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成效評鑑及校外聯合巡查。(吳國良)

(一)為確保暑期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請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辦理規劃各項體能、知識學習、休閒、親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活動。

(二)依據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訂之評核項目，各校應辦理以下活動，每項至少各辦理 1 場次：

1、親職或生命教育議題：包括運用平面文宣、多媒體、社群平台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或辦理工作坊。

2、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各校獨自辦理，未結合民間團體)：實體或線上互動等方式彈性辦理。

(三)請依本局 114 年 7 月 3 日編號 263422 公告，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辦理情形】(填報編號 22135)，並請於 7 月 31 日前進行第一階段填報(7 月辦理情形或預計辦理活動)，及於 9 月 1 日下午 2 點前完成第二階段填報(7-8 月實際辦理情形)。

(四)請務必詳填各項活動名稱、日期、參與對象及人數等(參與人數男、女要分開統計及合計人數)，同一活動不得分 2 項統計。

八、請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桂竹青)

(一)請各校務必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暉專案)工作，以多元、動態之方式進行宣導與教育，每學期至少 1 次結合親職教育、班親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家長反毒宣導。

(二)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三)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四)應積極進行特定人員清查篩選作為，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確實進行特定人員清查作業，並將名冊提報本局並至學生藥物濫用追蹤輔導系統進行填報，特定人員類別臚列如下：

第一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第二類：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為施用毒品嫌疑者。

第三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第四類：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第五類：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五) 請加強向家長宣導(尤其國中端之學校)，如家長或老師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意檢驗者，經取得家長同意書始得列入第四類特定人員關懷追蹤，並不定期施以臨機尿液篩檢。
- (六) 各校特定人員臨機尿篩請務必確認每學期每位特定人員均有進行尿液篩檢，並確實掌握篩檢時機，如長假後或發現學生有特殊徵兆時。
- (七) 本局提供家長用尿篩試劑，各校請廣為向家長宣傳，可到校索取家長用尿篩試劑在家自行篩檢。學校如有家長索取可至各中心學校領取並造冊追蹤家長試劑篩檢結果。(如附件 3)
- (八) 每月依本局公告規定期限進行特定人員線上調查，請務必依據各校之特定人員名冊落實填答完整之資料，並應針對列為特定人員之學生加強關懷及不定期進行尿篩，對於列冊管制之特定人員學生於學期中不得刪除，如經相當事實足認其行為正常，得於新學期同意解除特定人員名單，始符合正當程序。
- (九) 若接獲校外會轉知警巡發現之關心人員名單，學校可評估是否列為特定人員控管並加強關懷，以避免涉及毒品。
- (十) 學校列冊管制之特定人員，請學校評估學生情形並協助其向家庭教育中心申請「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另已成案之春暉小組個案將轉介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別由志工及社工提供學童及其家庭具體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 (十一) 凡經尿篩確認陽性或自我坦承或遭警查獲(接獲警方來文)之藥物濫用個案，請學校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組成「春暉小組」，及落實各項輔導措施，並務必於知悉時間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關懷 E 起來通報，於 1 週內盡速召開會議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並將相關毒品來源訊息進行向上溯源通報。春暉小組輔導期間請於每月 20 日前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上傳各項資料(如：個案資料登打、成案會議相關資料、輔導紀錄、結案會議相關資料等)。
- (十二) 學校在辦理初篩作業時，如使用快速篩檢試劑篩檢結果呈「陰性」反應，經學校觀察或其他方式判斷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可請求協助「新興毒品」相關品項檢驗，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分配送驗額度為每月 10 劑，若有需求之學校可依實際狀況先向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林教官提出登記，聯絡電話：06-2288585。
- (十三) 為落實藥物濫用個案清查作業，若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控管，將請學校限期提出原因說明及改善。
- (十四)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應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以提供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昇輔導成效。另於「必要時」可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
- (十五) 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如個案因畢業或遭法院裁定收容等因素致輔導中斷，請學校立即召開輔導中斷會議，並將中斷會議紀錄函報本局，由本局辦理後續轉介至社會局之相關事宜。

- (十六) 春暉小組輔導成功之個案(輔導 3 個月期滿尿液檢驗呈陰性)，請學校於收到檢驗報告後立即召開結案會議，並將結案會議紀錄、結案會議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俾利本局解除列管。
- (十七) 有關春暉小組之處理流程及相關表件、宣導簡報資料。(如附件 4)
- (十八) 請善用網路資源，例如：
- 1、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enc.moe.edu.tw/>。
 - 2、法務部反毒大本營：<http://antidrug.moj.gov.tw/mp-1.html>。
 - 3、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反毒資源館：
<https://consumer.fda.gov.tw/AntiPoison/List.aspx?code=6010&nodeID=374>
 - 4、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區(<https://sdap.tn.edu.tw/>)。
- (十九) 有關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規定「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策略目標為：每年 12 月底前，當年度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 (二十) 請學校定期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網址為<http://newsnc.moe.edu.tw>）完成特定人員名單更新，如本月份有新增特定人員或變更特定人員類別，請將更新後之名冊(經校長核章)、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以利證明及後續管考。若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newsnc.moe.edu.tw/>)之帳號及密碼遇到無法登入時，可洽該系統資訊公司專線電話(02-55730707)詢問。
- (二十一) 教育部國教署於 112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 目規定，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及增訂「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記大過處分。
- (二十二) 為鼓勵本市學校參與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績優選拔，本局自 111 年度起提高本市國中小防制藥物濫用績優學校各組初評前 5 名獎勵額度由 1,000 元依名次逐次調高到 5,000 元(即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第四名 2,000 元及第五名 1,000 元)，請學校踴躍投件(114 年初評投件期限預計 114 年 10 月下旬)。

B. 友善校園與學生輔導管教

一、請積極維護學生人權並積極進行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CRC)之宣導活動。(黃亦寧、施語瑄)

- (一)請運用跑馬燈、海報宣導、口頭宣導、有獎徵答或讀書會等方式，於每學期納入行事曆辦理至少 1 種/場次人權兩公約宣導，依據兩公約宣導方式與計算基準說明(如附件 5)，於期末線上回報辦理情形。

- (二)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內有人權教育宣導品、故事集，可作為宣導參考。
- (三)請各校於每年4、5月學生、教師及家長依限進行線上「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問卷調查(<https://humrig.tn.edu.tw>)，並依問卷分析數據撰寫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核章後上傳至上開網站。
- (四)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教職員工均需接受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落實每年參加「兒童權利公約」線上研習4小時，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規定，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含CRC)議題。(預計8月填報執行狀況)
- (五)請各校辦理相關研習、會議、宣導活動時，將CRC一般性原則納入辦理。

二、請各校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溫甯鈺)

- (一)請各校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訂定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規定(校規)。
- (二)請各校依據規定組成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並於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邀請學生代表(需選舉或推派產生)列席或徵詢學生意見，俾利獎懲規定之推動。
- (三)注意事項如下：
- 1.獎管會及獎懲會之教師及家長代表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如委員總數5人，教師及家長代表合計至少要3人。
 - 2.獎管會及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請各校再行檢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 3.國民中學學生記嘉獎、小功、警告及小過之獎勵或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或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前項懲處措施，並應於核定前，加會輔導室。

三、請各校落實課後社團外聘教師之人事查核、核發服務聘書及督導完成相關課程訓練，並按規定進行辦理事宜。(黃盈綺)

- (一)依據本局113年5月3日函頒修正之「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請各校外聘社團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應終止聘任。
- (三)各校外聘社團教師應核發服務聘書，約定其權利義務(參考格式如附件6)。
- (四)為免外聘社團教師未來發生不適任教師情事，請各校落實督導外聘教師應於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 (五)餘課程開辦及經費核支事宜，請確依上開要點辦理。
- (六)課後社團活動執行情形檢核：

1.實施時間：

- (1) 學校於學年度開辦前(每年 10 月中前)應先行將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計畫、課後社團活動彙整表、師資名冊、自我檢核表電子檔及核章紙本 PDF 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 (2) 學校於學年度辦理後(每年 7 月底前)應將自我檢核表、學校辦理情形統計表及異動師資名冊電子檔及核章紙本 PDF 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 2.檢核項目及內容：請依函文或公告項目分別上傳電子檔文件資料，以利檢核，以該學年度之資料為檢核資料。
- (1) 自評：所有開辦課後社團之學校於期限內完成上開表件並核章完成。
 - (2) 複評：由本局聘請委員檢核該學年度應受評分區學校上傳之自評資料後，依各校辦理情況，公告待改進學校並追蹤輔導，如仍未改善則列為下學年度複評學校進行書面訪視。
 - (3) 督學視導：每學年度委請駐區督學入校視導，每視導區抽查 3 至 5 校，檢視各校落實辦理課後社團情形。

四、請各校落實「教師正向管教」之政策，並加強向所屬宣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黃亦寧、劉怡秀)

(一) 時限內完成以下通報：

- 1.校安通報：學校如有知悉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時，除「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於知悉起 2 小時內完成通報外，餘應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
- 2.社政通報：關懷 e 起來(倘校安通報時疑似被害人未明，仍先預報，請於知悉被害人身分後，立即續報)。
- 3.本市校安防護網 (<https://sahbc.tn.edu.tw>)，請指派專人每 2 週更新辦理進度。

(二) 法規依據：有關校園違法處罰事件，請依據下列規定調查處理。

- 1.教師法。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解聘辦法)。
- 3.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
- 4.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

(三) 請先確認本案行為人受聘依據及貴校聘(進、運)用方式，依下列程序辦理。另請使用本局 113 年 5 月修正公布之校事會議紀錄(範本)，並請按照檢核表程序逐點檢視，避免程序瑕疵，於函報全案資料時，請併送學校勾選完成之檢視表至本局憑辦。

1. 請於知悉疑似違法處罰事件後 7 個工作日內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會議成員 5 位代表人員，請依解聘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組成，除單一性別 1/3，其應為常設性質。
 - (1) 為利本局檢核，請於函報第 1 次校事會議紀錄時，併附校事會議為常設性質之證明資料。
 - (2) 有關校事會議人員之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部分，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身分	學經歷(\$2)	專業資格(\$3)
----	----------	-----------

<u>教育學者</u>	1. 具 <u>碩士以上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u> ， <u>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三年以上</u> 。	<u>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u> 。
法律學者專家		(一) 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 (二) 曾任或現任律師。
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2. 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六年以上。	(一) 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二) 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三) 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者。

(3) 社會公正人士部分，請依據 111 年 5 月 27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10665321 號函所附教育部公文載明之資格進行邀請，學校得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念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之，例如村里長、地方鄉紳、部落耆老等。

2. 按解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校事會議應參酌事件緣由及教師行為，決議調查方式，說明如下：

(1) 學校自行指派調查人員調查(以下簡稱調查人員)：學校判斷教師本次違法情節明顯未達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有關自行派員調查部分，請依本局 113 年 4 月 19 日、5 月 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577100 號及第 1130648996 號函辦理，以指派 3 位人員為原則，其中 1 人必須具備校事會議人才庫、霸凌人才庫、專審會人才庫調查員或執業律師之資格，至另外 2 人，得由學校視案件情節及實際需求指派。

(2) 經教育局提供名單由學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學校判斷教師本次違法情節已達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學校函文請教育局提供 3 至 5 倍調查小組學者專家名單，由學校從前開名單中遴選 3 位或 5 位調查人員。

(3) 補助學校自行指派之調查人員或組成調查小組之調查人員(具各類人才庫或律師執照資格者)之出席費，校事會議不補助出席費，另調查報告稿費上限為 2 萬元，逐字稿不得申請稿費。請於全案完成後，免備文檢送收支清單與經費概算送本局承辦人，請各校參考本局 114 年 1 月 2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0185339 號函辦理。

(4)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5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83062 號釋示，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成員聘任時，請學校視案件情形及調查需求，就符合相關規定所定資格之人員予以聘任；爰倘涉及特殊教育學生之校園事件，請於聘任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委員

時，適時聘任具有特殊教育專長或背景之委員，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3. 調查期程說明如下：

- (1) 現行法規雖未規範學校召開校事會議後，調查小組第 1 次會議召開之日期，惟為避免案件延宕，本局流程圖訂有「校事會議召開後次日起 10 日內，應召開調查小組第 1 次會議」之規定，請務依規定辦理。
- (2) 調查作業應於指派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組成後 2 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每次延長 1 個月，以延長 2 次為限，並應通知教師。
- (3) 調查期間之起始日期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63909 號函所訂，為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入校召開第 1 次調查小組會議起算；迄日則經洽詢國教署，為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簽名定稿之日，即為完成調查。
4. 調查完成後，應由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製作調查報告，提(第 2 次)校事會議審議，且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至校事會議列席說明。另，第 2 次校事會議對調查結果有准駁權(通過或不通過)，請安排校事會議成員皆能出席之時間召開會議，倘成員有告假事由，應於簽到表註明「請假」。
5.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時，除應通過報告外，尚應於另一案由作成案師是否「移送教評會或考核會審議」之決議，並載明理由。

(四) 事實認定：

1. 違法處罰：包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請參考注意事項附表 1。
2. 合法妥當處置：注意事項第 23 點之一般管教措施，請務必留意一般管教措施仍有實施地點、時機及時間長度等限制，教師仍應隨時留意實施管教措施時學生身心狀況及生理需求等。

(五) 懲處措施：

1. 學校經調查確認教師違法處罰事件屬實，應於報告通過後 10 日內召開教評會或考核會審議，前開會議紀錄及案師獎懲令須併函報本局憑辦；相關說明如下：
 - (1) 教師有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情事，則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簡稱考核辦法)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2)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或教師法第 15 條／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有解聘／終止聘約之必要)規定之情形，應於教評會通過解聘／終止聘約之決議後 10 日內報本局核准及通報不適任。
2.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經調查屬實，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依據考核辦法規定不得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規定聘期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老師懲處，須經考核會討論)。

4. 依解聘辦法規定，考核會不得決議予以行為人書面告誡。

(六) 考核會應核實審議：

1. 請各校於召開教師考核會審議違法處罰事件時，將「提升學校教師考核會成員依法行政宣導資料」列為說明宣導事項，並依各開事件事實核實審議，以提升學校教師考核會實質功能，前開資料詳見本局 108 年 5 月 3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194562 號函。
2. 經調查小組認定之違法處罰事件事實部分，非屬學校教師考核會權責，考核會應依調查報告事實辦理教師考核；倘教師考核會就調查結果認有疑義，應敘明理由移請校事會議或調查小組釐清確認，倘校事會議或調查小組仍維持原認定結果，考核會即應予尊重。

(七) 相關增能研習措施：

1. 各學校辦理：各校每學期應辦理 1 場次以上之全校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相關研習(包含法規素養、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等)，以協助所屬教師增能。
2. 本局辦理：
 - (1) 114 年度委請和順國中辦理滾動式追蹤輔導研習，教師曾於 113 學年度有違法處罰具體事實者均須全程參與訓練。
 - (2) 本局為鼓勵各校辦理，於 114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提供行政人員及教育人員之正向管教增能研習補助。
 - (3) 將於 114 年 8 月中、下旬辦理全市行政人員及教育人員之增能研習。

(八) 學校辦理違法處罰事件之常見錯誤樣態如下：

1. **期程**部分：

- (1) 逾 24 小時完成校安通報。
- (2) 逾 7 個工作日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
- (3) 調查過程有必要展延時，未以公文敘明展延理由及須延至何時，且未函報本局同意。
- (4) 漏未依限函報教育局相關資料(①第 1 次校事會議紀錄、②調查報告及第 2 次校事會議紀錄、③通知被行為人不受理或調查結果之書面資料、④教師考核會或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案師獎懲資料、⑤事件處理檢視表)。

2. **校事會議**部分：

- (1) 校事會議成員身分勾選錯誤，例如：無教師會者勾選教師會代表，非教育學者勾選教育學者。
- (2) 未使用本局 113 年 5 月最新修正版之校事會議紀錄(範本)而致漏未辦理相關案由。
- (3) 於第 1 次校事會議決議事件非屬違法處罰時，未敘明案師行為符合注意事項第 23 點之合法情形。
- (4) 違法處罰事件之調查權限非屬校事會議，倘有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雙方肢體碰觸且無相關客觀證據釐明案情時，建請決議為疑似違法處罰並啟動調查程序。

3. 調查小組部分：

- (1) 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未就教師行為違法樣態核實認定。
- (2) 調查報告未敘明認定之具體行為及案師所涉之違法處罰樣態(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其他違法處罰)情形。

4. 考核會部分：

- (1) 未依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辦理事師之考核。
 - (2) 未依本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核予案師相對應之獎懲額度。
- (九) 為因應不同類型校園安全事件，避免危險事件發生，教育部依據注意事項第 30 點規定，於 113 年 2 月 5 日訂定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下簡稱本手冊)，本局以 113 年 2 月 7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253443 號函轉本手冊，並請各校參考注意事項、本手冊及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訂定各校校園安全檢查之規定，並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注意事項第 30 點之安全檢查。本手冊明定學校例行性安全檢查及緊急狀況之安全檢查程序，請各校落實辦理校園安全檢查之前置作業，並於過程中務必告知學生相關權益及程序事宜。

五、請利用校內教師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有關「陳述書」與「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溫甯鈺)

- (一) 本局業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496412 號函再次重申國教署 108 年 6 月 17 日函釋。

(二) 陳述書

1. 學校於處理校園事件時，常使用「事件經過紀錄表」以釐清案情，是類表件國教署建議名稱修正為「陳述書」，並避免使用如「悔過書」等名稱。
2. 陳述書應定位為釐清案情而使用，非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3 點所指之一般性管教措施。
3. 陳述意見係屬兒少表意權之範疇，陳述內容可包含事實或意見。陳述過程亦有教導學生如何分別敘述事實(如:人、事、時、地、物)和意見之功能，但表意權中亦包含不表意權，爰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
4. 倘特教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學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應盡速與家長聯繫，確保類此學生陳述意見之權利。
5. 檢附國教署提供之「陳述書」範本 1 份(如附件 7)，請學校務必配合參考使用並利用校內教師相關會議加強宣導。

(三) 書面自省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為「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3 點所訂之教師一般管教措施；惟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

1. 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

2.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

3.教師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

(四)不論「陳述書」或「書面自省」均不應併同作為獎懲建議單或獎懲佐證依據。

六、請重新檢討審視學校處理學生事務相關規劃事項應符法制，並完備救濟程序。(溫甯鈺)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八四號解釋辦理。

(二)請各校應提早正視並規劃因應以下事項：

1. 檢視校內各項措施及規定：

(1)重新檢視校內相關規範(教務、學務、總務)是否皆依法規訂定或設置。

(2)學校校規或各項規定，應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開讓學生及家長知悉。

(3)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4)校內獎懲規定是否合宜並依相關規範法規訂定。

2. 應注意處分或措施前後應行之程序：

(1)處分前落實預警制度，告知當事人並給予意見陳述機會，並與學生充分溝通。

(2)處分應以書面記載反映期間或救濟途徑通知學生，以利學生向相應處室反映。

(3)獎懲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處室)通知學生，必要時得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3. 落實健全學校學生申訴制度及組織：

(1)教育部以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中第 53 條至第 59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規定，自 113 年 6 月 21 日施行，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本辦法辦理。

(2)請務必檢視修正學生獎懲紀錄及規定所訂定申訴期限(自 113 年 6 月 21 日起申訴期限更改為 40 日)，併請修正原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俾符法制。

(3)請依本辦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並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向師生宣導，以維護學生權益。

4. 提升師生相關知能：

(1)校內教師研習可納入學生申訴及行政救濟程序等課程。

(2)落實於平時相關課程教學，強化學生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觀念。

七、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溫甯鈺)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注意事項一覽表、109 年 4 月 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413134 號函及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580809 號函辦理。
- (二)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亦請公告於學校網站易識別處，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查詢，並於重要集會加強宣導。另應避免班級個別訂定行動載具管理方式，期使學生有所一致性依循。
- (三)當學生使用手機等行動載具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可進行必要管理；惟該物品屬學生財產之一部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如學生發生違反管理規範，而家長無法當日到校領取時，學校仍不得違反「管理時間超過當日仍不予歸還」之基本原則。
- (四)學生獎懲規定倘就學生違反行動載具管理等情形有所規範，應檢視其懲處樣態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 (五)近來使用行動載具肇致校園性別事件頻傳，請各校檢視校內規範，持續與時俱進滾動修正，以導引教職員工生及他人(含家長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確保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預防數位性別暴力。

C. 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一、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請各校配合辦理。(林芮誼、陳啟彬)

(一)相關法令規定需辦理教職員工研習及學生課程：

- 性平法第 15 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包含法定通報、法令宣導、課程教學及設計等等)，每學期至少 2 小時。前開課程內容可參考「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
★★上開教職員工包括正式員工、約聘僱人員、代理(代課)教師、運動教練、警衛等都應參與宣導活動並熟知性平法規定，以免違法受罰。
- 性平法第 18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4 小時(約 6 節課)，其中可納入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性剝削防制教育(每學年至少 3 次且累計 2 小時)等，並呈現於課程計畫中；另本市依規定請各校至少 1 節課採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編製之教案內容(<https://ceag.tn.edu.tw/index.php?TeamID=17>)，請務必轉知校內教務人員。

條文	內容
1、性平法第 18 條 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預防教學注意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1. 國民中、小學： (1) 應將性平教育融入課程。 (2) 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其中一節課應使用本局研發之課程

1 款	(含教案及學習單)。 2. 高中：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 (二)每年三月第 4 週為本市校園性別平等教育週，請各校務必列入行事曆並留意辦理主軸及期程，本年度應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及「臺灣女孩日」列為年度必辦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主題（分別至少各一場次，可融入各項宣導活動）。
- (三)每年 4 月 20 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11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日推動主題已訂為「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可據以提前規劃相關補充教材及宣導素材。
- (四)性別平等入班宣導及校園生活性平自覺線上問卷：配合友善校園週(開學第一週)實施，並參與本局輔導中心舉辦之種子教師培訓課程，由種子教師返校宣講，增加導師(授課教師)宣導知能；另請配合每年 4、10 月份辦理之校園生活問卷，以利了解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情形。
- (五)各校網站應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網頁，將各項宣導活動公告周知，並依據性平法第 21 條第 2 項將各校「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放置於上開專區網頁，網頁建置情形，列入考核參考。
- (六)請落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範之課程及宣導活動：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可多加運用下列資源，作為學校教師實施課程之教材，俾使學生知悉相關兒少性剝削態樣及法律責任，以落實法治教育。
1. 本局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圖卡及影片(<https://youtu.be/Q7IEO63Bwok>)。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宣導公版 PPT 與教案示例：<https://www.k12ea.gov.tw/Tw/>，下載路徑：各類資料下載/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教材。
 3. iWIN 網路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宣導專區。
 4. 性影像處理中心分享之「兒少性私密影像遭散佈常見樣態」宣導資料：<https://siarc.mohw.gov.tw/service.php>。
 5.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s://cirn.moe.edu.tw/Facet/Home/index.aspx?HtmlName=Home&ToUrl=>
- (七)請各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必要之協助。另請加強學生情感教育及性教育之課程教學及教育宣導，落實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維護，並避免學生（包括男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 3 歲以下幼兒之因素而失學及過早離開校園。
- (八)請各校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規定，學校應積極配合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同

時可利用教育部編製「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下載網址：<https://reurl.cc/jQQvlp>))，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宣導。

(九)情感教育：對於學生的情感交往行為，學校應以教育或輔導方式，引導學生認識情感關係的建立與發展、探索自我對情感的需求、學習合宜的情感表達與正向的互動、尊重彼此身體的自主權和隱私，而非以懲處方式禁止或嚇阻學生之情感交往。

二、請各校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作業程序。(林芮誼、陳啟彬)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簡稱性平會)運作之注意事項：

- 1.設置要點：學校性平會設置要點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方有法定效力，各校性平教育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等校內章則，應先經性平會充分討論後，提至校務會議議決後，並函頒校內相關處室或單位，俾依循辦理。
 - 2.性平會委員組成：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第9條規定辦理。
 - 3.性平會任務：請依性平法第6條規定辦理，且每學期至少開1次性平會。
 - 4.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各校應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須以本局113年9月27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31126060號函頒實施規定範本)。
 - 5.修訂檢視各校防治規定：教育部已於113年3月8日修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業以本局113年3月7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367574號函請學校據以修訂各校防治規定，並於113年5月13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584166號函頒防治規定範本供參用。
 - ★6.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請依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且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7.性平會主任委員應具備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研習證明；至少1位委員具備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研習證明，2人以上須具備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研習證明。
 - 8.受僱者30人以上之學校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
- (二)針對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請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注意要點」及流程圖辦理，並務必落實以下項目：
- 1.學生對學生、學生對教職員工性別事件(行為人非屬教職員工者)：學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請依性平法第36條規定於學校性平會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教職員工對學生性別事件(行為人屬教職員工者)：
 - (1) 請於獲知教職員工對學生疑似性別事件當日起算3個工作日內召開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並啟動調查程序，調查小組建議納入有法律背景或知能之專家學者，以確保調查報告品質。
 - (2) 當事人(含行為人、被害人及檢舉人)如為性平委員，應迴避出席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亦請確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落實迴避制度。
 - (3) 每2週至「臺南市校園安全防護網」(網址：<https://sahbc.tn.edu.tw/OpenIDLogin>)專案列管平

台回報辦理進度。

- (4) 2 個月內調查完畢；案情複雜需延長調查時限者，應將辦理進度及延長事由報本局備查。
- (5) 倘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之案件，經調查屬實且行為情節重大者，請將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資料函送本府社會局。(本局 114 年 1 月 1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0181853 號函)
- (6) 落實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

★3.性別事件相關處理表件(含會議紀錄格式)可參照本局範例，務必包含相關重要討論事項，以符合程序：相關表件範例置於本市教育局網站/洽公資訊/文件下載/本局學輔校安科/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案及相關參考表單。

4.通報作業：

- (1) **校安通報**：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倘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散布私密照、網路跟蹤、網路性騷擾及性剝削等），請優先以性別事件「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通報，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其校安通報性別事件送出後即鎖定列管且無法再行續報，請送出前務必確認相關通報資料是否正確。
- (2) **社政通報**：學校知悉「疑似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或「疑似成人保護事件(18 歲以上)」時，對於保護事件是否需進行社政通報，可致電詢問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06-2988995 分機 8477、8040 或 8343，通訊網址：<https://sab.tainan.gov.tw/cp.aspx?n=17874&s=8514>）是否須要進行兒少(或成人)保護通報。若獲得「不用通報」，請於校安通報上註明洽詢社工資訊(含社工姓名、服務單位、致電時間、電話)，告知無須進行社政通報理由。
- (3) 「跨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面向新增功能：
 - ①以跨 2 校之性別相關事件為例，A 校學生與 B 校學生發生跨校性別相關事件，A 校先知悉並已通報，惟 B 校可能尚未知悉，爰尚未進行通報，過去 B 校人員有可能因此延遲通報而有受裁罰之疑慮。
 - ②是以，校安通報系統已新增跨校性別相關事件功能，亦即 A 校通報性別相關事件，點選 B 校，系統自動複製產生 1 筆【暫存通報單】至 B 校暫存通報區，如同前述，該筆【暫存通報單】尚非正式通報單，尚無正式通報序號，需 B 校人員確認案情（如確認有涉及學校所屬學生，則點選「接收」；如確認未涉及學校所屬學生，則點選「刪除通報單」）。
- (4) 本局業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475405 號函轉教育部訂定之指引(如附件 8)，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已列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請依據本指引及內涵辦理通報、校內防治保護與連結校外資源。
- (5) 學校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欲通知學校或他校通報窗口，應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並非由校外人士填寫】，交權責通報人員進行通報作業；倘學校人員欲依性平法第 31 條進行檢舉，應填寫「申請/檢舉調查表」交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以啟動調查程序。

5.依據性平法第 26 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學校性平會承辦人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等，說明如下：

(1) 疑似被害人：

①提供申請調查書，並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同時提供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等事宜。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902914 號函說明略以，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即請各校未向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說明相關權益前，勿事先提供相關書面文件等，並請學校性平會承辦人員作成紀錄，同時可參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以附件列入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②送達會議紀錄(去識別化)予當事人。

(2) 疑似行為人：除告知其權益、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外，同時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

(3) 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6.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網址：<https://csrcahb.moe.edu.tw/>）：

(1) 請各校於學年度 8 月 30 日前登入更新新任人員姓名、聯絡資訊等，包含主任或校長。

(2) 學校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通報校園性別事件後，當事人一方為教職員工生，一方為學生，事件即進入上開統計管理系統列管，請各校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並上傳系統(如前揭系統網址)得以結案。

(3) 上傳結案相關檔案資料時，應依性平法第 3 條第 1 款敘寫資料中用詞，如「性別平等教育」取代「兩性教育」。

7.請指定專責單位妥善保存性別事件相關資料，俾利日後調閱：請依據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略以：「...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檔案資料，並應指定專責單位以密件彌封、妥為保管上鎖，以利資料保存調閱。

8.調查小組委員或申復案件審議小組委員支出席費及稿費，請依本局 112 年 12 月 1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1639032 號函辦理，並請於結案後 1 個月內，填具經費概算表及收支清單向本局請款。

(三)★★學校常見違反性平法規定如下：

1.延遲通報：

(1)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2)通報義務主體：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3)24 小時起算方式：自學校「第一人」於「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算，應立即向學校權責單位通報(含緊急以口頭及電話聯繫權責單位)，且不應以「再行了解」及「確認為性別事件後」再作「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

(4)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43 條規定予以裁罰 3-15 萬元；如有未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等。

(5)請務必將此項規定定期納入校內教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違法受罰。另請於通報社政通報「關懷 e 起來」時，盡可能完善被害人身分及相關資訊，以利調查作業進行並即時保全證據。

2.於提交性平會處理前，另設調查機制：

(1) 性平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2) 當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學校人員不得以各種方式(如私下詢問、問卷調查等)先向相關當事人了解案情，應由學校性平會專責調查處理。

(3) 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43 條規定予以裁罰 1-15 萬元。

(4) 請將此項規定定期納入校內教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違法受罰。

(四) 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依性平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防治準則第 26 條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及第 31 條)。

2.於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五) 性別事件以輔導代替懲戒：請各校於告知法定代理人校園性平事件時，強調性平事件若進入調查，其目的以輔導學生及促進學生正向行為為主，若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請交由性平會秉公處理，亦留意家長勿私下或進入校園直接質問當事人等相關情事。

(六) 學校性平會處理通知程序，應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將完整處理結果(含懲處、輔導或解聘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一併通知行為人，並教示申復管道。

(七) 學校編制內人員擔任調查小組、著有績效且未支領出席費者，請學校依本局 112 年 1 月 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1693313 號函頒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人員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獎勵作業參考標準」辦理敘獎事宜。

(八) 追蹤輔導及行為人課程等注意事項：

1.追蹤輔導：若上學年度有性別事件，請追蹤學生輔導成效。惟，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2.結案後需將當事人(含行為人及被害人)輔導紀錄暨評估報表匿名上傳教育部性平系統，如尚未完成輔導期程或行為人防治教育等相關措施，仍應於結案 1 個月內上傳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俟後續結案後再通知教育局承辦人開啟編輯。

3.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諮商與輔導及行為人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

(1) 依據性平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經調查屬實之性別事件，除應命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若併同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則性平會應討論決定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問題，併應列明加害人若不配合時的因應處置措施。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應載明於函知行為人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2) 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3、4 項規定略以，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三)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前項第 4 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3) 依本局 112 年 10 月 30 日南市教專字第 1121309436 號函，學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應由教務(導)處安排執行。是以，請各校教務處盤點校內可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之名單，以利校內安排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

(九) 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注意事項：

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包含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指稱之教育人員及準用前開辦法之所有人員)前，請務必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下稱通報查詢系統)」查詢：

1. 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或性剝削等紀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或性剝削等紀錄。

2. 查閱有無性剝削等紀錄：通報查詢系統已與法務部刑案資料庫完成介接，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逕至通報系統查詢(111 年 6 月 1 日南市教人(二)字第 1110693205 號函)，免再函報查詢名冊至本局轉法務部查詢有無性剝削犯罪紀錄。

3. 以上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十) 依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將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落實登月計畫之辦理(桂竹青)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14 年校園登月計畫辦理。

(二)為落實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局致力於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關懷弱勢學子政策，期藉由學校主動提供生理用品予弱勢女性學生，喚

醒社會大眾對性平議題的關注，以提升學生性別平權意識，消弭對於女性生理期的刻板印象，讓經期管理走向正向及創新的解決之道，以營造友善校園。

(三)請各校落實友善提供、同理關懷原則，依使用者個人習慣提供多元生理用品，領用方式去除標籤化。

(四)結合健體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提升師生對性別平權的認知。

D. 校園霸凌事件

一、請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宣導及預防。(溫甯鈺、黃盈綺)

(一)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 年 4 月 2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570667 號函轉各校週知，請各校確實依據規定辦理。

(二)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是以，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市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積極辦理。

1.請學校務必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落實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強化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並應落實校園安全巡查工作。

2.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請透過每學期校園生活問卷及相關預防作為敏查學生身心狀況，及時介入、提供必要協助。

(三)請各校依據本準則擬訂「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與成立「常設性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並於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研習，實施教師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宣導，以強化教育人員辨識、處理與防制校園霸凌行為能力。

(四)請各校於每學期開學第 1 週，落實辦理「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黑、反霸凌、人權及生命教育等兒少保護相關活動，並規劃於定期考後或學期末，加強針對學生進行防制校園霸凌與網路霸凌預防宣導。

(五)請持續落實預防工作，並於獲悉學生衝突或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積極因應與妥處，應主動提供心理支持並於第一時間善盡告知家長義務，透過親師合作建立保護機制，並藉輔導資源守護學生身心健康，持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溫甯鈺、黃盈綺)

(一)本局依據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編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檢核表」，並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740810 號函知各校，請各校參考注意事項及處理檢核表辦理相關事宜。

- (二)另以 113 年 6 月 2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882398 號及第 1130881830 號函知各校「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注意要點」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經陳情人陳情、學校知悉通報、媒體報導...後，學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副知督學)，且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召開防制委員會審議。
- (四)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學校應告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相關資料詳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件(如附件 9)，表件內容亦可至本局學輔校安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 (五)請各校處理疑似校園霸凌或學生衝突時，應注意留下處理紀錄(包含通聯記錄與 line 截圖)，另各校須訪談學生時，務請通知家長(或檢附訪談學生家長同意書)，俾利相關訪談紀錄及調查報告之完備性。
- (六)請各校健全校內申訴管道，以利第一時間協助學生釐清事由，防制學生偏差行為或校園霸凌發生；教育部反霸凌申訴電話為：**1953**、本局反霸凌申訴電話(校園聽我說專線)為 295-9023(愛、救我、救你、愛生)。
- (七)學校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依本局函文辦理學生記名或不記名網路 (<http://163.26.134.3/life>)「友善校園問卷」調查，以了解學生受霸凌之情形；學校針對霸凌者、被霸凌者或有霸凌傾向之學生，應造冊列管並確實依據個案狀況介入輔導，於時限內回復本局調查與輔導計畫(相關資料內容請詳本局函文)。
- (八)本局業已建置「校園安全防護網」通報平台，請各校指定專責通報人員於進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後，同時至本通報平台完成通報，並定期更新辦理進度。
- (九)若校園霸凌事件為「確認案件」，請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續處，啟動輔導機制，並依本局「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支持計畫(VGP)」，研擬貴校之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計畫函報本局申請。針對學生輔導事宜應完備輔導紀錄，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於期限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結案會議，並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輔導評估報告表函報本局。
- (十)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常見錯誤態樣：
1. 決定是否受理單位錯誤：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規定應由**審查小組 3 人**進行審查，**不得**由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逕行審查事件受不受理。
 2. 會議類型錯誤：校安通報為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應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非召開校事會議。
 3. 上傳「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資料缺件:家長撤回檢舉書、通知家長之受理/不受理/結果通知書。

4. 結案後未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填寫解列文字。

(十一)請各校務必留意事件之法定處理程序，包含：

- 1.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處理小組之組成及會議投票程序均應合法。
- 2.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3.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並應告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十二)請多加利用「1953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Q&A」。

網址：<https://bully.moe.edu.tw/problem/117>

(十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費支給相關說明：

- 1、依據本局 114 年 1 月 1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0119993 號函，學校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聘請具法律背景或調查專業之外聘人員協助調查者，得申請出席費及稿費補助。
- 2、非上述專業領域之外聘人員，或學校人員自行調查者，均不予補助(由學校自理相關出席費及稿費)。
- 3、補助額度：
 - (1)出席費：聘請本市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行為人、被行為人學校及本局人員除外)擔任調查委員者，每場次 1,000 元；聘請非本市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擔任調查委員者，每場次 2000 元。
 - (2)稿費：撰寫調查報告，每千字 1,100 元，每案申請上限 7,000 元。

三、法治教育。(林明輝)

(一)為增進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知識，提升青少年守法之能力，降低犯罪發生率，辦理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法律達人擂台競賽。

(二)請留意 114 年比賽日期：

1. 報名時間：8 月 18 日(星期一)至 9 月 10 日(星期三)
2. 北區初賽：10 月 15 日(星期三)
3. 南區初賽：10 月 22 日(星期三)
4. 全市決賽：10 月 31 日(星期五)

E. 環境教育

一、各校應有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至少 1 人)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證書」，並於五年效期到期前申請證書展延。(程詩雅)

(一)依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及「臺南市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精進行動方案」經費獎懲措施略以：105 年 6 月 5 日以後，本局及環保局有關環境教育及低碳城市相關經費僅補助校內有人員取得教育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證書之學校；校內未有人員取得認證

之學校將不補助前開經費。

- (二) 「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五年內參加「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 15 小時(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得以再展延五年效期。
- (三) 另請學校務必於 8 月 25 日前至「環教終身學習網」登錄及更新學校人員認證情形(包含證書字號)，以利教育部管考及統計本市認證情形。
- (四) 本局將不定期函送教育部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名單，若名單有誤，須請該位環境教育人員聯繫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客服人員協助修正相關資訊，並請各校承辦人至環境部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同步修正指定人員資料。

二、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環境教育成果提報。(程詩雅)

- (一) 各國中小學均應加入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註冊成為夥伴成員，並進行環境教育成果提報，落實環境保護教育行動。
- (二) 請各校依「臺南市各國中小推動綠色學校夥伴實施計畫」落實環境教育工作及提報，摘要如下：
 - 1、每年 12 月由本局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站，考核該年各校提報數及葉片數；隔年 3 月核予去年提報成果之獎勵。
 - 2、每半年必須提報 2 件成果並達到 4 片葉子回饋(全年必須提報 4 件成果並達到 8 片葉子回饋)。
- (三) 請各校積極參與綠色學校夥伴掛牌活動，透過網頁平台，分享學校落實環境教育的經驗，若獲獎成為綠色掛牌之學校，本局另核予獎勵。
- (四) 因「綠色學校夥伴網路成果上傳區」114 年進行改版，爰 114 年成果(至少 4 件)請上傳至各校網頁或雲端硬碟。相關訊息請參照本局 114 年 4 月 28 日第 259888 號公告及附件「114 年臺南市學校環境教育推動分享交流計畫」。

三、本局建置「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歡迎各校踴躍使用。(程詩雅)

- (一) 旨揭資源交換平台，提供各校可用資源(包含資訊類、省電燈具、省水器材、圖書類、工具、藝文道具、電器設備、辦公設備、教育類、廚房設備及其他)可循環使用，延長資源使用之時間，以切合低碳校園之理念，並鼓勵各校於採購相關設備前至旨揭平台查詢交換中設備或物品。
- (二) 為提升各校使用意願，自 103 年 1 月起實施「臺南市校園資源分享媒合 59410 平台獎勵計畫」，於每年 12 月 31 日後，考核各校年度提出及接受交換次數，予以敘獎。
- (三) 交換平台網址：<http://163.26.134.3/59410ad/>。(各校帳號、密碼，本局 103 年 6 月 24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30591394 號函諒達)。

四、請共同推動低碳能源、永續校園，踴躍申請認證，及展現學校環教成果及分享。(程詩雅)

(一) 「臺南市 114 學年度低碳校園標章認證暨示範學校實施計畫」

- 1、目的：鼓勵學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結合 SDGs，在能源規劃與使用、水資源規劃與使用、資源循環規劃運用、綠建築與永續校園規劃實踐、低碳生活教育落實與推廣等五大主題上，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校園環境。
- 2、低碳示範校園標章認證申請及計畫預計於 11 月公告。

(二) 環保署推動「臺美生態學校」(Eco School)

- 1、由來：臺美生態學校聯盟(US-Taiwan Eco-campus Partnership Program)是美國環保署 (USEPA)與臺灣環保署共同推動的台美環境教育夥伴計畫。
- 2、藉由 7 步驟及 10 個途徑申辦成為「臺美生態學校」(Eco School)，相關訊息請至環保署臺美生態學校網站(<http://ecocampus.epa.gov.tw/>)。

五、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各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完成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次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請各校配合法規確實執行。(鄭川文)

(一) 增訂及修正環境教育法：(總統 106 年 11 月 29 日華一義字第 10600142241 號)

1、修正第 19 條規定 (環境教育之推展)

- (1)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2) 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3) 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2、修正第 24 條規定 (未依規定辦理環境教育事項之處罰)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3、增訂第 24 條之 1 規定 (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時數及執行方式，以及處分)

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一次者外，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以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5 月 29 日訂定發布)

- 1、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最早得於每年 11 月 1 日起，提報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最遲應於當年度執行前提報。
- 2、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內容有變動者應變更，最遲應於計畫完成日起 1 個月內提報。
- 3、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以提報單位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最後 1 項活動完成之日為準）起 1 個月內應提報執行成果。
- 4、於每年 11 月 1 日起，比對當年度實際符合免納入參加對象名冊之員工、教師、學生，並更正參加對象名冊。
- 5、依更正確認後參加對象名冊所列之參加對象，最遲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提報參加對象當年度完成環境教育之時數。

(三) 另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廣低碳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2 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該時數得列入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計算。

(四) 請各校指定人員負責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上傳，人員異動時請確實辦理交接事宜，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s://elearn.epa.gov.tw/>)。

(五) 自幼教導學生環保相關知能及觀念，對於培養良好習性及公德心，極具正面效益，且由自身作起，潛移默化帶動團體、擴及社區，以落實「環保生活化、生活環保化」之優質理念。

F. 健康促進

一、請各校評估學校健康問題，訂定跨處室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納入學校行事曆。(王雪瀨、劉峪倫)

(一)請各校依學校在地化特色及健康需求選擇之健康議題及目標訂定年度計畫，成立及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訂定工作內容，跨處室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健康政策，推動衛生保健措施，落實健康教學，務必將學生重要健康議題(含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 7 項)融入教學活動課程，營造健康與安全的校園環境。健康促進學校業務為學校衛生重要整體計畫，應納入學校行事曆，無關經費補助與否均應列為必辦事項，於學年度開始擬訂推動計畫，並經校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列入會議紀錄提案討論)後據以執行。

(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具體成效應包括利用前後測結果，並以數據具體展現健康成效證據力，建立實證式前後測成效評價數據，本市採網路問卷填答，請配合成效指標上網填答，前測施作完畢統計結果產出後，請務必檢視及評估數據不佳問題，並介入改善策略。

(三)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請強化素養導向之學校本位健康促進實務與工作推動，增進親師生健康素養，提升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的學習與健康實踐。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除賡續原推重點 110 學年度起著重營造健康

幸福校園，增列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學生心理健康狀態攸關健康品質、生活適應與學習，可採主題式或跨議題整合推動，以五正(正向情緒、正向參與、正向關係、正向意義、正向成就)四樂(樂動、樂活、樂食、樂眠)為主軸，協助其健全身心健康發展，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請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結合宣導與推廣。

(五)因應「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兒童應有參與意見表達、教育、發展及健康等權利，112 學年度起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主軸強化「學生參與」面向，延伸發展校園推動策略，增進學生倡議賦能並融入身心健康五正四樂。

(六)因應健康促進學校 3.0 政策，除政府政策與資源投入，領導者(校長)是制定學校政策及提升組織效能的關鍵人物，請透過全員參與-教職員與學生的投入，將健康促進融入學校課程，運用創新策略，建構永續健康物質環境及營造社會情緒環境，並請持續發展「社區組織間行動結盟(Community Coalition Action Theory,CCAT)」策略模式，建構「學校、家庭、社區結盟」的支持性環境及實證策略，透過學校與家長及社區建立夥伴結盟關係，強化家長聯繫，鼓勵家長參與，永續推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以利學生健康行為的養成。

(七)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輔導團隊建置「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s://hps.hphe.ntnu.edu.tw>)，內含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豐富資料，請各校善用資源加強推動，透過實施計畫、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活動或研習成果(如相片)等資料之上傳，作為資源及成果分享與互動平台，請各校逕上該網路專區登入會員，並上傳前揭資料，以利資訊回饋作業。

二、請加強推動正向心理健康工作。(劉怡秀)

(一)請各校加強推動正向心理健康計畫，以培養學生面對挑戰的抗壓力、克服問題的勇毅力及處理情緒的調節力，提升學校的正向心理健康氛圍。

(二)「心理健康社群計畫」：113 年度共招募 21 校，各校透過社群活動強化教師間、師生間、生生間的連結，實際運用於學校教學與特色活動-每件補助 1.5 萬元。

(三)「正向心理健康比賽」：113 年度學生創意圖畫設計比賽計有 236 件作品報名參加，感謝各校熱烈參與。

(四)「正向心理健康研習」：113 年下半年將辦理正向心理情緒健康議題社會情緒教育系列研習，屆時敬請各校校長、行政人員、教師熱烈參與。

(五)「探索教育體驗計畫」：113 年度共招募 19 校加入辦理探索體驗、山野教育等特色活動---每件補助 2.5 萬元。

三、辦理全市性推動健康促進相關競賽。(劉峪倫)

(一)114 學年度(113-114 年)健促成效成果評價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

1.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辦理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預估約於 114 年 12 月全國賽辦法會公告，屆時請各校參酌全國賽計畫預為準備。

2. 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公私立國中(含市立高中)、公私立國小
3. 請留意收件日期：
4. 市賽：預計 115 年 3 月底前收件。
5. 全國賽：預計 115 年 4 月中送件。

(二)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逗陣行答喙鼓及健康促進學校創意設計標語比賽

- 1.鼓勵學生接觸正確健康促進的常識，且藉由答喙鼓呈現健康促進的行為，並擔任志工傳播相關訊息；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普及化，讓健康理念落實於生活，推廣校園健康促進教育，提升全面參與之動機及能力。
- 2.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公私立國中(含市立高中)、公私立國小。
- 3.請留意競賽日期：
 - (1) 健康促進逗陣行答喙鼓比賽(對象是國小):114 年 12 月 4 日辦理(114 年 5 月 26 日已發文，南市教安(二)字第 1140699399A 號)。
 - (2) 健促學校創意設計標語比賽(對象是國中)：114 年 11 月 14 日收件截止(114 年 5 月 26 日已發文，南市教安(二)字第 1140699399B 號)。

(三)健康促進巡迴宣導活動(視力保健)

- 1.為傳遞正確的健康觀念，增進學生健康知能與行為，邀請專業團體以偶戲表演方式，進入校園進行宣導活動，以落實健康促進理念，營造優質健康校園文化。
- 2.申請對象：110-114 年(含第一梯次)未錄取之本市公立國小。
- 3.114 年度(第二梯次)於 9-10 月辦理 10 場次。
- 4.7 月中公告實施計畫及申請填報系統編號。

(四)臺南市 115 年健康小學堂-健康知識大挑戰比賽

- 1.為鼓勵本市國小生主動學習健促六大議題、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營養教育、藥物濫用防制及全人健康等相關衛生教育知識，辦理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健康知識大挑戰競賽活動。
- 2.請留意 115 年比賽日期(暫定)：
 - (1)初賽 1：5 月 19 日(星期二)。
 - (2)初賽 2：5 月 22 日(星期五)。
 - (3)複決賽暨闖關活動：5 月 26 日(星期二)。

四、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請各校持續推動視力保健相關工作。(王雪潐)

- (一) 請各校將視力保健列為重點推動事項，擬訂視力保健實施計畫，融合各處室重要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實施。
- (二)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力保健計畫宣導重點為「近視疾病易失明，戶外活動防近視、3010 眼安康、定期就醫來防盲」。
- (三) 近視形成與長時間、近距離、不當用眼有關，請加強近視是疾病的認知，積極宣導「3010

原則」，學生使用電腦、閱讀或近距離用眼 30 分鐘應休息 10 分鐘；另為預防與減緩學生近視問題，請推動下課淨空及多元戶外活動課程(在空氣品質無虞情形下，配合校園空間，妥善規劃課間班級使用場地器材，並請宣導戴帽防曬護眼措施)，且每天戶外活動應達 2 小時，實證醫學顯示長時間戶外活動，增加接觸自然光線，促進視網膜分泌多巴胺有助於預防或延緩近視，並請發展能鼓勵學童走至室外的學習課程。

- (四) 請各校每學期應進行教室測光並做成紀錄(教室照度檢測黑板面為 7 個檢測點，課桌面為 9 個檢測點，測量方式請參考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第六版綜論篇 P161~P163)，維持桌面照度不低於 500 米燭光、黑板照度不低於 750 米燭光，且光源穩定均勻、不閃爍、不反光，並請確實改善教室照明設備(每班第一排座位與黑板距離應大於 2 公尺)。
- (五) 請檢視學校使用之視力檢查用具是否合宜，並請依使用之用具說明書及教育部編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有關檢查方法與篩檢步驟進行視力檢查。
- (六) 對於篩檢異常學生，應列冊追蹤管理，以防成為高度近視(500 度即為高度近視)，並請對高度近視及高危險個案(國小一年級近視大於 100 度、二年級近視大於 200 度、各年級近視大於 300 度或每學期增加大於 50 度)學生建立高關懷名冊，進行個案管理持續追蹤輔導，另請加強幼兒園視力保健工作。
- (七) 請各校對於檢查結果，應經校長核閱，並提學校衛生委員會或相當性質組織討論，分析原因及研提改善策略，以達校本自主管理。
- (八) 請確實執行以身高配課桌椅型號措施，讓學生選坐合適課桌椅，如有不適合者應予調整改善。
- (九) 請各國小落實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應符合「3010 原則」。
- (十) 請鼓勵減少紙本作業，增加戶外學習作業，並規劃假期動態家庭作業，減少近距離用眼與久坐機會。
- (十一) 請加強學生、家長、教師正確視力保健概念，並利用家長日、班親會活動或適當時機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宣導正確的視力保健觀念與作法，讓視力保健落實至家庭教育。
- (十二) 請邀集轄區內課後照顧與補教機構合作推動視力保健工作，宣導正確的視力保健觀念與策略(如教室測光、近距離用眼 3010 策略等)，並做成紀錄據以執行，讓視力保健教育延伸至課輔機構。
- (十三) 請宣導遠視儲備觀念，學童保持一定程度的遠視，等眼球發展比較成熟之後，近視的度數較不會快速增加，小學低年級及幼兒園遠視至少 100 度以上，中高年級遠視儲備至少 50 度以上，較能抵抗近視發生。

五、請各校持續推動口腔保健相關工作。(王雪滂)

- (一) 請加強學生口腔保健工作，落實師生潔牙技能與方法之教導與實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口腔保健計畫宣導重點為「含氟填溝有保障，潔牙少糖好口腔」。

- (二) 請落實餐後潔牙工作，每日在校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活動，並作成潔牙紀錄留校備查，潔牙時請搭配含氟牙膏使用(含氟量應達 1000ppm 以上)，教師應透過家庭聯絡簿，請家長督導孩子確實餐後潔牙與晚上睡前潔牙(睡前潔牙尤為重要)。
- (三) 請加強口腔保健認知及潔牙習慣養成，向下延伸至幼兒園，推動幼兒塗氟、國小 6-12 歲兒童白齒窩溝封填及高年級牙線使用策略。
- (四) 請各校落實「健康與體育」領域-「口腔保健」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落實口腔保健行為的指導，以增加學生口腔衛生保健知能。
- (五) 請學校利用親職教育講座或親師座談會，加強宣導口腔衛生保健知能，提醒家長重視口腔衛生保健問題(含學幼童乳牙保健觀念)。
- (六) 請落實口腔檢查追蹤列管，並加強複診與矯治追蹤。
- (七) 請加強校園食品管理，以避免學生攝取含糖食品而危害口腔健康，推動在校兩餐間不吃零食(如:糖果、餅乾、巧克力等)及不喝含糖飲料。
- (八) 請善用社區資源，結合醫療院所、大專校院或其他社區資源合作推動多元化口腔健康服務。
- (九) 為提升兒童口腔健康，降低兒童齲齒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本市衛生局已將相關內容及附表，登載於該局網站「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專區」(<http://health.tainan.gov.tw>)供下載查詢，請善加運用。
- (十) 本市衛生局結合牙醫師公會至校園提供學童口腔保健巡迴服務，服務項目為口腔健康檢查、兒童塗氟(3-6 歲)、窩溝封填(6 歲以上至 12 歲)、齲齒初步處理等，請國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踴躍洽衛生局國民健康科申請。

六、請各校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王雪濤)

- (一)請各校將健康體位列為重點推動事項，擬訂校本健康體位實施計畫，融合各處室重要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實施。
- (二)請依學生身高及體重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請針對過輕、過重及肥胖學生建立輔導、轉介等健康管理機制(如成立體重控制班-為避免標籤化，可善用巧思自訂名稱)，請各校加強橫向分工落實健康體位個案管理工作，另近來體位過輕有增加趨勢，請加強正確體型意識，輔導過輕學生正確飲食方法與觀念，使其逐漸達成體位適中目標。
- (三)加強推動健康體位五大核心能力(85210)- 睡滿八小時、天天五蔬果、久坐及螢幕注視時間少於 2 小時、天天運動大於 1 小時及喝足白開水-體重*30cc (零含糖飲料)。
- (四)請依健康促進學校六大面向發展校本師生健康體位自主管理機制。
- (五)請建立學生規律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習慣，配合現有教育、聯絡簿、親師座談等機制，宣導家長及學生落實動態生活、健康飲食，邀集體位不良學生之家長，增進學生主要照護者正

確健康體位知能，並結合社區或民間資源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

- (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發展生活技能融入健康體位教學教材模組，將課程與健康促進整體營造政策結合，結合 12 年國教健體領域新課綱的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內涵，請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hps.hphe.ntnu.edu.tw>)-健康體位-教學教材區下載參用。

七、請各校落實菸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桂竹青)

- (一)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

- 1.第 15 條:全面禁止類菸品（含電子煙），任何人不得使用、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
- 2.第 7 條:嚴查指定菸品（含加熱菸）管制措施，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者，任何人亦不得使用之。
- 3.第 18 條: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場所，增列大專校院、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全面禁菸，各級學校場域均全面禁菸。
- 4.第 16 條: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未滿 20 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 (二)請各級學校依據「菸害防制法」，訂定校園禁菸管理規範，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納入管理，以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使用等。

- (三)請務必落實校園全面禁菸規範(含訪客與工程施工人員)，請學校與到校施工廠商或委外廠商(含學生交通車)等簽署合約時應加註「禁止於校園內吸菸，如有違反規定，移請衛生機關依菸害防制法查處」。

- (四)各級學校如查獲學生使用類菸品（含電子煙）、指定菸品（含加熱菸），或有未滿 20 歲學生使用各式菸品等情，請將販售來源（例如實體或網路商店等）提報衛生局查處。

- (五)各級學校針對未滿 20 歲吸菸學生，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對於未成年者，通知其父母、監護人使其到場；學校可自行辦理或引進衛生機關與醫事機構協助辦理，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包括實體或線上數位之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學校可使用通訊軟體關懷吸菸學生，並善用同儕力量或結合學生志工等進行柔性勸導、叮嚀，促使其戒菸，並請善用校內戒菸種子師資加強推動戒菸教育，如學校尚未推薦人員參加戒菸種子師資培訓，請務必於本局轉知研習訊息時報名參加，或請參加衛生機關所辦訓練。

- (六)請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且置專責人員或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 (七)請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並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落實菸害防制融入教學，實施以生活技能為導向的健康教學。

- (八)請確實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工作，各校每學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以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為對象的反菸活動，如需衛生單位支援講師，可洽當地衛生所或向衛生局協請提供人力支援，

有關於害防制相關宣導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下載運用。

- (九)為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請於健體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電子煙危害認知教學，並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一般衛生教育宣導。
- (十)近來新型電子煙——「奶茶煙」(俗稱奶茶杯)外型吸睛，成分不明，疑為新興毒品包裝，請各校提高警覺；另前亦有不肖業者在電子煙油添加俗稱「喪屍煙彈/油」的「依托米酯（行政院已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列為二級毒品管制）」之報導，均請於菸害防制宣導時併入反毒議題加強宣導。
- (十一)衛生局建置校園周邊無菸範圍標誌，請加強宣導校園周邊禁菸範圍不得抽菸之規定。
- (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開發適用教材，發行無菸無檳好校園電子報，相關資源建置于<https://nosmokingedu.blogspot.com/>，請善加運用；另辦理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反菸拒檳教育推廣績優學校徵選，請各校預為準備並踴躍參賽。

八、請加強推動正確用藥及全民健保教育。(王雪滌)

- (一)為提供推動正確用藥教育專業人力，以增進正確用藥專業知能，前已由藥師公會協助媒合藥師志工，由藥師協助學校推廣正確用藥核心觀念及增進專業教育宣導能力，請各校善用社區資源，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請將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宣導與推廣。
- (二)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可將全民健保及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加以宣導與推廣，全民健保以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及珍惜健保資源為主，正確用藥宣導重點除遵醫囑服藥外，尤應加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藥品分三級-正確使用處方籤、指示藥與成藥」等項目。
- (三)全民健保現行推動重點為「珍惜健保聰明就醫5知道8行動」：
 - 1. 5知道:(1)全民納保(2)自助互助(3)量能付費(4)照顧弱勢(5)收支平衡。
 - 2. 8行動:(1)正確使用分級醫療(2)正確使用急診醫療(3)不重複就醫(4)清楚表述病症(5)尊重與感謝(6)用藥前看標示(7)遵醫囑用藥(8)倡議珍惜健保。
- (四)請將全民健保及正確用藥教育落實於教學與課程中，教導學生養成正確用藥觀念與實踐能力，珍惜健保資源、正確就醫、自助互助及照顧弱勢的觀念，推廣家庭醫師理念，正確使用分級醫療，避免越級就醫與珍惜急診資源等，有關國中小各階段全民健保之教學目標與重要學習內涵及成效指標(含問卷)，可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下載參用。
- (五)請善用網路資源，例如：
 -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 2、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www.nhi.gov.tw/>)。
 - 3、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s://hps.hphe.ntnu.edu.tw/>)。

九、請督導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參與專業在職進修。(王雪滌)

-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 (二)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科任或國小班級導師教授健康教育課程者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
- (三)請學校規劃年度教師進修研習時，應視校內健康問題與教師需求增列衛生保健研習，以協助教師取得足夠研習時數。
- (四)請加強宣導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規範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依規定完成衛生保健議題研習。

G. 學校衛生、傳染病及傷病處理

一、為利學生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學檢)作業順利，請各校務必配合相關事項。(蔡宜珍)

- (一) 學檢目的在於「早期發現，及早矯治」(初步篩檢)，針對一、四及七年級學生進行身體診察及實驗室檢查(血液、尿液及蟯蟲)2 大項檢查。
- (二) 前置/執行作業：
- 1、成立學檢工作小組、訂定學檢實施計畫並召開會議，辦理(師生、志工)學檢行前說明會。
 - 2、各校務必派員參訓學檢觀察員研習及出席學檢行前說明會，以利學檢業務之執行。
 - 3、前一天完成場地佈置，人力配置及工作內容事先安排、再次提醒受檢班級師生。
 - 4、掛籍之在家自行教育或實驗教育之學生，學檢前務必通知到校受檢，若不便到校者，也務必追蹤請家長提供自行到院學檢資料，補登系統，以降低未受檢人數，提高上傳正確率。
 - 5、請事先提供已完成窩溝封填學生資料予受檢醫院牙醫師，以完備及協助學生檢查。
- (三) 品質管控機制：本局成立學檢輔導小組到校抽訪，各校設置觀察員並填寫「觀察員評值表」及承包醫院填寫「學生健康檢查承包醫院回饋單」(附件 11)。
- (四) 追蹤矯治作業：
- 1、學檢結果異常，協助家長落實轉介複查及必要之矯治，實施學生健康輔導與個案照顧措施，並結合醫療與社會資源，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
 - 2、若地處偏遠或醫療資源較匱乏，致未有合格眼(牙)科醫師執業之地區，應宣導請家長在一年內至少帶學生複檢 1 次，以落實健康檢查結果追蹤矯治情形，維護學童健康。
- (五) 其它：
- 1、受檢場地不宜安排於戶外空間，且需遠離施工地點、遊戲設施；檢查各站以進出路線流暢、光線及通風良好為佳；內兒科站及 EKG(簡易心電圖)站應具隱密性；聽力檢查需獨立空間等。
 - 2、內兒科站，請安排 1 位女性之學校人員或志工陪同，以穩定學生情緒與避免不必要爭議。
 - 3、受檢當日上下課鐘聲音量調小聲，避免頻繁使用廣播，影響學檢進行
- (六) 請參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工作自我檢核表」(附件 10)，完成

學檢各項作業或相關學檢文件逕自雲端下載(網址：<https://goo.gl/7ddVX4>)。

二、有關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流程說明。(蔡宜珍)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相關規定並應公告周之。

(二) 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辦理：

1、每學年度召開會議重新檢視學校的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運用大型集會場合、班級導師時間等加強規定宣導校園安全，以熟悉應變處理規範及流程；亦作好校園易發生危險事件場域之防護，以減少意外傷害事件發生。

2、每學期辦理「簡易傷病處理知能」研習或課程，以增加教職員工及學生處理傷病基本知能及因應傷病處理能力。

(三) 倘發生「意外事件」應於期限內(72 小時)完成校安通報，填報內容說明如下：

1、系統已設定欄位部分：

(1) 主類別事件，請依當日發生事件情況點選合適「次類別」及「事件名稱」。

(2) 主要人物資料/傷亡或關係人員資料務必填寫；「備註」欄位不要填寫事件內容。

2、填寫說明部分：

(1) 「事件摘要」欄位，須敘明事件發生原委，內容應包含人、事、時、地、物 5 大要件。

(2) 「處理情形」欄位，須說明是否依校內緊急傷害處理流程辦理、摘要敘明事發當日行政人員及護理師辦理事項(註明時間點)、改善作法(如宣導或加強校園安全、親師溝通知能等)及後續追蹤說明(如傷勢處理結果、何時返校上課及協助家長事項等)。(請參閱本局 112 年 10 月 2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1266022 號函及附件填報內容說明(含範例))

3、檢附「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供參。(如附件 12)

(四) 網址：校安系統(<https://csrc.edu.tw/>)/下載專區/下載「校安使用者手冊」。

三、有關學校健康中心管理及規劃說明。(蔡宜珍)

(一)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及「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下稱本基準)規定注意事項：

1、本基準係依學生數訂定最低健康中心設備需求量，請各校應逐年編列預算，視實際需要適時更新與補充，並落實藥品、醫材之管理，確實清點、庫存管理機制及有效日期之檢核；倘有設備經費需局端補助者，請依期程提出申請。若學校有意代表本市爭取健康促進績優學校評選者，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以為本市爭取佳績。

2、採購之藥物應有衛福部核准字號，且藥物之供應或儲放等事項，除學校衛生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符合藥事法及藥師法之相關規定。

- 3、本基準規定，健康中心面積以一間普通教室大小（約六十三平方公尺）為原則，並視學校總學生數酌予增加。請擇定相當空間並妥善規劃內部環境。
- (二) 健康中心內部設計應包含辦公區、健康檢查及診療區、觀察室、健康教育資料區、簡易洗滌區及設備儲存空間。
- 1、請保持健康中心乾淨通風及動線順暢外，並請每日定期消毒。
- (1)每日使用換藥車不應有灰塵或敷料或耗材過期雜亂之情形、冰箱定期清潔(理)，避免冰存食物及私人用品。
- (2)觀察室應設有 2 張觀察床，並依不同性別分開設立，或用布簾或屏風區隔，設置位置應兼顧隱私與觀察之目的，平日請勿堆放雜物，應定期確定寢具之清潔等
- 2、健康中心屬公務場所，空間規劃除必要公務用品外，請勿放置過多個人喜好物品，另觀察室非私人小套房或午休交誼空間。
- 3、開學前請依「健康中心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13)進行自我檢核並紙本留存備查，此表件列入駐區督學與本科至校查訪的參據，請務必妥適管理及維護環境、醫藥用品及設備(施)。

四、請各校落實學生性教育宣導(含愛滋病防治)。(劉峪倫)

- (一)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5 月底，目前累積愛滋病毒感染人數已達 4 萬 2,718 人，最年輕的感染者僅 16 歲，有年輕化趨勢。為此，應及早向年輕族群宣導愛滋正確認知及自我保護的知能，以避免憾事持續發生。為維護學生健康權益，請各校積極落實學生健康教育及性教育宣導，並透過相關集會向家長、學生、教職員工或社區人士進行愛滋病防治之衛教宣導。
- (二) 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
- 1、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
 - 2、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
 - 3、與感染者相處之道；
 - 4、愛滋體驗教育。
- (三) 請學校務必辦理與主題相同內容(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的活動或融入課程。又課程或活動要能有生活技能的教導相關(例如：拒絕技巧、自我肯定、溝通能力等)，進行的方式亦不僅單純講述，還應包括討論或實際演練。
- (四) 請各校訂定推動校內確實可行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並依上述說明落實執行，以維護身心健康。
- (五) 為促進青少年健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https://young.hpa.gov.tw/index/>)，使用對象包括青少年、家長以及學校教師，網站內容實用、豐富、生活化且活潑，能成為學生、家長及學校教師面對性健康相關問題時的重要資源，

請各校加強宣導與利用。

五、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等)，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王瓊芳)

(一)共同性規範：

- 1、加強辦理腸病毒及各項疾病防治衛教宣導，並利用教育部及疾管署製作之衛教宣導品，透過集會場合、家庭訪視、家庭聯絡簿、家長會、開學典禮、結業典禮、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提升教師、學幼童及家長對於各項疾病之認知及防治觀念。
- 2、落實執行各項傳染病疫情通報(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啟動校園健康監測措施，確實紀錄學生請病假之病因。
- 3、如學童在校發病者，應讓其戴上口罩，留置於保健室單獨空間，並請指派人員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返家休息(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不需獨立空調，但要保持空氣流通)。
- 4、為降低學生因擔心請假影響課業進度而隱瞞病情，生病期間持續到校情形，請各校研擬相關補救教學措施，以提升學生生病請假在家休息意願。
- 5、加強宣導學生應加強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及注意呼吸道衛生，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流感、諾羅病毒、腸病毒等症狀應在家多休息；目前流感無停課標準，對感染流感之師生，應請其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並儘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確診流感之師生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在家自主管理期間亦請不要至安親班或補習班，避免造成其他機構內之群聚感染。
- 6、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宿舍內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清潔及消毒，保持空氣流通，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消頻率，加強校園室內外環境清消工作。

(二) 請一旦發現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者，應即速就醫診治，並要求其請假在家休息 7 日，避免到校以免疫情擴散；請參考「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圖」(如附件 14)，並確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如達停課標準即須辦理停課，以降低疫情危害：

1、幼兒園：

-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 7 日。

- (2) 當年度無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前開行政區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發生腸病毒 71 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 3 個月(含)以上重症個案地區查詢)
- (3) 當園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68 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 7 日。
- (4) 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經園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開會研議，並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停課日數以 7 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2、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若有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各目疫情條件之一，衡酌同一班級有群聚感染擴大之虞，為避免疫情蔓延，且有必要者，學校得採停課措施，停課決定應由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等開會研議，若為停課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4 目之情形，並須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停課日數以 7 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3、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三) 教師流感疫苗接種：

- 1、為提升校園師生保護力，降低校園流感傳播率，本局自 111 年起專案補助未滿 50 歲教師(含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施打流感疫苗，並請衛生局協助將該等教師納入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併同施打。
- 2、請學校配合進行未滿 50 歲教師(含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接種意願調查及造冊，切勿被動只是轉知訊息後等待教師自行回報，建議可利用線上表單或紙本回填等方式，務必確認每位教師接種意願，以保障教師權益及減少不必要的糾紛，俾利接種作業之推動。

(四)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請落實執行校園防疫工作：

- 1、請強化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與宣導，將常見呼吸道感染之防治知識傳達學(幼)生及其家人與教職員工，包括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保持空氣流通等。
- 2、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常見呼吸道病毒感染者建議事項」，常見呼吸道病毒感染者(例如：流感病毒、新冠病毒、腺病毒、呼吸道融合病毒...等)，建議居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在症狀緩解且退燒 24 小時後(沒有症狀治療藥物的情形下)，可恢復正常

活動。

3、教職員工生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時，建議佩戴口罩；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建議佩戴口罩。

4、學校各室內空間、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

5、併發症(中重症)者處置原則：

(1) 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始可入校上課(班)。

(2) 請學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及教職員工「公假」，且學生請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6、鼓勵疫苗接種：配合中央及衛生單位疫苗接種政策，持續鼓勵教職員工生接種疫苗，提升自我保護力。

7、完備洗手設備及防疫物資整備：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與用品，定期盤點防疫物資並適時增補，以因應校內師生緊急應變或特殊需求時使用。

8、落實疫情通報：請確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疫情通報，若有傳染病疑似群聚事件，應立即通知本局及衛生單位，以利採取相關防疫措施。

9、請隨時注意與查詢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cpd.moe.gov.tw/>)、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之疫情相關訊息，亦可參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增進防疫知能，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五)為因應 H7N9 流感疫情，請確實做好校園各項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事項：因臺灣與中國大陸兩地交流頻繁，自大陸地區移入 H7N9 流感病例風險仍然存在，請依「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附件 15)加強各項防疫整備措施，並持續加強宣導應保持勤洗手、戴口罩的衛生習慣，勿任意碰觸與餵食鳥禽，食用禽肉及蛋類務必煮熟；如出現發燒、咳嗽等症狀，請立即戴口罩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六、為防範校園登革熱疫情、維護環境清潔，請各校加強環境衛生管理。(鄭川文)

1、加強環境管理：

(1) 請各校務必落實每週及下雨過後指派專人巡查校園及權管場所(含代管地)室內外，如發現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廢棄瓶罐、花盆、地下室、水溝、雨棚等易積水處，且下雨過後應提高巡查頻率。

(2) 寒、暑假期間仍應依學校訂定之登革熱應變計畫，善用校內人力分工分組進行校園環境巡檢工作，並請針對廁所馬桶(每週沖水 1-2 次)、水溝、地下室、工地、農園等校園死角之加強清潔維護工作。

- (3) 本局特聘請專業稽查人員拍攝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影片，提醒校園常見孳生源及維護管理方法，影片網址：https://youtu.be/abtS4os_obE、下載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yRHWT52ijxkSyx9NMoozipTaQHKEPVkd?usp=s_haring。
- (4) 每月依本局公告規定期限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填報當月校園環境清潔日暨登革熱防治成果。(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如附件 16)
- (5) 本局於 111 年與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合作開發登革熱預警系統，並每週定期公告提醒位於危險及警戒區域之學校加強校園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 (6) 為防堵校園登革熱疫情，協助學校於登革熱流行季及寒暑假期間，落實校園環境巡檢及尋找隱性孳生源，本局特聘請專業稽查人員進行校園登革熱稽查輔導作業，請受稽查輔導學校接獲通知時，依約定時間派員會同查核。
- (7) 本府持續進行高風險場所(含學校及工地)稽查作業，環保局、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將不定期前往學校稽查，並於開學前、後進行**校園專案稽查作業**，如發現陽性點(容器)將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開立舉發通知單。

2、健康關懷與法定通報

- (1) 開學後，請加強關懷及注意校內師生，有無往返登革熱流行國家(區域)旅遊探親，並提醒其於返國後 14 日內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應立即就醫進行登革熱快篩，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俾利及時診斷及早治療，或主動通知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治措施，避免疫情傳播擴散。
- (2) 登革熱病毒血症期為發病日前 1 天及後 5 天(前 1 天+發病日+後 5 天，共計 7 天)，學校如接獲師生確診登革熱，除協助進行疫情調查，並請加強宣導生病不上班、不上課，配合醫生治療及自主管理，並避免再被蚊蟲叮咬，俟康復後始返校上班、上課。
- (3)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登革熱屬「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之乙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進行校安通報。請學校知悉確診登革熱感染案例時，立即上網通報，填報內容請詳述發燒時間(發病日期)、確診時間、同住家人是否生病、個案發病前活動頻繁地點及目前狀況(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倘尚未確診(疑似病例)請先行通報「其他疾病」，待確診後再行更正通報之疾病類別。

3、衛教宣導

- (1) 請學校利用班會、班親會、親職教育等各項時機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及做法，使學生、家長將防疫觀念帶入家庭，落實全民防疫總動員。
- (2) 有關登革熱疫情訊息、Q&A、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請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或本局登革熱防治專區(<https://dengue.tn.edu.tw/>)下載運用，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相關宣導海報及單張亦可洽轄區衛生所索取。

H. 學校午餐與營養教育

一、為健全臺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請依「臺南市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辦理。(王瓊芳、王郁雅)

(一) 旨揭注意事項業以 104 年 10 月 1 日府教安(二)字第 1040724468 號函頒修正在案。

(二) 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代辦業務，請依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代辦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前項代辦契約應明定代辦手續費之百分比如下其中實驗（習）器（工）具之代辦手續費不得高於進貨價格之百分之五。

(三) 近年來屢有接到民眾反映員生社販售不適當物品或玩具之案件，例如：中國製相關產品、寶可夢卡、遊戲卡片、驚喜包、積木、組合模型、太空泡泡、廉價玩具等，學校有為師生安全把關的責任，請各校員生社多加注意，並確依注意事項第九點：「員生社經銷之物品項目辦理進貨時，應經社務會議決定，並受學校監督；...」、第十點：「員生社販售之物品，應向與營業項目相符並領有工廠登記、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之廠商採購，並取得合法進貨憑證。」之規定辦理，以避免爭議。

(四)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食品之販售，應符合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之規定，學校應指派行政人員並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對於校園食品進行自主管理檢核，檢核結果應陳請校長及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理事主席、經理進行核閱。

(五) 違反規定之學校，經政府抽查，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獎懲機制：

1. 校長、員生社理事主席及經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處理。學校於學年度內經查獲第一次違反規定者，視情節糾正或申誡；第二次違反規定者，予以申誡或記過。並視違規情節，列入學校校長年度考績及校長遴選之參考。
2. 員生社部分：違規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並限期改正，違規情節納入主管機關（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年度考核。
3. 供貨廠商部分：查驗不合格食品應立即下架，違約部分視情節追究民事責任並依約求償，並視違規樣態轉請各主管機關依專業法令予以處罰，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轉送地方衛生局查處。

二、配合本市『低碳健康飲食』暨『新農業、新農村、新農人』旗艦計畫，有關『每週一日蔬食餐』及『學校午餐推廣在地食材計畫』，敬請學校配合辦理。(洪家蕙)

(一) 依據本局 101 年 2 月 15 日南市教體(二)字第 1010122637 號函及 101 年 6 月 1 日南市教體(二)字第 1010457510 號函辦理。

(二) 本局將逐月於線上填報系統調查各校每月使用在地食材的情形，請學校午餐執行秘書或業

務承辦人員協助於時間內填報完成。

- (三) 各校在地食材的蔬菜類及水果類使用率未達百分之 15 者，應提出無法達成的原因及改善報告，並確實督促承辦人員執行。

三、請學校執行秘書及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廚師、廚工)務必於每年參加知能提升研習及衛生講習課程。(王郁雅)

- (一)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 4 點規定略以：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前項督導人員，應具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主管教育、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 32 小時以上。
- (二) 另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學校餐飲從業人員... 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 (營養)講習至少 8 小時。
- (三) 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人員如僅從事單純之產品販售業務，如販售密封包裝食品，不受食品衛生法之規範。為涉及調理食品操作，如蒸包子、以電鍋煮茶葉蛋之人員，則應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以確保衛生安全。(102 年 10 月 30 日南市教體(二)字第 1020094146 號函諒達)

四、請加強學午餐糧驗收並注意食米保存情形。(洪家蕙)

- (一) 食米驗收請注意是否有農糧署檢驗合格標章、製造日期及食米品質等。
- (二) 食米保存請注意儲存環境要通風、存放區域不可潮濕、食米置於棧板上並離牆離地、設有溫溼度監控記錄表及存放不宜過久(1 個月以內為宜)。

五、請學校加強午餐廚房衛生管理工作及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王郁雅、楊蕙菁、洪家蕙)

- (一)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另應納入學生代表，學生代表得由全體學生選舉產生之。並由該委員會成員共同控管學校午餐品質及辦理學校午餐之行政事務、衛生與營養等相關工作。請落實執行午餐問卷調查，針對學生意見適時回饋或提至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研議。
- (二) 學校平日應依據教育部頒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訂定處理步驟及處理流程，並定期演練之；若校園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請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辦理。
- (三)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其供應方式如有異動時(如：委外或改由他校廚房供應)，請先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7 成回收，6 成同意)，並將問卷結果送交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 (四) 為協助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午餐業務，因故處以罰鍰，釐清其遭受罰鍰之支付責任，特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支付行政處分罰鍰處理原則」，並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函頒(南市教安(二)字第 1100409315 號)發布令及規定各 1 份；另為協助學校釐明責任，訂定「臺南市

所屬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安事件支付行政處分罰鍰之調查評估流程圖」暨「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安事件支付行政處分罰鍰之調查表」，供各校遵循。(請參閱 110 年 7 月 7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00745692 號函) 相關表單請逕自本局網站下載。(路徑：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午餐規範/南市午餐相關規範/午餐工作手冊)

- (五) 有關學校午餐結餘款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以前年度午餐結餘款使用規範」辦理，非與學校午餐業務相關者，不得動支午餐經費。
- (六) 請學校在確保午餐品質原則下，自行考量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或增減相關工作。
- 1、審慎辦理午餐食材或外訂盒餐團膳驗收，留存完整驗收紀錄，並停止採購經農政、衛生或教育主管機關查驗不合格之產品。
 - 2、由學校人員保留午餐樣本至少 1 份，以備查驗。(午餐留樣應達 200 公克)
 - 3、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並依契約及情節進行違規記點、罰款、暫停執行或終止契約等。
 - 4、每學期至少檢查餐飲場所 1 次(學校廚房及餐廳)，並予記錄，且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 5、學期結束前請確實將學校廚房清洗並消毒完成，另因應寒、暑假停止供餐期間，蚊蟲、蟑螂會增加，請各校開學前務必徹底消毒、打掃廚房內外週遭環境，並提前做好機具的檢測及維護，以期在開學第 1 天順利供餐。
 - 6、定期了解學生攝食狀況及滿意度，並提出改善措施；每學期應至少實施 2 次用餐滿意度調查，並即時至午餐專網更新資訊。
 - 7、抽檢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予記錄，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 8、審核及決定菜單，並定期公布菜單(除菜名外，並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
 - 9、定期檢討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及經營效能。
 - 10、定期辦理午餐教育(包括生活、衛生及營養)。
 - 11、查訪團膳廠商或上游食材供應商，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應立即通知衛生局處理。
 - 12、主動公開午餐費收支情形。
 - 13、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午餐採購，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本局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32534330 號函諒達，請各校參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合約書(範本)」並於學校午餐推行委員會訂定記點區間，本合約書(範本)將於 114 學年度開始使用；本局亦將持續追蹤各校契約執行情形，以滾動修正契約規範。
 - 14、落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不良廠商之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 15、依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機關之輔導訪視、稽查結果，及審計機關、政風單位與工程會稽核情形檢討改進。
- (七) 有關提供食材查驗相關資訊、例行抽驗結果、跨局處聯合稽查、食品安全相關新聞、國內重大食品事件專區等，已建置至本局網站之相關連結。(路徑：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網

站連結/「食材登錄系統」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安全/食品安全/餐飲衛生)。

六、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楊蕙菁)。

- (一) 午餐契約應是廠商提供與午餐相關之服務項目(如：願意每週提供一次五穀米或菜色變化...等)，故與午餐無絕對相關之內容，一律禁止列於契約中。
- (二) 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體(二)字第 1000016536B 號書函，有關學校不當作為如：學校主動要求廠商免費供餐予教師、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及支應學校活動或設施所需經費(例如參加歌唱比賽交通費、樂團長笛、大門修繕等)；故請學校於採購契約中不得要求廠商提供與午餐無關之增值服務內容，若廠商於增值服務內容主動提出與供餐無關之增值服務(例如提供參加歌唱比賽或其他團隊參賽交通費、大門或其他設備修繕、贊助學校運動會、學生獎助學金、禮金及畢業典禮禮金...等)應與拒絕並請廠商刪除，各校可於服務建議書中明定禁止將無關供餐品質之服務列於契約，各校亦不得列為評選加分內容。
- (三) 學校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建議 7~9 人，大型學校(2,000 人以上)建議至少 9 人。
- (四) 迴避原則：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師不宜擔任本市學校午餐委外招標採購評選委員。
- (五) 教育部頒布之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業已建置於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午餐規範/其他參考規範；另本府秘書處於本府公務入口網-公務檔案區-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招標文件及表格，不定時更新招標文件範本，請善加利用此資源。
- (六) 112 學年度起，為提升外訂桶餐學校整體供餐品質，本局補助學生部分餐費，以提升水果乳品供應比例，且學校應於合約中載明。補助內容如下：
 - 1、補助方式：依各校學生數補助團膳學校每生每日 2 元餐費。
 - 2、執行目標：提供每生每週 1 次水果及 1 次乳品(校方應納入契約明訂)。

七、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措施說明。(洪家蕙)

- (一) 為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具體措施，如源頭管控、上游食材查驗、CAS 標章管理等，教育部結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以及時正確掌握校園食品來源及流向，確保學校師生健康。
- (二) 本市國中小學及專(附)設幼兒園午餐、點心及員生合作社食材販售資訊均已全面上線，請各校督導相關人員確實登錄及不定期檢視資訊正確性，以提供學生、家長及主管機關透明化的午餐資訊。
- (三) 「不供餐日設定」原則：
 - 1、應登錄者：寒暑假起迄日期、全校性活動補假(戶外教學、校慶等)、腸病毒停課(幼兒園)等。
 - 2、不需登錄者：每週六、日、國定放假日(含彈性放假日)。
 - 3、應登錄的單位：系統設定每校(園所、分校及附設幼兒園)皆是獨立單位，爰請各校應自行

設定「不供餐日設定」，中央廚房學校及外訂桶餐廠商皆無權限協助登錄。

(四) 倘校內人員異動涉及該平台相關負責人員(如校長、主任、午餐執行秘書、營養師等)，請務必登錄系統更新「學校人員基本資料」，尤其 E-mail 信箱務必要填寫完整，俾利食安通報時能當日聯繫及處理。

(五) 系統服務：

1、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網址：<https://fatraceschool.k12ea.gov.tw/frontend/>。

2、教學文件：請登錄平臺後自行至「資源下載」區下載，另重要即時訊息會於「公告訊息」欄公告。

3、系統客服專線與信箱：

(1) 客服電話：(06)209-6151 分機 53、54；(06)209-6152 分機 55、56。

(2) 客服信箱：foodsafety@ncku.edu.tw。

(六) 自 113 學年度起，有關「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以下簡稱智餐平臺)系統將移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 版(線上版)(以下簡稱食登 2.0)，本局將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及 20 日辦理實體研習。功能如下：

1、藉由系統減輕學校午餐管理人員行政工作負擔(包括從食譜建立、菜單設計、採購、驗收到資訊公開上傳等)。

2、食材名稱標準化：協助各校做食材正俗名轉換，以節省人工修正及對照作業。

3、食材驗收流程數位化：驗收時可藉手機 APP 進行驗收，確認食材資料正確性，並同步更新至食登平臺 2.0，直接列印驗收紀錄表簽章確認，不需再剪貼食材標籤。

4、三章一 Q 補助核銷自動化：透過系統驗收後，可自動產生電子憑證，節省人工計算。

(七) 有關「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 版(線上版)操作手冊，請自行至系統後台下載學習。倘有操作問題，請洽系統客服專線與信箱：

1、客服專線：(06)209-6151 分機 53、54；(06)209-6152 分機 55、56。

2、客服信箱：foodsafety@ncku.edu.tw。

八、「食品中毒通報流程」暨「食材抽驗結果」說明。(楊蕙菁)

(一) 本局業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80698529 號函修正「學校午餐工作之組織(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之組織系統)」、「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學校端)」、「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教育局端)」暨「學校發生疑似食物中毒(腹瀉群聚)事件通報名冊」，請各校據以辦理。

(二) 學校如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請確實填妥「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速報單」後依該資料進行校安通報，同時同步傳真至本局統整(免逕傳真衛生局)，再由本局傳送衛生局。

(三) 學校如有供售問題產品，或經衛生單位抽驗食材或食品留樣出現不合格情形時，應比照食品中毒通報流程通報本局及衛生局，並速依相關契約妥處。

九、配合中央試辦計畫，午餐食材請全面採用國產可溯源農漁畜產品（簡稱「三章一 Q」）（洪家蕙）

（一）為推動總統政見『食安五環』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學校午餐食材全面採用「CAS 有機、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等標章及可溯源之農產品」（簡稱「三章一 Q」）。

（二）補助條件及原則：

1、午餐全部食材(正向表列)為國產可溯源食材，以每人每餐 10 元(一般及非山非市學校)或 14 元(偏遠地區學校)核算。學校午餐須於當月供餐日數至少達半數以上之全部食材是使用「三章一 Q」食材，並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三章一 Q 欄位，辦理各項食材登錄作業，始得請領獎勵金。

2、112 學年度起，鼓勵學校提供在地有機蔬菜，自辦午餐學校每週至少供應 2 次，團膳學校每週至少供應一次。

3、食材補助經費採每月結算一次為原則，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補助金撥款採 2 階段撥款，第 1 次撥款 9 成，不足經費則於學期末結算時，另專案撥予各校。

4、依據「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與「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中，有關三章(CAS、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使用比率成長率應達 3%以上，故推算本市 114 年整體平均須達 42%，始符合指標，爰請尚未達成平均 42%之學校，務必請學校配合開立符合條件之菜單，並於 12 月前達標，以為本市爭取佳績。

（三）稽查方式及罰則：

1、透過聯合稽查訪視及稽查平臺並辦理不定期查核，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所登錄資料追溯查核學校三章一 Q 之供貨情形，以確保學校供應食材符合三章一 Q 規定。

2、受獎勵之學校或廠商，倘經發現業者供應之三章一 Q 農漁畜產品有混充、調換等不當情事，應通知相關單位追究業者之責任。

（四）效益：全市師生皆能食用國產三章一 Q 標章(示)農(水、畜)產品，以降低食安風險、提升校園午餐品質。

十、請持續推動「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林雅純)

（一）為讓學生吃得健康、規律運動，教育局自 108 學年度推動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期望運動教學樂趣化、飲食教育在地化，達到「活力臺南、食在健康」的目標，並設計「臺南市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網站」(<https://health.tn.edu.tw/>)，除供各校填報計畫及成果外，亦可利用網站觀摩他校計畫執行方式及成果展現，促使臺南市各級學校學校共創健康校園，請各校多加利用網站資源。

（二）114 學年度推動重點：

1、本計畫實施目的為健康行動普及化，請以全校性活動作為計畫目標，並帶動家長共同參與，營造健康飲食環境。

- 2、本學年度仍訂定全市策略指標與學校自設特色指標(如附件 17)，達成目標核予點數，學校再以點數兌換禮品。請留意本學年度學校指標需選擇至少 10 項，至多 13 項執行，學校特色項目指標不得與其他指標內容重複。
- 3、本學年度請持續執行「推廣餐前 5 分鐘專書教學」，並依執行頻率核予點數，最少須每學期使用專書進行教學一次。
4. 有關上(113)學年度之剩餘點數，考量點數是為學校努力成果，113 學年度點數有效期限將延長使用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 4、有關餐前 5 分鐘之推廣是以午餐為主題，學校可搭配午餐菜色設計相關活動或課程，或融合校本課程與飲食教育結合，本計畫鼓勵各校增加餐前 5 分鐘執行頻率，最少須每週執行 1 次，課程內容安排可參考餐前五分鐘專區之補充教材。
- 5、健康護照項目為必選指標，請各校確實推廣，需至少全校 1/3 班級數實施達一學期以上。期透過護照將健康行動視覺化，增加學生執行動力，並藉由護照傳遞知識，從學校到家庭，共同支持健康環境。
- 6、項目期末成果佐證資料請參考公文中之年度指標參考表，避免各校提供佐證資料不一以致評審時無法核予點數的問題。

十一、請各校多加利用「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並協助推廣。(陳昱諠)

(一)為提供本市午餐最新消息、午餐相關規範及營養資訊與活動，本局於 110 學年度完成「臺南市學校午餐資訊網站」建置，鼓勵學校多加利用網站資源並協助推廣。

(二)午餐網站相關資訊：<http://lunch.tn.edu.tw/>

- 1.最新消息：提供本市午餐最新消息或相關資訊，另每月「餐前五分鐘」教材及小測驗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最新消息。
- 2.午餐焦點：包含學校午餐相關資料，如學校午餐概況及菜單分享交流區。
 - (1)學校午餐概況：請各校每學期開學前更新學校午餐相關資料，同時可瀏覽本市所屬各國中小學校午餐基本資料及午餐滿意度調查資訊。
 - (2)菜單分享：由營養師提供之特色菜單，另有本市所辦理之「廚藝競賽活動」一日菜單分享。
- 3.午餐規範：本市午餐相關規範（含三章一 Q 及其他參考規範）及政策，另提供午餐工作手冊檔案及本局製作之食安影片下載區。
- 4.午餐訪視：由營養師每學期進行午餐相關稽核，可瀏覽各校之查核情況及進行精進。
- 5.營養教育：包含營養相關時事議題及各式營養教育活動，如餐前五分鐘、營養知識專欄及各校營養教育活動交流區。
- 6.幼兒餐點：包含幼兒園餐點相關資料，使營養知識與品質向下扎根。
- 7.廚力招募：學校可於專區公布校廚徵聘公告，應徵者可依據職缺投遞履歷或留下聯繫資訊於平台人力庫。(已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啟用)

8.網站連結：包含中央部會、本市各機關及民間資源等相關網站。

十二、有關「臺南市所屬學校午餐中央廚房輔導訪視實施計畫」說明。(楊蕙菁)

- 1.本計畫以落實聯合供餐之行政聯繫、衛生安全風險管理及餐點營養品質為重點，輔以強化其他自辦廚房落實食安把關，並經由輔導委員專業及實務之經驗分享，提升學校午餐供餐品質。
- 2.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 113 年 5 月 13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30682144 號函(含附件)。

十三、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寒暑假期間廚工薪資補貼計畫。(楊涵茹)

- (一)補助對象：高級中等以下自設廚房學校(不含已受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學校)。
- (二)補助額度計算：廚工人數×寒假或暑假最高工時×每小時基本工資。
- (三)補助工作範圍：學校午餐廚房內外與周圍環境與設備的清潔、教育局或學校指派參加午餐廚藝精進研習及廚師專業教育訓練研習、校園環境清潔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優先以學校午餐廚房環境、廚藝精進、午餐年度工作討論、開發菜單等，以強化廚師(工)本職，並非全面替代學校原本校園環境清潔人力)
- (四)其他：
 - 1.學校倘需增加僱用人數或時數，得搭配午餐或其他專案經費整體規劃，依工作內容與時數核實支給。
 - 2.每名廚工補貼上限：寒假至多 40 小時、暑假 160 小時，不得因其他廚工無法到校工作而將其時數分攤於其他人員或是將寒假時數移至暑假。
 - 3.本計畫精神係為協助學校廚工不因學校在寒暑假期間無午餐費收入以致薪資收入中斷，故補貼計畫對象為學期中學校已聘僱用之廚工。
- (五)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學校其廚工薪資另案核定，請學校參循上述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安排廚工到校工作，所需經費由前開計畫之廚工薪資補助款支應。
- (六)是項經費請於寒、暑假結束後 2 週內，檢附經費收支清單及執行成果報告辦理經費核撥事宜。為免延誤薪資給付，請學校先行預付，俟補助款撥付再轉正。(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080 號函：「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者，係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爰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縱於事後補給，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均應以違反該項規定論處...。」)

十四、相關午餐補助。

補助項目	申請時間	核銷時間	檢據資料	備註
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	開學後 1 個月內		清冊、補助名冊、收支清單	一次核撥 1 學期經費
寒暑假期間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寒、暑假結束後 2 週內		清冊、補助名冊、收支清單	一次核撥寒、暑期經費

補助				
午餐廚房設備補助	每年 1 月發文調查，2 月底前收件，4 月核定	9 月中核銷	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報核作業辦理請款核銷	
午餐運送經費(一般學校)	-	-	-	下授預算
午餐運送經費(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學校)	每年(10 月初)依線上填報資料核定明年經費	12 月 20 日前	經費收支清單	
三章一 Q 補助	每年(3 月初及 9 月初)依線上填報資料核定經費。	學期末 15 日內完成核結。	經費收支清單核結	補助款採 2 階段撥款，第 1 次撥款 9 成，不足經費則於學期末結算時，另專案撥予各校。
小型學校午餐費補助	每年(1 月及 8 月)依線上學籍系統學生數為據依級距核定經費	核定後 2 週內完成收件	經費收支清單核結	1.一次核撥 1 學期經費。 2.補助對象： (1)小型自辦午餐學校(300 人以下)。 (2)小型受供應學校(200 人以下)。 (3)不包含已受「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之小型偏遠學校。
寒暑假期間廚工薪資補貼計畫	1. 每年寒暑假，依學校供餐數(不含幼兒園)核算補助上限經費 2. 計算式：廚工人數×寒假或暑假最高工時×每小時基本工資。	寒、暑假結束後 2 週內	經費收支清單、成果報告	自設廚房學校(不含已受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學校)
午餐業務補助費	-	-	-	下授預算
團膳學校水果乳品補助經費	每年(8 月)依線上學籍系統學生數為據依級距核定經費	7 月底前完成	經費收支清單	一次核撥 1 學期經費，共撥 2 次

I. 弱勢照顧及小校補助業務

一、臺南市教育局所屬學校清貧獎助學金及幼兒園急難慰問金發給。(陳怡如)

- (一)凡設籍臺南市六個月以上，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之在學清寒學生，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附件 18)。
- (二)為照顧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之就學，就讀本市市立高中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於撫卹期間內給予全公費或半公費待遇(如附件 19)。
- (三)為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如附件 20)。
- (四)設籍臺南市，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具有資格者得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及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並至臺南市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暨弱勢學生教科書經費申請數位平台進行填報作業(如附件 21)。
- (五)為減輕學生及幼兒家庭因突然遭逢變故而致之家庭經濟負擔者，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急難慰問金(如附件 22)。

二、臺南市小戶長主動關懷方案服務計畫。(陳怡如)

對於未滿 18 歲即擔任戶長的小戶長個案，協請各校主動關懷案生，若有需求請進行輔導措施並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如附件 23)。

三、勸募條例及教育儲蓄戶。(陳怡如)

各校為經濟扶助學生及情節特殊個案發起之勸募行為，應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落實辦理(如附件 24、附件 25)。

四、114 學年度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林雅純、鄭淨君)

- (一)本案補助對象為 100 人以下學校，補助項目為午餐營運、推動特色課程、推動特色團隊、教學器材與修繕或其他與提升學習品質有關等項目。
- (二)有關本計畫各校 114 學年度之申請案，業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截止收件，本局於 8 月份依課程發展科核定之各校學生人數據以審查並核定補助金額。
- (三)百人小校經濟弱勢學生(如低收、中低收、導師家訪認定等)如有教科書或午餐補助需求，請依本局相關公文提出申請(教科書：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及弱勢教科書補助、午餐：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詳細補助資格、申請方式及補助金額依公文為主，如不符申請資格惟實有需求者，請以教育儲蓄戶支應。
- (四)有關本計畫賸餘款部分，當學年度執行率如達核定金額 80%者，可將賸餘款回編預算，再以收支對列方式使用於非原核定概算項目(如資本門設備採購)，本局約於每年 2-3 月份辦理回編作

業，屆時將另案公告，請有回編需求之學校配合公告進行線上填報；另如回編項目為資訊設備，請務必提交本局資訊設備先期審查。

J. 其他相關議題

一、辦理全市性公立國中小、公立專幼飲用水水質檢測業務。(劉峪倫)

(一)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說明如下：

- 1、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其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
 - 一、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第 7 條第 2 項略以：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於飲水機或飲水檯等供人飲用之裝置，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三個月大腸桿菌群之檢測。
- 2、第 8 條：「飲用水設備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前項應執行抽驗台數的計算，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

(二)請學校(含本市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公立國小(含附幼)及公立專設幼兒園)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1、請各校於寒、暑假開學前，留意飲水機清潔與管理。
- 2、每年 8 月中會調查下一年度各校飲水機臺數及位置，由本局統一委由承辦學校辦理招標。
- 3、依各分區公告水質檢測行程表，請各校協助廠商到校後進行水質採檢。
- 4、請各校飲水機水質檢驗承辦人交接時，務必轉知加入新年度的 Line 群組。

二、請各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鄭川文)

- (一)宣導、預防與落實空氣品質旗幟計畫：當 AQI 值達 201 以上(紫旗)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另 AQI 介於 151~200(紅旗)只可進行輕度運動。(如附件 26)
- (二)大型戶外活動因應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擬訂備案，監控空氣品質，知悉活動是日不利戶外活動，應至遲於活動前 1 日中午 12 時前決定並周知參與人員及家長。
- (三)學校對於因應戶外空氣不佳移至室內活動時，可打開未迎風面之門窗及開啟風扇以改善室內空氣循環。
- (四)若室內有開空調狀況下，請定期清洗空調濾網，以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 (五)依據國教署「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10 點：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 (七)依據本府環保局建議「藉由室內上課開啟對角線 10 公分的開窗面積，下課時間及戶外活動時搭配前後兩扇門全部開啟，上課再將兩扇門關閉只維持對角開窗」。依據上開做法實測，

確實可降低室內二氧化碳濃度，符合空氣品質規定。

(八)管考機制：學期初填報大型戶外活動調查表(含備案)至局備查、課程調整措施、遇學生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時進行校安通報，前述事項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九)相關資源網站，請各校踴躍下載及使用：

- 1、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專區」(https://depart.moe.edu.tw/ED2700/Content_List.aspx?n=4519C7E3DC7C6AD0)。
- 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學輔校安科-文件下載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

(十)空氣品質資訊取得：

-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s://airtw.epa.gov.tw/CHT/default.aspx>)
- 2、環境即時通(APP)
- 3、臺南市政府網站首頁(<https://www.tainan.gov.tw/>)

三、學生服裝採購請以學校為主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游離甲醛含量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王瓊芳)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辦理學生制服(包含運動服)採購作業，應以學校為主體，由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宜，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

(二)為維護學生穿購制服及運動服之健康安全，請於採購合約(要求)納入相關規範事項如下，另由本局專案辦理隨機抽驗機制：

- 1、學校採購制服及運動服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甲醛含量不得超過 75ppm 之規定。廠商交貨時，須依規定提供成品及品質相關檢驗證明，作為採購驗收依據。
- 2、如有學生因穿著衣物有過敏性反應，其可歸責於衣物造成的過敏(如家長紀錄重複試驗暴露結果並有就醫診斷等相關證明)，廠商應無條件提供更換或協助處理，直至學生可正常穿著為止，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3、請學校於採購合約(要求)載明，廠商交貨時應內含 1 套無償備品以供教育局抽驗使用(驗畢不退，若未被抽驗則由學校提供弱勢學生或公益使用)，由學校在該批次交貨之夏季、冬季制服或運動服成品留樣各 1 套(不得由廠商主動提供)，以配合教育局進行隨機抽驗使用；經抽驗若不合格，廠商應無條件整批退貨並提供更換新品(改善期程由學校本權責處理)，且檢驗費須用由廠商負擔。
- 4、另除教育局抽驗項目，其他檢驗項目由學校依服裝材質、樣式及實際需求，自行依需求評估是否抽驗。

(三)針對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材質，考量功能性及舒適性，提供下列建議予學校參考：

- 1、制服材質部分，考量功能性及穿著之舒適度，建議學校酌予增加含棉量。

2、運動服材質部分，考量運動之機能性以及吸濕排汗快乾、不易失溫、不易發臭等功能，建議使用吸濕速乾織物，提供紡研中心「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等級標準」(如附件 27)供學校參考，建議採用第 3 等級以上之織物，其對水分擴散能力及乾燥速率之吸濕排汗功能較佳。

(四)因制服、運動服樣式之制定屬學校發展特色作為之一，且布料規格及經緯密織法繁多，請依需求自行訂定規格，惟契約中應明訂布料成分(棉-○%、聚酯纖維-○%)，且制服應另載明經緯密規格(經密○條/吋、緯密○條/吋)。

(五)請注意依服飾標示基準，標示內容須包含：

- 1、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2、尺寸或尺碼。
- 3、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4、纖維或羽絨成分。
- 5、洗燙處理方法。

(六)加強向學生宣導新衣服應先洗過再穿以去除甲醛之觀念：查吸入過量的甲醛會導致人體呼吸道發炎、引起頭痛、脈搏加快等症狀，與皮膚接觸則會引起皮膚炎及皮膚過敏等症狀，甲醛濃度高時有刺鼻的氣味，會引起眼睛及呼吸道極度不適，而長期暴露在高濃度甲醛環境中，可能引起呼吸道疾病、影響生長發育和誘發腫瘤等健康危害；請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提醒取得新衣物後，先以溫水浸泡或小蘇打粉溫水溶液進行清洗後再穿，透過水洗及日曬以減少甲醛、可遷移性螢光劑之含量，以避免發生過敏反應，如有過敏反應請向學校反映。

陸、工作報告附件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範本)

檢核日期：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 改進意見	預定 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 1 次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繪製並滾動修正校區安全地圖，規劃安全走廊，以及校園與週邊(社區)熱點地圖公告並宣導，逐年減少校園危險死角?	每學年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警監系統	是否參考警政單位之建議，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2.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3.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 1 具。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每學期至少 1 次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 1 次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是否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各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至少 1 具				
	(依實況自行增列)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人車 (門禁) 管制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 巡查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警衛(保全人員)支援負責校安工作之教職人員巡堂(查)任務是否彌補無教職人員巡查之時段?	-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 2 次				
	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是否已設置於適當處?是否非設置於偏僻處?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 繫 合 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 急 應 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短、中、長程計畫?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腳本)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及緊急醫療聯繫網絡（名冊）？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課 前 （ 後 ） 照 顧	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邀集學校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代表召開座談會，並建立聯繫機制？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關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流程？	每學期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 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替代役）？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 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是否已掌握？	-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媽媽)？於(假日)夜間有無人員巡守？	-				
	校區有無設置學區安心走廊救助點？	-				
	依學校實際情況及需求提供或請師生自備提升人身安全之設備(如哨子、蜂鳴器...)。					
	（依實況自行增列）					
備 註	1.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3.列入待改善項目，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4.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學校：○○國民中(小)學 警政單位： 分局 派出所

承辦人： 施檢人員職稱： 校長：

業務主管： 姓名：

天然災害發生通報系統

一、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



教育部校安中心已開設專案，請各校無論有無災損**均需**完成信件點閱通報或至校安中心首頁點選電子公佈欄(2擇1)



(信件點閱)

(電子公佈欄)



學校於首頁若勾選「無」災損，送出後就不會有通報序號，也不需回覆，若點選「有」災損，系統將自動幫您導至校安通報首報。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天災通報系統

- ✓開設時間：1.配合教育部開設專案，同步開啟本局天災通報系統。

2. 視本市災害狀況，開啟天災通報系統。

- ✓**注意事項：**如有災損，請務必一併上傳災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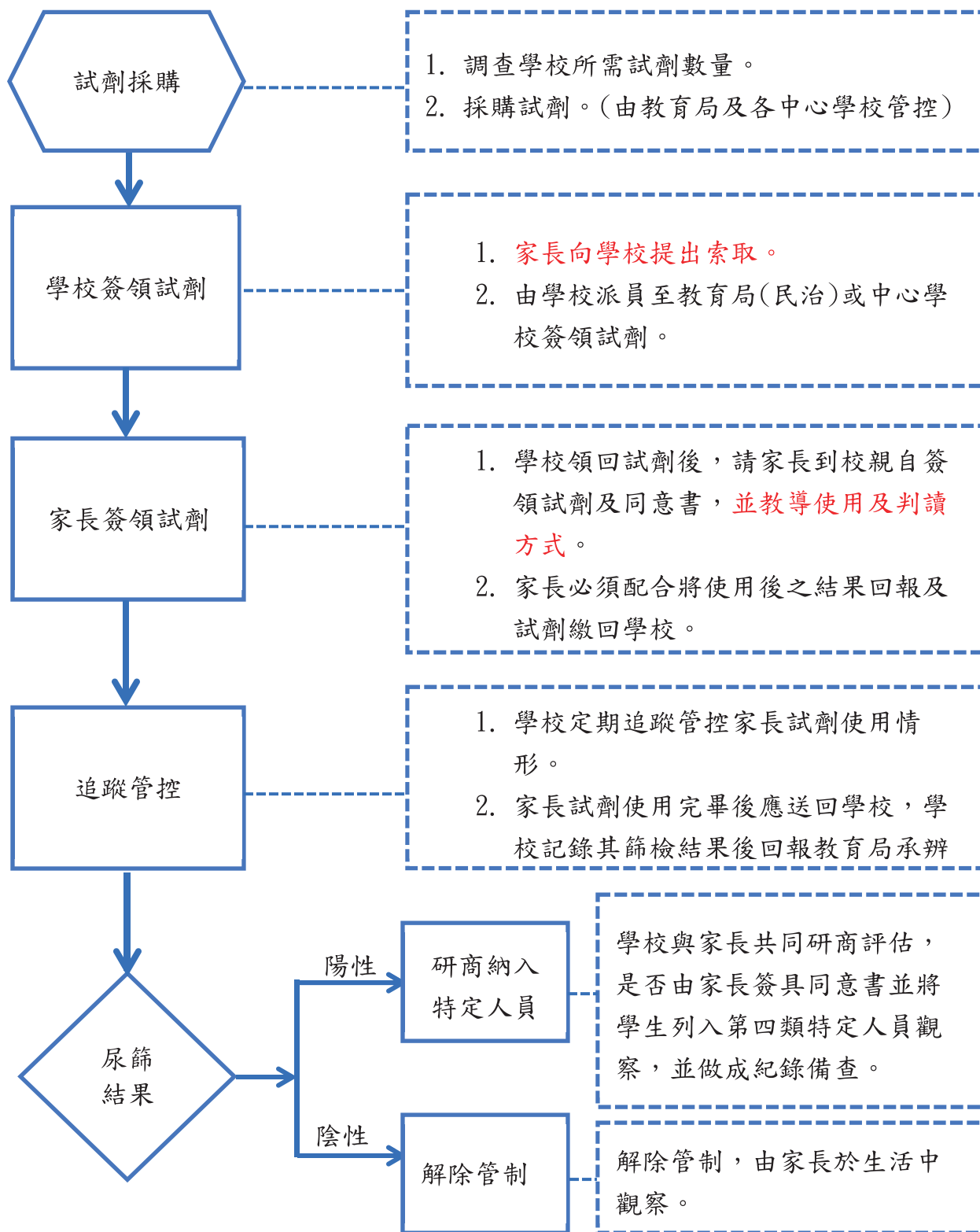
教育局網頁→公務系統→校務行政→觀看更多選項→天災通報系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天災通報系統" (Taichung City Education Bureau Disaster Reporting System) interface. It displays a list of items to report, each with a quantity and a status indicator (green circle for 'OK' and red circle for 'Error').

Item	Quantity	Status
1. 教職員室	0 間	OK
2. 教學大樓	0 棟	OK
3. 教室後往後牆	0 間	OK
4. 教學大樓	0 棟	OK
5. 廁所	0 公坪	OK
6. 廚房	0 公坪	OK
7. 宿舍	0 間	OK
8. 廁所	0 間	OK
9. 車庫	0 坪	OK
10. 教學大樓	0 棟	OK
11. 午餐廚房	0 坪	OK
12. 餐廳廚房	0 坪	OK
13. 衛生廚房	0 坪	OK
14. 活動中心廚房	0 坪	OK
15. 活動中心門窗	0 間	OK
16. 活動中心地下室	0 公坪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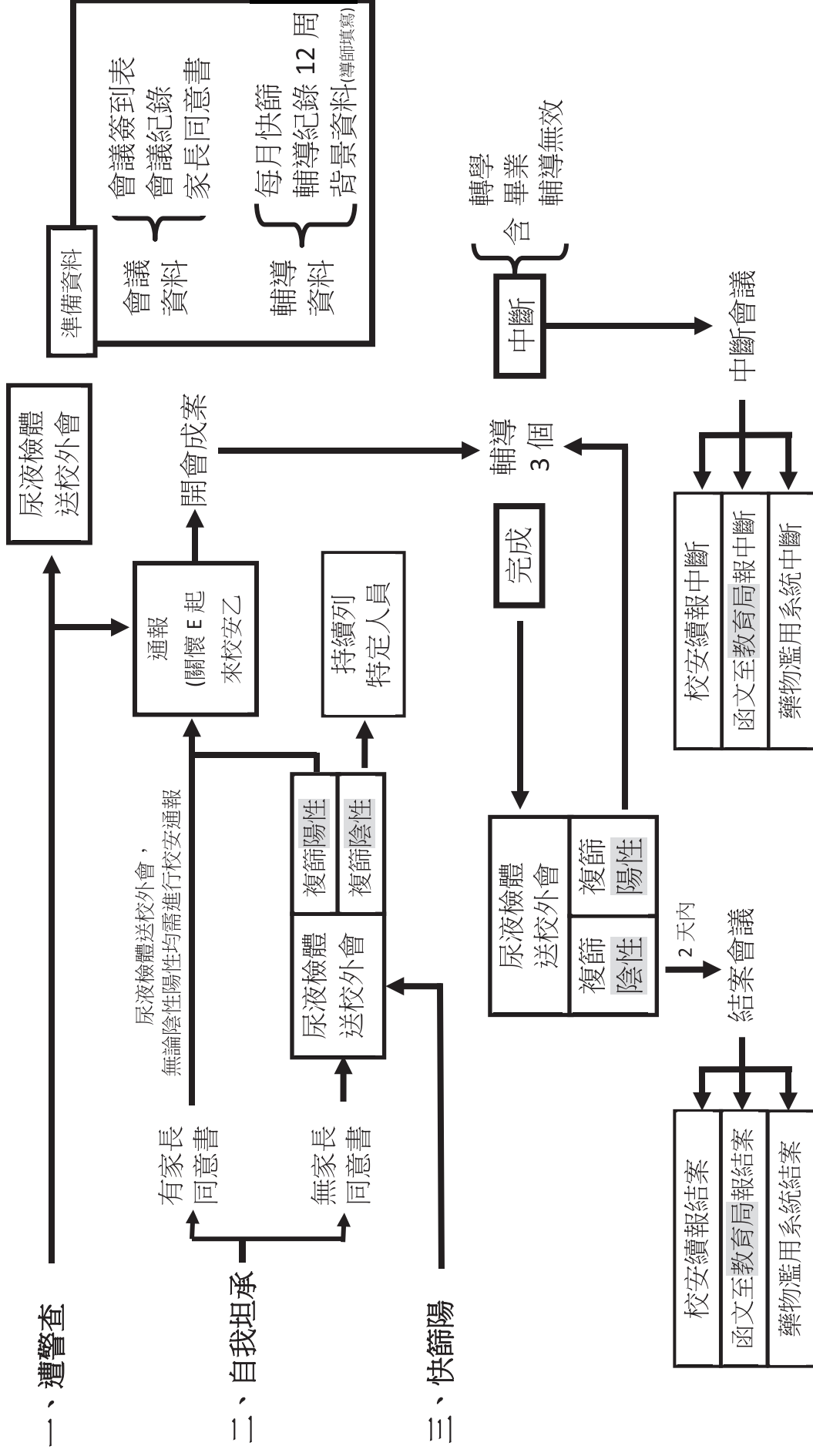
臺南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提供一般民眾(家長)尿液篩檢試劑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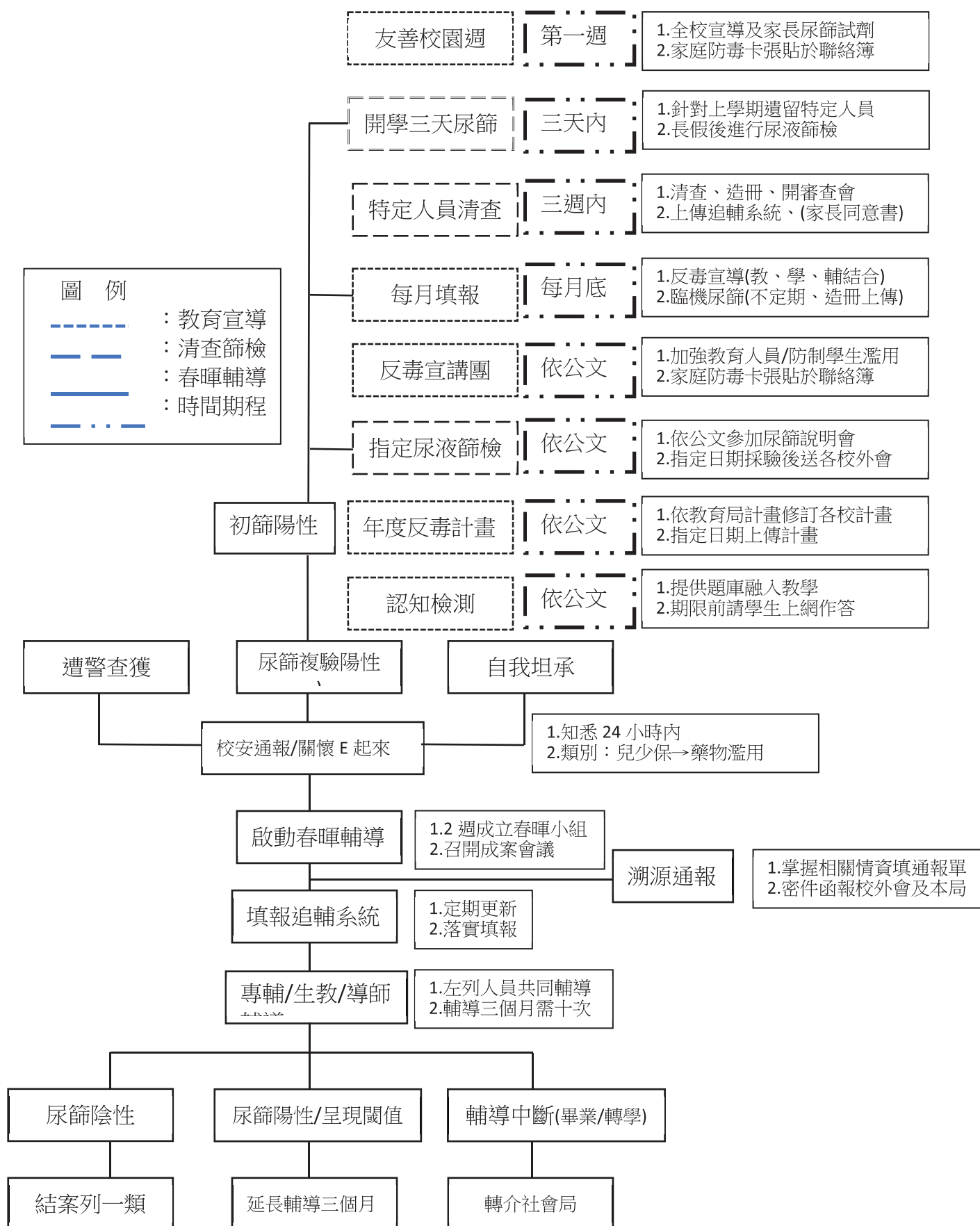
臺南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區聯絡窗口

區別	中心學校 (聯絡窗口)	行政區
大新營區	教育局 (民治市政中心) 鄭川文 科員	白河區、後壁區、東山區 柳營區、新營區、新營區 鹽水區
大曾文區	官田國中 李承遠 組長	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 官田區、大內區
大新化區	安定國中 潘怡君 組長	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 玉井區、安定區、山上區 南化區、楠西區、左鎮區
大北門區	佳里國中 薛文揚 組長	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 將軍區、學甲區、北門區
大新豐區	歸仁國中 阮康瑞 組長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 關廟區、龍崎區
永華區	延平國中 陳宥玳 組長	北區、中西區、安南區 東區、安平區、南區

「春暉小組」實施輔導處理流程



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 SOP



尿篩懶人包

開學前三天

- 目標：針對上學期特定人員尿篩
- 作為：造冊→拍照→上傳填報

開學前三週

- 目標：進行本學期特定人員清查(此名冊為尿篩依據)
- 作為：召開審查會議→建立名冊→陳核校長
- 繳交：密件函報→審查會議記錄(含簽到)+名冊+校長簽陳+(家長同意書)

開學後每月

- 目標：特定人員每月臨機尿篩(每月尿篩人數為各校特定人員1/3)
- 作為：每月不定期→尿篩→填報資料→上傳名冊

尿篩 Q&A

Q：學生時輟時學，怎麼篩？

A：只要一出現，馬上請去尿篩，並列入堂日紀錄

Q：沒列特定人員可以尿篩嗎？

A：不行，請先補列特定人員。

Q：有沒有建議的尿篩時間？

A：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Q：初篩陽性要報校安嗎？

A：複驗陽性確認馬上報校安及關懷 E 起來，啟動春暉專案輔導流程。

Q：尿篩結果似乎陽性但不太明顯可以送複驗嗎？

A：請送保存檢體送驗。

Q：我們試劑沒了怎麼辦？

A：請隨時向教育局承辦人索取。

Q：尿篩複驗閾值未達標要列春暉個案嗎？

A：要，基於輔導立場，閾值未達標一樣列春暉個案。

Q：有無規定每次要尿篩幾人？

：建議每人每月均進行篩檢，倘評估輔導成效良好者，至少每學期 1 次。

Q：特定人員與學務人員性別不同可以採驗嗎？

A：不行，採驗監管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

Q：尿篩具強迫性嗎？

A：有，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五條第二款：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春暉個案懶人包

發現時

- 目標：以下三類成案(尿篩複驗陽性/自我坦承/遭警查獲)
- 作為：確認是否已是特定人員→校安及關懷E起來通報(24hr內)

處理中

- 目標：成立春暉小組(2週內)，啟動輔導機制，向上溯源通報
- 作為：召開成案會議→校長、學輔人員、導師、家長等，教育部填報
- 繳交：密件函報→審查會議記錄(含簽到)+名冊+校長簽陳+(家長同意書)

成案後

- 目標：輔導孩子不再接觸毒品。
- 作為：輔導3個月→尿篩送驗→陰性→輔導成功，列第一類特定人員
- 陽性(呈現閾值)→再輔導3個月→尿篩送驗

春暉 Q&A

Q：初篩陽性，需要報校安？

A：不用！請將同一尿液檢體送鄰近校外會複驗，每月填報要註記。

Q：學生自己跟我說他有吸毒，要成案嗎？

A：如有學生陳述書且明確寫出施用毒品種類，以自我坦承成案。

Q：春暉小組成員要有誰？

A：校長、學務主任、學生導師、生教(輔)組長或教官、輔導及社工、學生家長(或監

Q：使用幾級毒品有差別嗎？

A：如確認施用一、二級毒品，應向衛福部指定醫院戒治。

Q：複驗結果有閾值但未達標要成案嗎？

A：本於輔導教育立場，一有閾值即成案。

Q：誰該進行輔導工作？

A：專業輔導人員、生教組長、班級導師共同。

Q：成案後要做什麼？

A：輔導與關懷、不定期尿篩、定期填報學生藥物濫用追輔系統。

Q：藥物濫用追輔系統要填什麼？

A：個案基本資料、成案會議資料、輔導資料(要核章)、結案會議資料。

Q：春暉小組有什麼參考資料嗎？

A：請上網搜尋「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請詳細。

Q：學生都不來學校，沒辦法輔導可以算中斷嗎？

A：不行，即使學生中輟依然不能列為輔導中斷，請積極想辦法與學生連繫，給予關心甚至進行輔導，除非轉學、安置、畢業等明確無法再與學生接觸之情形，否則請持續輔導三個月。

「兩公約」宣導方式與計算基準說明

※ 只需針對有辦理的宣傳方式填上辦理的場次、受益人數和時數，都只填數字就好。

※ 沒有辦理的項目，就填「0」。

(一) **說明會或演講 1**：針對公務人員或教師，以座談會、專題演講、工作坊及培訓營等方式進行，計○場次，受益人數計○人。

(二) **說明會或演講 2**：對民眾或學生，以座談會、專題演講、工作坊、小組論壇、融入課程等方式進行，計○場次，受益人數計○人。

(三) **數位學習課程**：以校內教師或公務人員(如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幹事、護理師等)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登錄者為準，統計其參與人權相關課程人數與時數，若無請填「0」。

(四) **補充說明**：說明會或講習如係同時對公務人員、民眾於同一場次辦理者，請就(對公務人員)或(對民眾)擇一填報即可。

臺南市○○國民○學(學校全銜)

服務聘書

○○○字第○○○○○○○號

茲敦聘○○○君擔任本校課後社團○○○社指導教師/助理教師(請依實況填列)，聘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請填實際授課日期)，約定事項如下：

- 一、鐘點費及相關服務義務，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所列義務。
- 三、聘任後每學年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並確實遵守相關法規。

校 長 ○ ○ ○

(用印)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陳述書（範本）

學生姓名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號		
陳述 內容	學生得就事實經過、意見及其他補充為陳述(例如：我(和什麼人)、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結果如何？發生這件事情，我的看法如何？)		
家長 意見	家長簽名：		

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

113 年 3 月 14 日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而校園中常見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行為，同時也是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故為協助學校處理相關事件，亦為因應 112 年修正公布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刑法，面對日益嚴重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杜絕數位性暴力，並為強化跨部會網絡合作，特訂定處理指引供學校處理類此案件有所依循，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受教權。

壹、法律依據

疑似被害人年齡		適用法律
求助時未滿 18 歲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騷擾防治法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求助時 已滿 18 歲	事件發生時 未滿 18 歲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騷擾防治法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被害人保護) 5. 刑法第 319 條之 3(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
	事件發生時 已滿 18 歲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騷擾防治法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被害人保護) 4. 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4(未經同意或

		違反意願攝錄性影像、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 合成他人不實性影像)
--	--	------------------------------------

貳、進行相關通報

一、校安通報

知悉學生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以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一)被害人已滿 18 歲，請於校安通報之「主類別」選取「安全維護事件」：

1. 如為疑似性騷擾事件：請於「次類別(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疑似 18 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包括：「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倘有複合態樣，則可複選。
2. 如為疑似性霸凌事件：請於「次類別(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 18 歲以上性霸凌事件」。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倘有複合性騷擾事件之態樣，則請另行通報。

(二)被害人未滿 18 歲，請於校安通報之「主類別」點選「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1. 如為疑似性騷擾事件：請於「次類別(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包括：「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倘有複合態樣，則可複選。
2. 如為疑似性霸凌事件：請於「次類別(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 18 歲以下性霸凌事件」。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倘有複合性騷擾事件之態樣，則請另行通報。
3. 如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款事件：案件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款所列「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事件，請點選「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

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款」後，於「複選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之態樣。

二、社政通報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若被害學生未滿 18 歲，請於 24 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社政通報；若被害人已滿 18 歲，則視被害人之意願進行社政通報。

參、校內防治保護

一、積極宣導「五不」、「四要」防護守則

(一) 避免數位性別暴力的「五不」：

1. 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2. 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3. 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
4. 不轉寄私照：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傳即違法。
5. 不取笑被害：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二) 遭遇數位性別暴力的「四要」：

1. 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
2. 要截圖存證：有明確的證據，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3. 要記得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4. 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二、依法調查處理事件

(一) 案件屬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 經依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申請調查或檢舉者：
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2. 暫不依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者：
 - (1) 學校應依性平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並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
 -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決議通過執行必要之處置以保護被害人，並應視其身心狀況，提供必要及適當之協助。

(二) 案件非屬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 學校應協助被害人，鼓勵其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
 -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 2 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2. 倘學校受理申訴，學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4. 學校為調查，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三、性私密影像外流之處理

(一) 若被害人不幸遇到性私密影像外流情況時，請協助盡量保存完整的發布者帳號及 ID、發布時間及日期、被散布的影像內容、關鍵對話、網址及平臺資訊等。

(二) 為避免被害人受到後續加害者及受到莫名網友騷擾、威脅，請協助告知被害人同步調高社群或通訊軟體帳號的隱私設定，確保被害人之隱私與資訊安全。

肆、校外資源連結

一、報警

由警察局協助被害人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訂「處理疑涉性影像案件作業程序」，協助被害人證據保全、查緝行為人，以及將行為人移送地方檢察署或少年法院(針對觸法少年)。

二、被害人影像下架之申訴

(一) 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tw-ncii.win.org.tw/>)24 小時線上收案服務（不分年齡）。

(二) 私 ME 專線 02-66057373(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全年無休)。

三、被害人其他社政資源協助

撥打 113 專線(24 小時免付費求助諮詢電話)，或「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諮詢(<https://ecare.mohw.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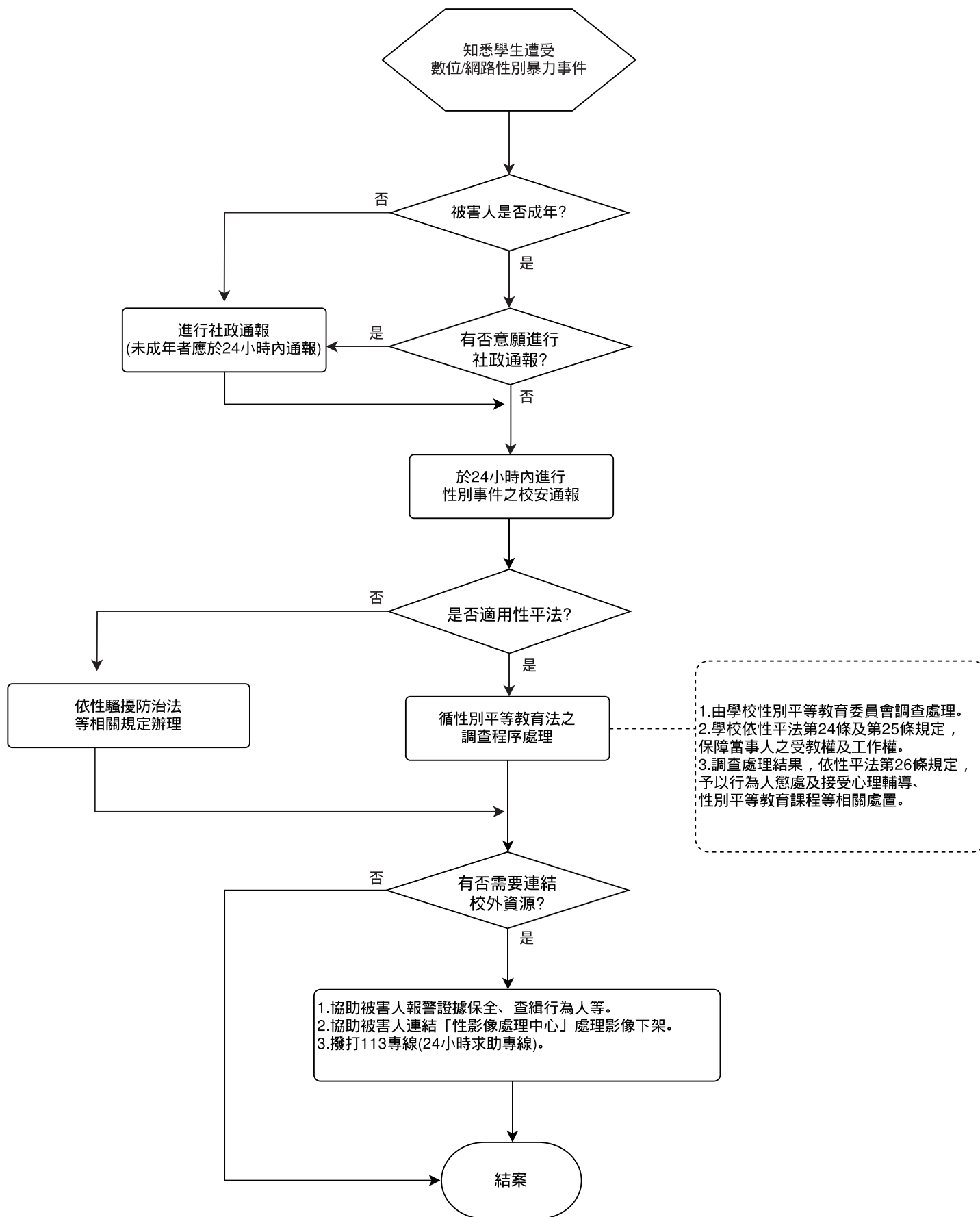
伍、附件

附件 1：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學校處理流程圖(P.8)。

附件 2：行政院函頒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PP.9-12)。

附件 3：「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參考」(PP.13-17)。

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流程圖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09 年 10 月 14 日推動跨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案內所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用語、定義、類型及其內涵，俱屬上位政策規範，嗣後相關法規訂修，仍容由權責機關酌情修正或擴充，俾合實需。
- 三、鑑於本案定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構成要件，不合構成要件之行為，自非本案範圍。又為減省篇幅，除類型名稱業經上開會議決議確定，不予變更外，下列類型之內涵，除基於流暢文句必要外，不再重覆前述定義文字。
- 四、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
 - (一) 定義：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
 - (二) 類型及其內涵：
 - 1、網路跟蹤：
 - (1) 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註 1)
 - (2) 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如：透過手機 GPS 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註 2)
 - (3) 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

人意願與之接觸等。(註3)

- 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 3、**網路性騷擾：**
 - (1)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註1、3)
 - (2)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 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註1)
 - (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 (3) 鼓吹性別暴力。(註2)
- 5、**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註3)
- 6、**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註2、3)
- 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 8、**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

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註 2、3)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註 2、3)

10、**偽造或冒用身分**：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註 2、3)

註1：參考（歐盟）歐洲性別平等研究所（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2017 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一文。

<https://eige.europa.eu/publications/cyber-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

註2：參考（聯合國）國際電信聯盟（UN Broadband Commission for Digital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on Broadband and Gender）2015 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一文。

https://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library/publications/2015/cyber_violence_gender%20report.pdf?d=20150924T154259&v=1

註3：參考（歐盟補助）斯洛維尼亞共和國盧比安納大學（University of Ljubljana, Republika Slovenija）2020 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報告》（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Girls Report.）一文。

<https://www.wave-network.org/2020/02/03/cybersafe-project-report-cyber-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參考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一) 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包括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行為。

(二) 第 7 條：

1. 第 1 款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2. 第 2 款規定，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第 4 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第 5 條所定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 第 32 條：

1. 第 1 項規定，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2. 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4. 第 4 項規定，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5. 第 5 項規定，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 第 35 條：

1. 第 1 項規定，意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第2項規定，意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第3項規定，意意圖營利犯前2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4. 第4項規定，意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 第36條：

1. 第1項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第2項規定，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第3項規定，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4. 第4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3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 第5項規定，前4項之未遂犯罰之。
6. 第6項規定，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7. 第7項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六) 第38條：

1. 第1項規定，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第2項規定，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

有前項物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第3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2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2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4. 第4項規定，第1項及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5. 第5項規定，查獲之第1項至第3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七) 第39條：

1. 第1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
2. 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1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2小時以上10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3. 第3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2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金。
4. 第4項規定，查獲之第1項及第3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八) 第40條：

1. 第1項規定，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第2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九) 第46條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十) 第50條第1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

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一) 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第 47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
 4. 有第 51 條之情形。
 5. 有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
 6.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 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 (一) 第 319-1 條：
 1. 第 1 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4. 前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二) 第 319-2 條
 1. 第 1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4. 第 4 項規定，前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 第 319-3 條

1. 第 1 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2 項規定，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之內容者，處 5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之內容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
4. 第 4 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 3 項性影像者，亦同。
5. 第 5 項規定，前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 第 319-4 條

1.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3. 意圖營利而犯前 2 項之罪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 2 項性影像者，亦同。

(五) 第 319-5 條規定，第 319 條之 1 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六) 第 319-6 條規定，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319 條之 3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之罪，須告訴乃論。

目錄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件

附件 1-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附件 1-2 教育部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 1-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

附件 1-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檢核表

附件 2-1 檢舉書

附件 2-2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 2-3 受理/不受理通知函

附件 2-4 不服陳情書

附件 3 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

附件 3-1-1 調和意願書

附件 3-1-2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附件 3-1-3 調和會議紀錄

附件 3-1-4 調和協議書

附件 3-1-5 調和報告

附件 3-1-6 調和協議切結書

附件 3-2-1 開會通知單(含簽到表)

附件 3-2-2 調查訪談大綱

附件 3-2-3 調查報告範例

附件 4-1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 4-2 被行為人結果通知函

附件 4-3 調查或調和報告會簽移送懲處單位

附件 4-4 處理程序延長通知函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本準則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五條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
- 三、規劃辦理人員培訓。
- 四、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
- 五、處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前項諮詢委員會，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

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三、家長代表。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五、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三、學務人員。

四、輔導人員。

五、行政人員。

六、外聘學者專家。

七、學生代表。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六、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預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下列二類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 一、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
- 二、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

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專業人員為限：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機關、教育團體，及其他專業領域團體代表或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一、調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二、調和程序、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十一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十三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十五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三章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第十六條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第十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

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十九條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第二十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

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四、其他適當措施。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四條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十六條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第二十七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八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二十九條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三十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三十一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第三十三條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三十四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 四、處理建議。

第三十五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七條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第三十八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

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一)當事人。
 - (二)檢舉人。
 - (三)學校相關人員。
 -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

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第四十二條 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四十三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四十四條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第四十五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四十六條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四十七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四十八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第四十九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第五章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五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五十二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小組之

調查報告。

第五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五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學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五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五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五十八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

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五十九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六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六十二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 一、第二十六條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
- 二、第四十九條所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陳情事件。
- 三、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或陳情人：

-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 二、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 三、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處理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處理小組時，生對生霸凌事件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遴選外聘。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調查小組時，應全部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外聘，主管機關應推薦外聘委員名單，且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六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校長代表。
-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法律、教育或其他具霸凌防制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均應自第九條第一項人才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六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時，應迴避。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第六十三條所定事件，得設一至二個審議小組，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小組委員支援組成之。

審議小組委員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人。

審議小組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但屬檢舉人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之陳情事件，經主管機關授權

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審議小組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處理小組委員、調查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陳情事件，應書面通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事件後通知之。

第六十九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十一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

第七十三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並將該調查報告及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後，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準則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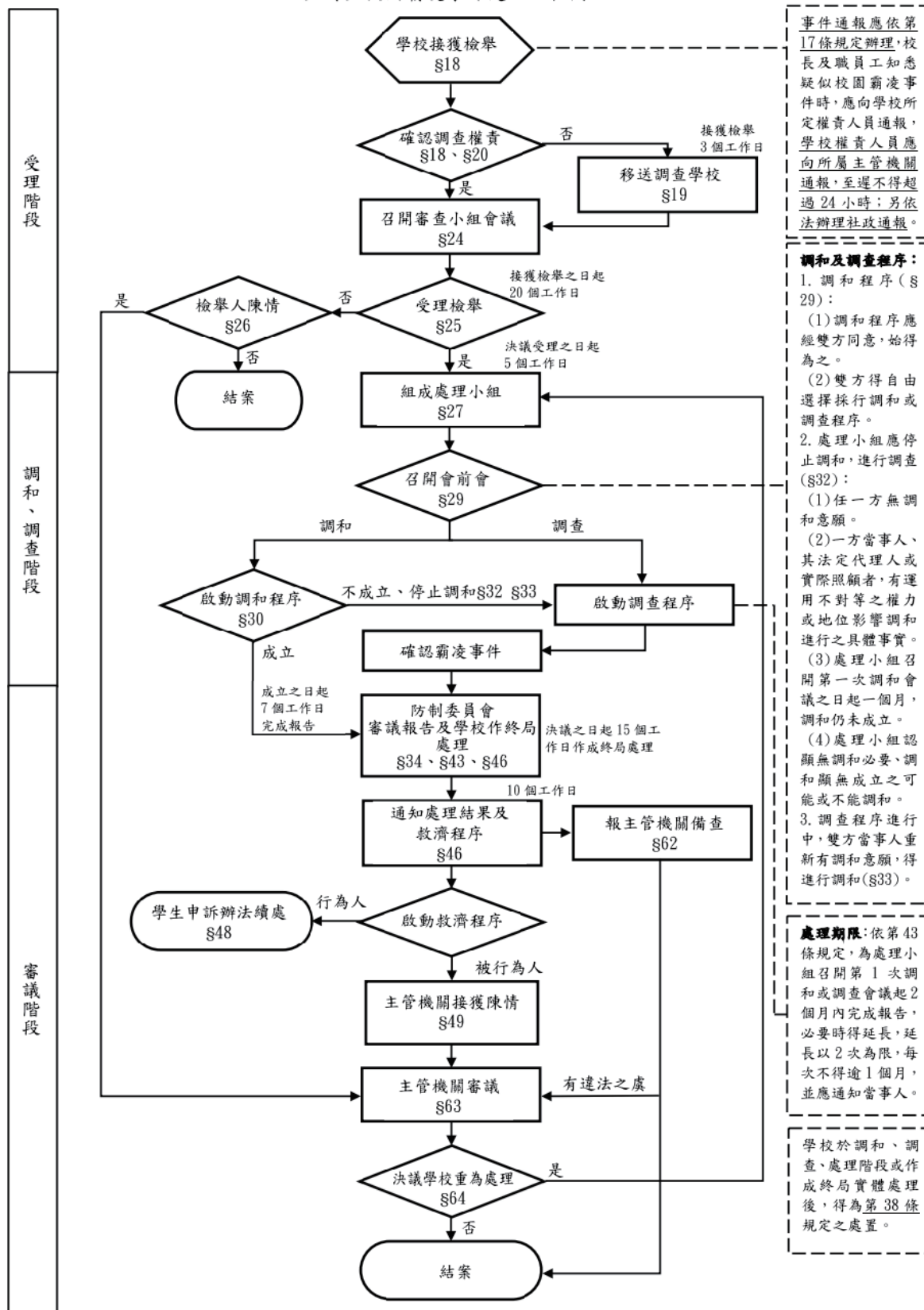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

第七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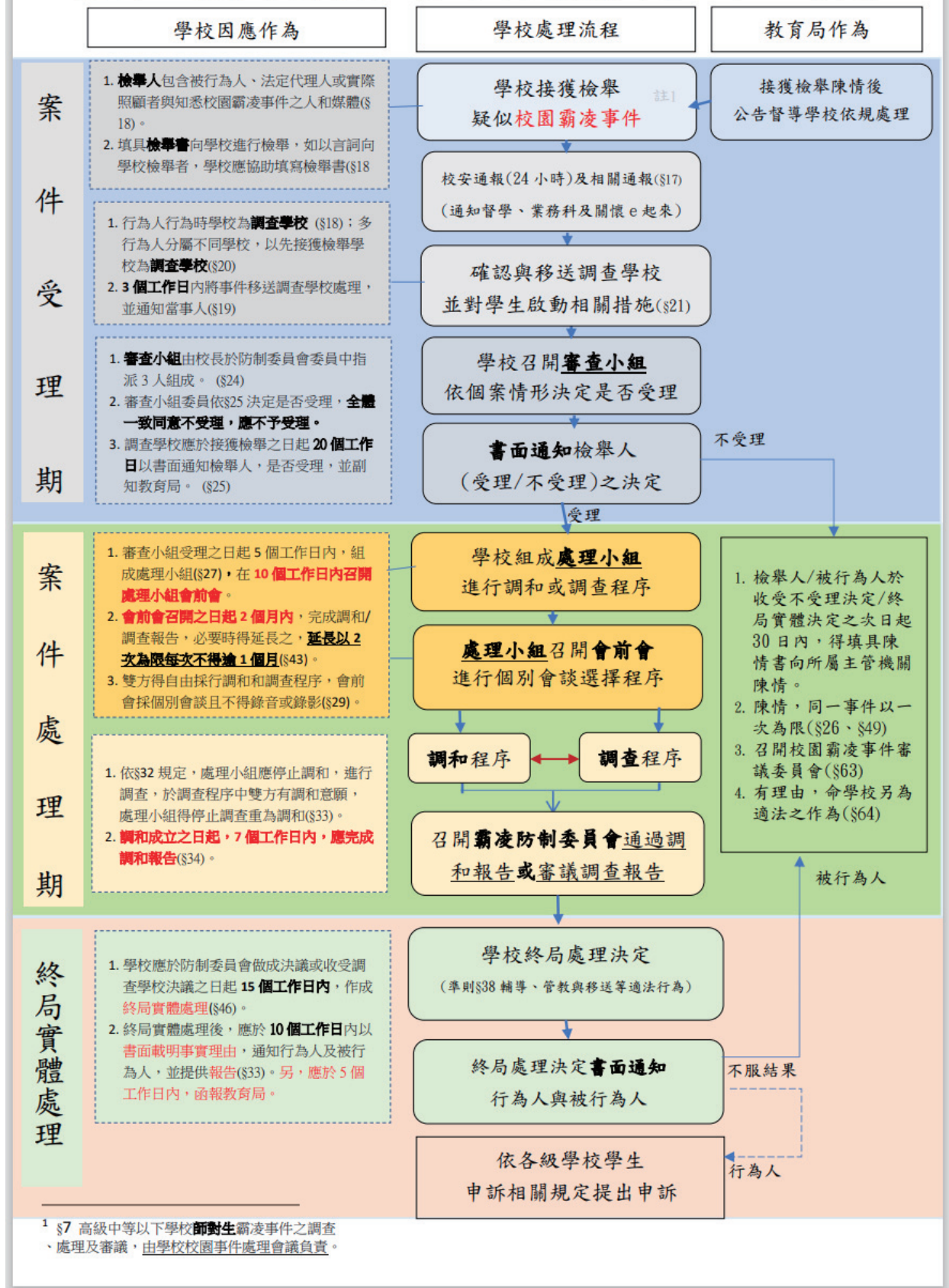
附件 1-2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



附件 1-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檢核表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9 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處理情形	相關規定
1	是否已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
2	是否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
3	是否於知悉疑似霸凌案件後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 是 ☐ 否	年 月 日完成 校安通報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
4	是否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 3 人組成審查小組？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4 條
5	是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理/不受理。	☐ 是 ☐ 否	年 月 日完成 書面通知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
6	審查小組受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是否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7 條
7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是否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是 ☐ 否	處理小組 人，其中 人才庫 人。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7 條
8	處理小組是否於調和成立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	☐ 是 ☐ 否	無進入調和者免填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4 條
9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做決議，學校是否於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是 ☐ 否	無進入調和者免填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5 條
10	處理小組是否於召開會前會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和/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	☐ 是 ☐ 否	年 月 日召開 會前會 年 月 日完成 報告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3 條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處理情形	相關規定
11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是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	☐ 是 ☐ 否	年 月 日召開 防制委員會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43 條
12	學校是否於防制委員會做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是 ☐ 否	年 月 日作成 終局實體處理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46 條
13	學校做成終局處理後，是否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提供調和/調查報告？	☐ 是 ☐ 否	年 月 日書面 通知當事人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46 條
14	學校是否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陳情方法？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46 條
15	是否於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5 個工作日內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62 條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 2-1 檢舉書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 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 否 ☐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 無 ☐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附件 2-2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月○日(星期)下午0時00分		
會議地點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紀 錄	
出席委員	○○○委員、○○○委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針對疑似校園霸凌案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受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 受理：依據本準則第25條規定，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疑似霸凌案件，無本準則第25條第1項各款事由，爰同意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 ☐ 不受理：依據本準則第25條第1項規定，符合第○款……情形，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不予受理。後續請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告知不服時陳情管道。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0時00分。

附件 2-3 受理/不受理通知函

受理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校名) 函

受文者：○○○君 (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 (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本校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辦理。
-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檢舉案，依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第4項：「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辦理。

正本：○○○ (檢舉人) (○○縣/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副本：

不受理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全銜) 函

受文者：○○○君（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被行為人不服陳情書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本校依法不予受

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辦理。
- 二、依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旨案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25條第1項第○款_____情形，經審查小組全體一致同意不予受理。
- 三、如臺端對不受理決定不服，得依防制準則第26條，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處）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檢附陳情書格式1份。

正本：○○○（檢舉人）（○○縣/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副本：

附件 2-4 不服陳情書

陳情書

類別	☐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防制準則第26條) ☐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終局實體處理(防制準則第49條)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陳情簡述	疑似行為人	姓名： □服務學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檢舉人(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全銜)提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事件檢舉案，因不服不受理/終局實體處理， 擬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主張事件應受理事由：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 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請求事項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檢舉人/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防制準則第26條：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二、防制準則第49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受理人員簽章：

附件 3 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

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

壹、目的：

為協助學生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減輕雙方不當行為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

貳、說明：

一、調和或調查處理程序：

- (一) 處理小組委員：處理小組委員過半數為外聘委員，外聘委員皆經過受訓，由教育部認可之專業人員，處理過程將秉持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或調查事件，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促成和解，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二)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調和或調查會議進行前，將由處理小組與雙方進行個別會談，確認雙方有無意願進行調和，或直接進行調查。調和會談重點在瞭解雙方意願、感受及需要，期以共同彌補傷害及修復關係。

二、進入調查程序：

- (一) 啟動調查訪談：指處理小組委員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進行行政調查，訪談時，學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二) **親自出席陳述意見**：當事人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三) **保密原則**：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 **調查結果**：經訪談與物證蒐集後，將相關證據做成調查報告，以確認霸凌是否成立，並建議學校後續輔導管教與懲處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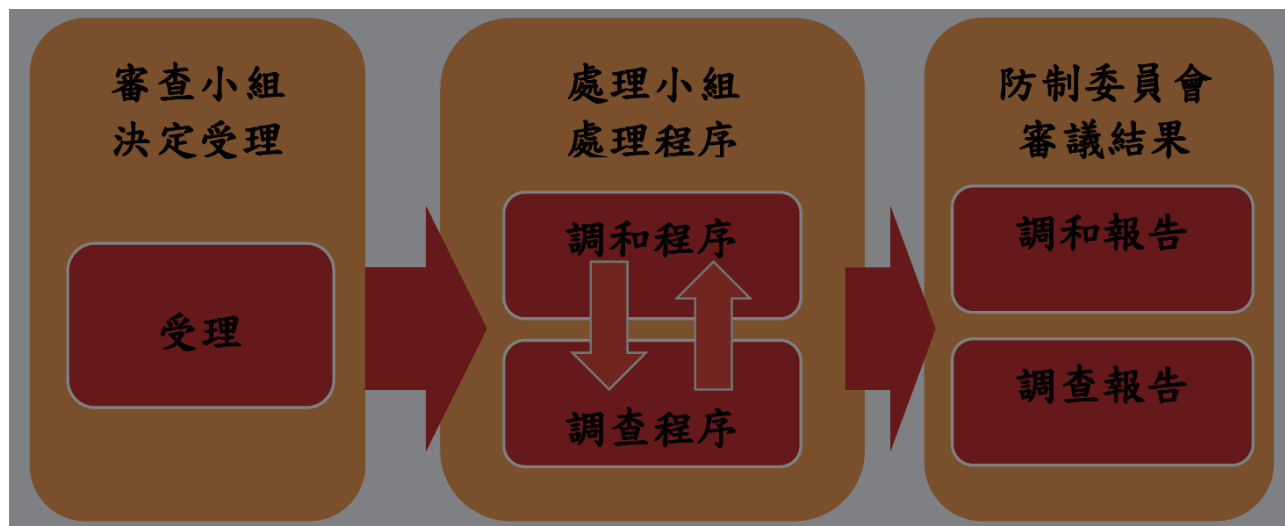
三、進入調和程序：

- (一) **調和定義**：指處理小組委員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在雙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均同意之前提下，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二) **調和會議**：調和會議進行過程，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
- (三) **調和結果**：成立後協議內容將做成調和報告，為確保調和協議學生權益之公正性及雙方當事人在學校後續之輔導與管教作為，調和協議將做成調和報告送學校防制小組審議。調和程序為一個月，逾期未有共識則調和不成立，由處理小組進入調查，如有意願繼續調和，使得繼續調和程序。

三、調和原則：

- (一) **尊重當事人意願**：調和程序遵循當事人意願，如果不願意調和或調和不成立，案件應停止調和並進行調查，處理程序進入調查階段後如欲再進行調和，亦可向學校提出調和程序。
- (二) **重視雙方感受與關係修復**：調和過程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
- (三) **自由陳述表達**：如調和不成立，於調和過程相關陳述或讓步，均不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不會影響後續調查程序，也不會列入調查之依據。
- (四) **保密原則**：本案處理過程之相關人員對於當事人在調和過程中的陳述負有保密義務，對雙方都不會有任何不利之影響。
- (五) **調和權責**：事件如涉民事責任，另以調和和解書或其他私人契約方式呈現，非屬本處理小組規範權責。

四、處理程序流程：



**防制
委員會**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審查小組

- 一、由校長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在防制委員會中指派3人組成。
- 二、協助學校決定案件是否受理。

處理小組

- 一、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委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二、協助學校進行調和或調查事件。

附件 3-1-1 調和意願書

(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同意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 同意

☐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1-2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行為人)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1. 日期：○○○年○月○日

☐ 地點：

☐ 處理小組委員：

☐ 受訪人員：

☐ 會議內容：

(一)

(二)

☐ 本次會議結論：

☐ 進行調和

☐ 進行調查

☐ 其他_____

☐ 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 無

☐ 有：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行為人)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一、 日期：○○○年○月○日

二、 地點：

三、 處理小組委員：

四、 受訪人員：

五、 會議內容：

(一)

(二)

六、 本次會議結論：

☐進行調和

☐進行調查

☐其他_____

七、 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1-3 調和會議紀錄

調和會議紀錄

一、日期：○○○年○月○日

二、地點：

三、處理小組委員：

四、會議內容：

1、被行為人陳述之重點

(1)

(2)

2、行為人陳述之重點

(1)

(2)

五、本次會議結論：

☐調和成立

☐尚未達成協議，但雙方均有意願繼續進行調和

☐有第32條停止調和事由，進行調查程序：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

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其他_____

六、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1-4 調和協議書

調和協議書

本案經調和成立協議內容如下：

1.

☐

☐

雙方簽名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1-5 調和報告

調和報告

壹、案由概述

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被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本校校園安全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案，由當事人 於○○○年○月○日提出檢舉，旨案經本校審查小組於○○○年○月○日召開會議決議受理，於○○○年○月○日組成處理小組，委員為：○○○、○○○及○○○。

貳、調和歷程

一、調和會議會前會

個別會談日期	參與人員
○○○年○月○日	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年○月○日	被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附件1：調和意願書

附件2：調和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二、調和會議

旨案於○○○年○月○日啟動第1次調和會議，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共同參加，由主持人○○○進行，期間經歷○○次，於第○次經雙方協議，調和成立。歷次會議時間與參與人員如下：

次數	調和會議時間	參與人員
1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2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3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4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參、調和協議

調和會議前，已向雙方說明調和程序及雙方權益，並確認雙方意願同意由處理小組進行調和，調和成立內容如下，調和會議紀錄如附件3、調和協議書如附件4：

一、

☐

☐

肆、處理建議（具體措施）：

- 一、
- 二、
- 三、
- 四、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和協議切結書

本人_____日前因個人行為對被行為人_____誠摯的表達歉意，同時保證不再犯，並立下保證書作為證明。

此致

立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2-1 開會通知單(含簽到表)

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有關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召開處理小組 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開會地點：本校○○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本案處理小組召集人(召集人由調查會議中推選)

聯絡人及電話：○○○（電話○○○○○○○○○○）

備註：惠請外聘委員所屬單位、機關或學校給予公假登記。

出席者：○○○委員、○○○委員、○○○委員

列席者：本案工作小組成員○○○、○○○

抄本：本校○○處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

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第○次處理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

身分別	姓名	簽名
處理小組委員		
處理小組委員		
處理小組委員		

備註：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39條第8款：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二、防制準則第40條：（第1項）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項）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第3項）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防制準則第47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附件 3-2-2 調查訪談大綱

(學校全銜) 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調查訪談大綱 (參考範例)

(時間)現在時間是○○○年○月○日上(下)午○點○分

(地點)在○○○

(介紹)我們三位是學校聘請的處理小組委員，我是○○○委員也是召集人，左邊是○○○委員，右邊是○○○委員。

(目的)因為學校很重視本案件，所以委請我們到校協助處理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疑似霸凌事件的調查訪談

(注意事項)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39條第1款規定：「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如果您有錄音的話，也請您暫時關掉，現場錄音都有保密協定不會外流，請您放心。
- 二、基於公平、公正、直接調查原則，處理小組成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均已簽立保密同意書、處理小組對其有利及不利之情事均會一律注意，敬請受訪談者安心據實陳述，俾以協助調查小組作成正確合理之判斷。

附件 3-2-3 調查報告範例

(學校全銜)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

壹、案由

一、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代號：

檢舉人：

被行為人：

行為人：

相關人：

(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之資料，詳見附件1：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

二、調查事由及調查依據：

貳、調查歷程

一、本件除訪談當事人外，另訪談相關人A生、B生、C生、D生，均為本件事發時在場之人。此5名相關人訪談內容應足以建構本件事實，而毋庸再行訪談其他相關人。

二、訪談日期及對象臚列如下：

身分別	代號	訪談日期	地點	備註
被行為人	甲生		會議室	
行為人	乙生		會議室	
相關人	A生		會議室	
	B生		會議室	
	C生		會議室	
	D生		會議室	

參、雙方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被行為人訪談摘要

二、行為人訪談摘要

三、證據資料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伍、處理建議

一、被行為人部分

二、行為人部分

三、學校部分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附件 4-1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

○○○學年度第○學期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月○日(星期○)下午0時00分		
會議地點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紀 錄	
出席委員	○○○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次會議召開目的係為討論，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之疑似霸凌案件調查說明、目前處理情形。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39條第8款及第40條第2項規定略以，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三、處理小組報告：(說明調查/調和報告重點，於會議紀錄中摘述內容。)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案進行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年（以下同）○月○日接獲生檢舉書，○生提供佐證資料提請疑似遭受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二、本校處理流程：

(一) ○月○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於○月○日組成處理小組，由○

○○委員、○○○委員與○○○委員擔任，其中○○○委員、○○○委員

為教育部生對生人才庫成員，符合防制準則相關規定。

(二) 處理小組委員於○月○日召開第一次調和/調查會議，於○月○日完成調

和/調查報告。

三、針對旨案調和/調查報告提請審議。

決議：

一、防制委員會人數○位，出席○位，請假○位，符合防制準則第36 條第4項

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防制委員會○位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處理小組調和/

調查報告，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35/45條規定，決議下列事項：

(一) 依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 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61條規定，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

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

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0時00分。

附件 4-2 被行為人結果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全銜）函

受文者：○○○君（檢舉人/被行為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被行為人不服陳情書

主旨：有關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之處理結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 46 條第 2 項：「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二、本案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通過調和/調查報告，並決議行為人如下：

（一）依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61條規定，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

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三、依防制準則第 49 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四、檢送本案調和/調查報告及陳情書。

附件 4-3 調查或調和報告會簽移送懲處單位

簽

於○○○處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主旨：檢送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於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案之調查/調和報告1份，
請學務處依決議事項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據○○○年○○月○○日召開第○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請參見附件)
- 二、法規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5條第1項第3款：「採取適當管教措施。」、第4
項：「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及同條第3項：「權責單位非有正當
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擬辦：惠請學務處依相關學校章則召開（相關）會議議處。

敬會

學務處

附件 4-4 處理程序延長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全銜） 函

受文者：○○○（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檢舉案（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本校依校園霸凌

防制準則予以受理，處理時間因案情複雜，第一/二次延長一個月至○○○年○

○月○○日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檢舉書辦理。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之申請調查案，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3條第1項「處理

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

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之規定辦理。

正本：（檢舉人）

副本：本校學務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工作自我檢核表

序號	項 目	已完成 請打勾
前置作業		
1	完成學校健康檢查計畫書及工作小組名單。	
2	召開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行政會議紀錄。	
3	辦理校內人員(導師、學生、志工)行前說明會。	
4	完成學生例行性檢查項目(身高、體重、BMI 值、視力、辨色力、立體感等)並登入健康檢查紀錄卡紙本。	
5	派員參加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及行前說明會。	
6	核對醫護人員支援報備函並製作醫院人員支援總表。	
7	提供學生名冊給醫療院所，如 EKG 檢查名單、清寒或無力就醫學生名冊等。	
8	收回各項通知單並整理，拒檢項目於健康紀錄卡標示並發放自行就醫到院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	
9	學檢前一天，提醒受檢學生穿著運動服裝或輕便寬鬆之衣物、長頭髮女生將頭髮綁起來、清潔耳道等。	
10	抽血前一天，再次通知學生禁食 6-8 小時，(當日空腹、勿吃東西)，且自備簡便早餐。	
11	尿液檢查的前一天晚上，提醒學生禁止服(食)用含有維他命 C 的藥品、果汁及可樂等清涼飲料。	
12	尿液檢體當日採檢，請收檢前 1 天分配採尿容器予每位學童。	
13	蟯蟲檢體連續 2 天採集檢體。(早上起床，未上廁所前)	
14	完成學生健檢整體場地佈置。	
15	安排檢查各站協助人員，如志工、組長等。	
執行過程		
1	志工及觀察員請著統一背心、制服或配戴識別證，並予教育訓練確實分派工作。	
2	學檢現場確實保持安靜及注意學生秩序。	
3	觀察員於學檢現場確實登錄觀察員評值表。	
4	抽血場地若離健康中心太遠，請備急救用品、氧氣、溫開水於現場。	
5	收集尿液、蟯蟲檢體當日於時間內完成送至中心學校。	
6	中心學校檢測檢體回收車是否為冷藏車或保持於攝氏 2~8 度冷藏設備。	
後續作業		
1	執行成果驗收單、實施品質成果檢核表： (1)繳交核章紙本表件予承辦學校，期限：學檢完成 2 週內。 (2)核章 PDF 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截止日：學期結束後 2 週內。 (3)完成填報內容。	
2	健康檢查結果統計報表：核章 PDF 檔上傳予線上填報系統， 期限：115 年 4 月 15 日前。	
3	學生健康檢查廠商執行情況彙整表：完成填報內容，截止日：115 年 1 月 24 日	
4	匿名篩檢回報表：(限匿篩學校) (1)繳交核章紙本表件予承辦學校，期限：檢查完成 3 週內。 (2)Excel 檔(可編輯)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截止日：12 月 15 前。	
5	建置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學生追蹤矯治名冊。(複檢率達 90%)	

臺南市學生健康檢查承包醫院回饋單(第 區)

附件 11

一、基本資料

檢查學校		檢查項目	☐ 身體診察 ☐ 實驗室檢查(抽血)
實作日期			

二、回饋項目

(一)行政庶務工作(如事前聯繫溝通、進入校園的協助等)
(二)整體場地、動線規劃(請附照片及簡要文字) 1、光線： ☐ 明亮 ☐ 光線不足；2、地點： ☐ 室內 ☐ 室外
(三)各站空間規劃，如桌椅、屏風、台燈、通風設備及環境整潔等 (請附照片及簡要文字)

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嚴重程度	極重程度：1級 危及生命	重程度：2級 緊急	中度：3級 次緊急	輕度：4級	
				非緊急	非緊急
緊急程度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鐘內 處理完畢	需在4小時內 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等待時間	死亡或瀕臨死亡 1.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2.急性心肌梗塞 3.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4.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5.呼吸窘迫、6.呼吸道阻塞 7.連續氣喘狀態、8.癲癇重積狀態 9.頸〈脊椎〉骨折 10.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11.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12.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13.溺水、14.重度燒傷、15.低血糖 16.對疼痛無反應、17.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1.呼吸困難 2.氣喘 3.骨折 4.撕裂傷 5.動物咬傷 6.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7.中毒 8.闌尾炎 9.腸阻塞 10.腸胃道出血 11.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1.脫臼、扭傷 2.切割傷需縫合 3.腹部劇痛 4.單純性骨折 5.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38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臨床表徵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119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通知家長 4.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簡易傷病急症 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 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健康中心自我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 核 項 目		已完成 請打勾
環境與一般物品管理	健康中心的環境應採光、通風良好且乾淨清潔	
	學生健康資料屬個資請作好保密措施，健康記錄卡應放置可上鎖資料櫃、且電腦設密	
	備用或不常使用資料、用品或設備，妥善放置儲存室或空教室	
	非必要之私人物品，勿佔用健康中心公務空間(含冰箱)	
	觀察區可確保個人隱私	
	觀察床的棉被、枕套及床單可備 2-3 套作為備用及妥善管理	
	急救器材設備存放於明顯、易拿取之空間；倘置櫃內需清楚標示名稱	
醫療設備	設置「器材定期維護單」，定期維修保養，確保器材正常功能	
	健康中心設備應依規定汰舊換新，落實財產登記或報銷。	
	急救設備應明確標示效期或校正日期	
	換藥車所需醫藥耗材(含物品)均在有效期內且標示清楚	
	急救袋內醫藥耗材(含物品)均在有效期內並妥善管理	
其它	佩戴(掛)學校識別證或執業執照	
	張貼「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及流程」、「健康中心使用規則」	
	張貼校內各相關處室緊急聯絡人及其電話與學校鄰近後送醫院電話	
	製作健康中心「環境清消紀錄表」，並定期消毒	
	製作健康中心「設備或物品借用登記表」，並確實管控追蹤	

護理師：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通報(疑似)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

發現(疑似)腸病毒個案

1. 立即通知家長。
2. 由家長攜回就醫。
3. 該班級加強消毒。
4. 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時，患病學生應請假七日。
5. 個案通報：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
6. 每日追蹤患病學生現況。

停課措施

幼兒園停課標準：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 二、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 三、當園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 六十八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七日。
- 四、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經園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開會研議，並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本局(學輔校安科)備查。

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

惟若有以下疫情條件之一，衡酌同一班級有群聚感染擴大之虞，為避免疫情蔓延，且有必要者，學校得採停課措施，停課決定應由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等開會研議，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本局(學輔校安科)備查：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時。
- 二、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時。
- 三、當校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 六十八型時。
- 四、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同一班級有群聚感染擴大之虞時，經校方開會研議，並須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

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確定停課

1. 停課通報：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
2. 辦理停止上課相關事項(通知家長、教育局駐區督學)。
3. 聯絡有症狀學生之家長帶去就醫，並分發全班衛教單張提醒家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
4. 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另國小應擬具補課計畫，並檢附本局(學輔校安科)備查停課之公文影本，以公文函報本局(課程發展科)備查，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5. 停課期間該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6. 每日追蹤停課班級學生健康現況。

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各級學校適用）

學校名稱：_____

檢核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檢查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中央或地方政府覆核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	學校已成立因應 H7N9 流感疫情防疫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1. 成立日期：____月____日。 2. 請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
1-1	是否建立緊急連絡窗口、發言人、通報作業					
2	確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大陸病例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					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
3	已加強宣導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避免接觸禽鳥、做必要之防護工作，請勾選以下宣導方式：(可複選) ☐ 利用主管會議(例如：校長、主任及組長等)。 ☐ 利用週會、朝會、大型活動、家長日、班級家長會與全校家長代表大會等進行相關宣導。 ☐ 其他衛教宣導方式(如透過聯絡簿轉知家長、列入教師研習進修、融入課程教學等)。					宣導日期：
4	已備妥防疫物資：口罩、耳溫槍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等)。					目前備有： 口罩____個 耳溫槍____支 其他(____)____個。
4-1	耳溫槍是否定期校正					
5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6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消毒作業可參考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消毒劑使用指引」。
7	張貼「預防 H7N9 流感」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					
8	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本部流感防疫專區及疾管局「H7N9 流感專區」網站。					
9	慎選餐食食材，其肉品應選用經政府輔導驗證，取得 CAS 優良肉品標誌或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生鮮肉品。					

備註：

1. 本檢核表業於 102 年 4 月 23 日經本部 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確定。
2. 最新疫情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民眾版）網站 (<http://www.cdc.gov.tw>) 之「H7N9 流感專區」，或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專業版）網站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dex.aspx>)，路徑為：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H7N9 流感內容；如有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 洽詢。
3. 填寫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承辦人：_____ 業務主管：_____ 校長：_____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範本)

學校名稱：

檢查日期：

場域		巡檢重點	積水容器 數量	陽性容器 數量	是否已移 除、刷洗或 投藥
教室	一般教室	洗手台、後陽台、掃 具放置空間(水桶、 好神脫水桶)	個/處	個/處	☐ 是 ☐ 否
	科任教室	自然教室(瓶罐)、美 術教室(美術器具、 水盤)、器材室(打擊 練習用輪胎、旗桿 座)	個/處	個/處	☐ 是 ☐ 否
辦公室	行政辦公 室	水生植栽、盆栽底 盤、冰箱底盤、飲水 機底盤、咖啡機底 盤、水杯。	個/處	個/處	☐ 是 ☐ 否
	教師休息 室	同上	個/處	個/處	☐ 是 ☐ 否
外部公共 空間	前庭、中 庭、學校 圍牆(圍 籬)、藝術 造景	各類植栽(花盆、底 盤)、樹洞、植物(如 旅人蕉、蕨類捲曲 處、竹節處凹槽)、 藝術造景凹槽、草叢 或其他人為垃圾(塑 膠袋、飲料杯等)、 竹竿竹節凹槽。	個/處	個/處	☐ 是 ☐ 否
	操場	跑道旁水溝、廢棄輪 胎、跳遠沙池帆布	個/處	個/處	☐ 是 ☐ 否
	停車場	輪胎(車擋用)、地面	個/處	個/處	☐ 是

		積水、停車場屋頂天溝(排水槽)、排水管			☐ 是 ☐ 否
	司令台	旗桿座、屋頂	個/處	個/處	☐ 是 ☐ 否
	頂樓/陽台/棚架	排水溝槽、水塔下方地面、天溝	個/處	個/處	☐ 是 ☐ 否
	水溝、陰井	水溝、陰井	個/處	個/處	☐ 是 ☐ 否
	冷氣	排水管出水處	個/處	個/處	☐ 是 ☐ 否
	生態池	造景凹槽處、建議放養鬥魚或大肚魚等食蚊魚種	個/處	個/處	☐ 是 ☐ 否
	植栽、校園農場	各式花盆底盤、水盤、澆花器、水缸、儲水容器	個/處	個/處	☐ 是 ☐ 否
	遊具	遊具	個/處	個/處	☐ 是 ☐ 否
	外部空間周邊設施	水塔加蓋密封、水塔下地面、變電箱凹槽	個/處	個/處	☐ 是 ☐ 否
資源回收室、落葉堆放區、垃圾場		垃圾子母車加蓋內部(含回收品)、椰子殼、椰子樹等大型落葉	個/處	個/處	☐ 是 ☐ 否
特殊場域	廚房	各類桶子(木桶、鐵桶等)、勺子、廚餘回收桶蓋上方凹槽	個/處	個/處	☐ 是 ☐ 否
	工地	樓地板地面積水、水管、水溝、電梯井、水桶、帆布、飲料	個/處	個/處	☐ 是 ☐ 否

		杯、空瓶罐、便當盒 等人為垃圾、塑膠袋			
其他場域 (學校自行增列)			個/處	個/處	☐ 是 ☐ 否
總計			個/處	個/處	

檢查人員：

處室主管：

校長：

註：

一、疫情期間：

- (一) A 級熱區學校：已有本土病例出現之區域學校，每日巡檢，每日填報。
- (二) B 級高風險學校：A 級學校之周邊區域學校，每日巡檢，每週填報。
- (三) C 級一般學校：其餘區域學校，每日巡檢，巡檢紀錄留校備查。

二、平時：每週定期巡檢，下雨過後增加巡檢次數，巡檢記錄留校備查。

113學年度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 年度指標參考表（附件17）

項目性質		項目	項目內容(計畫指標)	指標點數	期末佐證資料	備註
指定項目		1	體適能填報率達100%，提高體適能檢測通過率	・通過率57-57.9%：3點 ・通過率58%以上：5點	體適能填報網站填報結果	1. 本學年度預計於114年4月底填報成果，請各校預做準備。 2. 請將相關資料截圖後整理成PDF檔上傳，請勿自行登打數據。 3. 若體適能填報率未能達100%請說明原因，則可視為達成。
		2	執行學校 SH150計畫，並依執行狀況填報體育統計年報	2點	SH150執行計畫	請依體育局計畫範本填寫
		3	參加本市辦理任2項普及化運動比賽	・參加1項比賽：2點 ・參加2項比賽：4點	秩序冊或相關參賽證明	校內自行辦理普及化運動不予核點
		4	年度學生體位適中率提高	・提高0.5-0.9%：1點 ・提高1-1.9%：3點 ・提高2%以上：5點	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訊系統填報結果	113學年度上學期與下學期檢查結果相較，請將相關資料截圖後整理成PDF檔上傳，請勿自行登打數據。
		5	施行餐前五分鐘飲食教育	・每月施行2次：1點 ・每週施行1次：3點 ・每週施行3次：5點	1. 學校餐前5分鐘課表(需核章) 2. 導師執行證明	1. 2項證明皆須繳交 2. 至少1/3班級導師協助執行才核予點數
		6	辦理水域安全課程活動，並依執行狀況填報體育統計年報	1點	水域安全課程活動計畫	請依體育局計畫範本填寫
		7	推廣健康護照	・1/3班級數實施：1點 ・2/3班級數實施：3點 ・全校實施：5點	1. 實施班級之健康護照成果 2. 將健康護照上傳至網站	1. 成果：請將實施班級學生填寫之健康護照成果照片(每班至少2張)整理成PDF檔上傳。 2. 請將校內使用之健康護照電子檔上傳至網站。
		8	推廣餐前5分鐘專書教學	・每學期實施1次：1點 ・每學期實施3次：3點 ・每個月實施1次：5點	1. 學校執行計畫或課表(需核章) 2. 教師執行證明(如學習單等)	2項證明皆須繳交
此範圍內除必選之2項外，可再額外選擇2項執行，以不重複為原則(不強制)	必須選擇2項執行	9	施行飲食教育課程或活動	每月施行1次：2點	導師執行證明	1. 除餐前5分鐘影片之外的教材 2. 至少1/3班級導師協助執行才核予點數
		10	午餐剩食率降低	・降低4-4.9%：1點 ・降低5-6.9%：3點 ・降低7%以上：5點	檢附相關統計表證明	113學年度上學期與下學期結果相較(需自行統計)
		11	申請體育署補助正式游泳課程經費	1點	檢附經費核定函或計畫書	
		12	學校建置自給農園並向本局提報計畫申請相關經費	1點	檢附計畫成果表證明	
		13	結合農糧署推動米食教育	2點	檢附計畫成果表證明	
		14	推動學校體育性社團，全校參與數達60%以上	・全校參與數達40-60%：1點 ・全校參與數達60%以上：2點	檢附學校自製統計表	統計表內容須包含體育性社團種類及名稱、全校人數、參與人數及比率、男女生參與人數及比率。
學校自由訂定		15	學校特色項目	點數上限為2點	檢附學校相關計畫	此項指標不得予前項指標內容重複

年度指標點數參考表說明：

1. 有關各校年度指標，各校最少執行9項指標，最多12項指標，請各校選定後確實執行，以利成果繳交：

(1)第1-8項：指定項目

(2)第9-11項：必須選擇2項執行

(3)第12-14項：可再額外選擇2項執行，以不重複為原則

(4)除上述項目外，各校可依該校特色，自訂1項特色指標。

2. 項目內容說明：

(1)項目3：若因疫情因素，無法順利參加普及化運動，賽事點數可採計學校辦理全校性校內體育賽事。

(2)項目9：推動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及活動，如繪本故事、食育教材、結合相關課程融入食育課程。

3. 本表指標點數僅供參考，各校最終核定點數以審核通過後為準。

4. 期末佐證資料請依規定繳交，並請將相關資料截圖後整理成PDF檔上傳，請勿自行登打數據，否則不核予點數。

5. 最終兒獎會依各校點數由高至低排序，分階段進行。

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100年3月14日南市教中字第

1000172716號令訂定

106年9月27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61024701號函修正

110年1月26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064576號函修正

111年8月8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960333號函修正

112年10月27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21307786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指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且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小學，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 三、清寒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 （一）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 （二）高級中等及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 （三）國民中學：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並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當學期未有曠課，且記過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 （四）國民小學：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評量結果均優等(九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者。

前項在學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進修班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延修生、實習生、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
- 四、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每學期一二〇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 （二）高級中等及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八〇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 （三）國民中學：每學期五〇〇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四）國民小學：每學期七〇〇名，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名額及金額，本局得視當年度申請情形及預算金額酌予公告調整。
- 五、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之發給，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時，依第二點各款順序發給；同一順序者，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者優先；成績相同時，同時錄取。

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獎學金之發給，由本局依學校學生數比例分配發給名額，並授權學校推薦學生提出申請。學校推薦申請人數不足額時，本局得將剩餘名額調整至他校。

六、清寒學生申請獎學金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一)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 (二)獎懲及出勤紀錄。
 - (三)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
 - (四)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一份。
 - (五)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七、學校受理申請後，應於下列期限內完成審查，並彙整申請人名冊函送本局審核：

- (一)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學校逾期彙送或個別申請者，本局不予受理。

八、為審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申請案件，特設獎學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學輔校安科代表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局會計室代表一人。
- (二)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代表一人。
- (三)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核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審議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審核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審核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學金核發，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學金：

- (一)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學金。
- (二)成績事後經修正、變更或撤銷，而不符第三條申請資格者。
- (三)已獲其他相同性質同額之獎學金，再以同一事由向本局申請者。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

100 年 5 月 13 日南市教小字第 1000307059 號令訂定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照顧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之就學，特依照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優待對象為就讀本市市立高中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之學生於法定修業年限並具有下列身分者：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二）在撫卹期內之退役傷殘榮軍子女。

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三、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在撫卹期間給予全公費待遇。

四、軍人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在撫卹期間內給予半公費待遇。

五、公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在撫卹期間內給予全公費待遇。

六、公教人員在職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在撫卹期間內給予半公費待遇。

七、軍公教人員死亡，領受一次撫卹金及撫卹期滿給予減免學雜費待遇。

八、傷殘榮軍，經國防部核定為一等殘、二等殘、三等殘，在撫卹期間內給予半公費待遇。

九、公費優待項目發放標準如下：

（一）學雜費私立國民中小學核實補助，惟不得超過請領標準；市立高中依學雜費補助核定請領標準。

（二）主食費：公教遺族須前經教育廳核給主食米有案者並受領全公費者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核定半公費者，則不發給。但軍人遺族子女就學，須持有聯合勤務總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發給主食米，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則免附證明，經核定全公費者，每月發給主食米二十六公斤，半公費者發給主食米十三斤。

（三）副食費：領受全公費者每人每月發給二千八百元，領受半公費者減半發給。

（四）制服費：每人每學年一千五百元，第二學期核給公費及領受半公費者減半發給。

(五) 書籍費：每人每學期一千元，領受半公費者減半發給。前述學雜費補助標準依每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訂定請領標準。

十、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十一、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遺族不予比照軍公教遺族核給本項就學費用優待。

十二、各項優待申請期間：

(一) 第一學期：自開學後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 第二學期：自開學後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第一學期逾期者，可移至第二學期核辦；但本學年度不得移至次學年度辦理。

十三、申請就學費用優待應檢具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予撫卹令證書、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申請書、印領清冊，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於規定時間內彙整初覈後，函送本府教育局核辦。

十四、請領學生之公費，分為兩期，當年七月至翌年一月底止，計七個月，為第一學期；翌年二月至六月底止，計五個月，為第二學期。學生新申請就學費用優待公費，應自申請當年之九月份起核給。

十五、每學期公費一律由學校轉發。學校應於收到公費後三日內發給學生，主食費、副食費應按月於月初發給。

十六、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一經核准，其減免及補助各費用，發至各該生在同一學校畢業為止，不必每年再行檢證申請，但不得重複具領政府設置之其他教育補助費。

十七、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輟學者，已發之制服費、書籍費不予收回，主食費、副食費發至該生休學之當月止。該生若於次學年度復學其復學當年之制服費及第一學期之書籍費不再發給。

十八、學生復學、轉學及升學，應於入學時，重行檢證申請。轉學生並應填註原就讀學校及年級。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5.17 16:57

附件2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臺教秘（五）字第1124104009A號 令

法規體系： 秘書（總務）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 （一）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其前一學期在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前項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但不包括下列學制：
 - （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
 - （二）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 四、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 （一）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二）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四千元。
 - （四）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前項學生每學期得領受助學金之名額，由本部組成之複審小組定之。
- 五、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名額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函送本部複審小組複審。逾期不受理。
前項切結書，指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切結書。
- 六、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 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九) 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 農業部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三) 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
- (十四)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並於網站公告。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補助經費撥付予申請助學金學生就讀學校後，逕向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辦理核銷。
- (二) 受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彙整本學期全國各申請學校核銷資料，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
- (三) 本部得派員不定期抽查各校助學金核撥辦理情形。

九、獎懲：

- (一) 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敘獎。
- (二) 各承辦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

發文字號： 市教中字第1000101032號

法規體系： 臺南市法規資料庫/教育類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減輕弱勢學生就學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係指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低收入戶學生：係指本市依「社會救助法」列冊，本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 （四）中低收入戶學生：係指本市依「社會救助法」列冊，本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 （五）原住民族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三、凡符合前項之資格者之一，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檢具申請表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所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初審無訛後，由學校自行核定免收費，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補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三）低收入戶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四）中低收入戶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五）原住民族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書影本。
- 四、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 五、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 急難慰問金發給要點

110 年 6 月 3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786167 號函訂定

- 一、為辦理急難慰問金之發放，以減輕學生及幼兒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及幼兒，指設籍於本市，就讀於本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就學陷於困難，並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者。
- 三、急難慰問金之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學生及幼兒因疾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二）學生及幼兒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七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三）其他造成學生及幼兒家庭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因同一事實申請者，前項各款急難慰問金，僅得擇一領取，並以發給一次為限。

第一項各款事由因學生及幼兒或家長故意所致者，不予發給急難慰問金。
- 四、急難慰問金之申請人如下：
 - （一）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為學生及幼兒之父母；父母未盡扶養責任者，為實際照顧之人。
 - （二）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為學生及幼兒本人或父母。
- 五、依本要點申請急難慰問金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函送本局核准：
 - （一）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戶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具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檢附學生及幼兒家庭經濟重大負擔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申請急難慰問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並向申請人或受領人追繳其金額；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

(二)提供不實資料。

(三)不符合申請資格。

(四)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形。

一、本次訪視說明

本案前因臺中市發生社會情殺案件3名未成年人重傷死亡，發現該家戶由未成年子女擔任小戶長且無成年照顧者同住，為了發現這些潛在的高風險家庭，因此全面關懷小戶長。

二、關懷方向：

1. 從戶籍地址處或學校訪談相關人員，關心該小戶長的實際照顧者及照顧情形，以及詢問成為小戶長的原因。
2. **談話舉例：**「孩子是國家的寶貝，政府非常關心這些未成年戶長的孩子，擔心沒有被好的照顧」。
3. **如果對方家長表示因為就學因素或節稅關係，孩子仍與該家人共同生活照顧無虞的話，可以回應對方家長：**「那這樣很好，我們就放心了。」

三、表格填寫：

1. 前端小戶長基本資料由民政局提供。
2. 請關懷單位勾選查訪對象，詢問該小戶長有無成年照顧者同住。**如無成年照顧者同住，請立即通報高風險家庭** (<https://ecare.mohw.gov.tw>)，進入社會局高風險家庭訪視流程處理。
3. **如有成年照顧者，依對方意願填寫主要照顧者資料，如對方無意願可不填寫。**
4. 如有成年照顧者，可關心孩子被照顧的狀況，如有本表下列高風險或兒童保護情事，請立即通報高風險家庭 (<https://ecare.mohw.gov.tw>)，進入社會局高風險家庭訪視流程處理。
5. **關懷摘述及備註可填寫本次查訪情形，如已通報高風險請於此欄註記，如為訪視未通或對方家訪有表達意見，請於此欄摘述。**

學生資料			請訪談教師填寫訪談結果							
學校	姓名	班級	查訪對象	有無成年照顧者同住	主要照顧者姓名	與小戶長關係	聯絡電話/手機	是否照顧無虞	單獨設籍原因	關懷摘述與備註
範例： ○○國小 ○○國中	範例： 陳○○	範例： ○年○班	☒ 1. 小戶長本人 ☐ 2. 父或母 ☐ 3. 其他親屬 ☐ 4. 鄰居 ☐ 5. 里、鄰長 ☐ 6. 其他_____	☒ 1. 有 ☐ 2. 無（請立即通報高風險家庭）	陳美花	☐ 1. 父/母 ☐ 2. 親屬 ☐ 3. 其他_____	0988-666888	☐ 1. 是 ☐ 2. 否（請立即通報高風險家庭）	☐ 1. 原戶長死亡 ☐ 2. 父或母為外國籍配偶，在臺尚未設戶籍 ☐ 3. 原戶長廢止戶籍 ☐ 4. 為子女就學因素 ☐ 5. 節稅因素 ☐ 6. 其他_____	家中無成年照顧者，……，已通報高風險系統。
			☐ 1. 小戶長本人 ☐ 2. 父或母 ☐ 3. 其他親屬 ☐ 4. 鄰居 ☐ 5. 里、鄰長 ☐ 6. 其他_____	☐ 1. 有 ☐ 2. 無（請立即通報高風險家庭）	請填姓名	☐ 1. 父/母 ☐ 2. 親屬 ☐ 3. 其他_____		☐ 1. 是 ☐ 2. 否（請立即通報高風險家庭）	☐ 1. 原戶長死亡 ☐ 2. 父或母為外國籍配偶，在臺尚未設戶籍 ☐ 3. 原戶長廢止戶籍 ☐ 4. 為子女就學因素 ☐ 5. 節稅因素 ☐ 6. 其他_____	

訪談教師：

輔導室：

校長：

查訪參考指標**1 查訪人員如察覺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依請依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表2通報高風險家庭<https://ecare.mohw.gov.tw>：**

- ☐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 家中兒童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 家中兒童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雖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但已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 ☐ 家中兒童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 家中兒童父母或主要照顧者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2 查訪人員如察覺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依請依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表1通報兒少保護案件<https://ecare.mohw.gov.tw>：

- ☐ 兒童身體有受傷，兒童的說法是照顧者或其他已成年的家庭成員故意讓他（她）受傷（如果兒童說受傷是偶然、意外的，請勿勾選）。
- ☐ 兒童身體有傷，兒童無法對受傷原因提出解釋（如嬰幼兒不會說話、發展遲緩表達能力不好等），但有其他人看見是照顧者或其他已成年的家庭成員故意讓他（她）受傷。
- ☐ 照顧者使用的管教方式過於嚴厲，可能會造成對兒童身體上的傷害。
- ☐ 照顧者威脅要殺死或嚴重傷害兒童，或要帶兒童一起去自殺。
- ☐ 兒童無家可歸。
- ☐ 兒童居住在惡劣的環境中，如(1)住家不衛生，如到處都有或經常有腐壞的食物、人和動物的廢棄物或排泄物。(2)住家很危險，置放兒少可以拿到的危險物品如毒品、槍枝或藥物等。
- ☐ 兒童有輕度至中度的疾病，照顧者卻未帶去就醫或遵從醫囑；或兒童罹患嚴重的慢性疾病，照顧者只提供片面的照顧，但最重要的醫療需求卻未被照顧到。
- ☐ 兒童非常骯髒、不衛生，或穿著不合季節，可能會影響到兒童的健康。
- ☐ 照顧者未提供足夠的食物滿足兒少維持健康及成長的最低要求，例如兒童自己陳述老是挨餓，大人老是以不給吃飯作為處罰；兒童看起來體骨瘦如柴、虛弱、無精打采；兒童經常乞食、偷食物。
- ☐ 照顧者把兒童交給不適當的人照顧，不適當的人包括：(1)過於年輕，或心智發展不足以有能力照顧兒童(2)對兒少有虐待或疏忽紀錄的人(3)有暴力行為、藥酒癮、或嚴重心理健康問題致其不能提供兒少適當的人。
- ☐ 兒童已達義務教育的年齡，卻未上學。
- ☐ 照顧者提供(或允許兒童購買)酒、毒品、非法管制藥品。
- ☐ 兒童可能遭到性侵害。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6 年 09 月 1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77065B號 令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之相關規定，以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包括學校附設幼兒園）。
- 三、實施方式：
 - （一）各該主管機關得由所轄學校擇一學校擔任中心學校，協助推動教育儲蓄戶事宜；其運作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
 - （二）學校應於本署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教育儲蓄戶捐款資料、執行規定及有關訊息，例如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之學生事實、學校捐款帳號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 （三）專為學校經濟弱勢學生使其安心就學所發起之勸募，及為情節特殊個案所發起之勸募行為，均須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公告於本署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進行勸募。
- 四、補助基準：
 - （一）經濟弱勢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其需要再予補助。
 - （二）經濟弱勢學生之補助基準，由各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 五、行政組織：
 - （一）本署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諮詢顧問，提供推動教育儲蓄戶之相關諮詢意見。
 - （二）各該主管機關得成立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負責推動與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教育儲蓄戶業務；其人員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主管機關另定之。
- 六、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

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七、獎勵：

(一)捐款者之獎勵：

- 1、個別學校捐贈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 2、跨縣市捐款者，本署每年得於適當場合依下列規定表揚捐贈者：
 - (1)捐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 (2)捐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牌。
 - (3)捐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金質獎牌。
 - (4)已依本目之(1)規定受領獎狀後，繼續捐資數額三年內累計達本目之(2)或之(3)規定者，得另頒獎牌，其捐資經另頒獎牌者，不得再行累計。

(二)各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所屬學校之獎勵：依相關推動成效得予以敘獎，其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八、本署得視需要進行實地了解，就本案之執行效益，進行客觀之整體評估。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EN

公布日期：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 第 1 條
- 1 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保障捐款人權益，有效管理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以下合稱學校）之勸募行為，特制定本條例。
 - 2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募集金錢或接受金錢捐贈之勸募行為，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勸募行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
- 第 2 條
-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儲蓄戶：指學校為收支、保管及運用勸募之金錢，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而依本條例之規定，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帳戶。
 - 二、經濟弱勢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 第 4 條
- 1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
 - 2 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 第 5 條
- 1 學校為前條第一項之勸募行為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2 前項勸募行為，得採數校聯合方式依前項規定申請辦理，並以其中一校為申請學校。
 - 3 私立學校經營不善或財務有重大缺失，經學校主管機關依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不得許可其勸募申請。
 - 4 第一項執行規定，應包括教育儲蓄戶之經費存管、補助基準、動支程序、方式及用途，與勸募之目的、方式、公開徵信、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
 - 5 第一項執行規定，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修正時，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 6 第一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審查項目、許可條件、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6 條
- 1 學校經依前條規定許可為勸募行為者，應自許可之日起算十日內，公立學校至代理公庫金融機構、私立學校至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並自開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2 教育儲蓄戶戶名，應有學校校名全銜及教育儲蓄戶字樣。但國立學校教育儲蓄戶戶名，應依國庫機關專戶戶名建置作業規定辦理。
 - 3 學校教育儲蓄戶帳目應設置專帳，載明收支情形；其會計、出納，應分別依學校會計、出納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 1 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依第五條規定許可次日起算七日內，應報教育部備查。
 - 2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網站公開許可勸募及設置教育儲蓄戶學校之校名、帳戶與許可年、月、日及文號。

- 第 8 條
- 1 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向社會大眾公開勸募。
 - 2 學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 3 前項管理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4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5 經前項管理小組審查同意並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支用他校經濟弱勢學生相關之支出。
 - 6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 1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2 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第 10 條
- 學校收受勸募所得金錢時，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

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 第 11 條 1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2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第 12 條 1 學校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為之，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及不得接受業務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所提供之捐贈。
- 2 學校違反前項規定所募得之金錢，應返還捐款人，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並通知學校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收據未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未能收回原因，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募得之金錢未能返還者，應自收受之日起算二個月內，繳交學校主管機關辦理繳庫。
- 第 13 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檢查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所收受捐款、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學校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14 條 1 學校因停辦、解散、裁撤，或勸募原因消失、變更，有結束勸募之必要者，應陳報學校主管機關，由學校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
- 2 學校經廢止勸募許可後，其教育儲蓄戶之賸餘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進行清算。
- 二、清算後教育儲蓄戶內尚有賸餘款者，應陳報學校主管機關，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
- 三、前二款程序完成後，結束教育儲蓄戶。
- 第 15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勸募所得之金錢及孳息移作他用。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而為勸募行為。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第 16 條 1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開立教育儲蓄戶。
-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2 學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且情節重大者，學校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第 17 條 學校及所屬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學校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第 18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開立教育儲蓄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或公立學校未在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第 19 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20 條 1 本條例施行前，學校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許可勸募，並設置教育儲蓄戶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其勸募活動及財務使用應依原計畫繼續執行至期限屆滿為止。

2 前項教育儲蓄戶有賸餘款者，學校於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經許可勸募後，得依本條例繼續運用。

第 21 條 國防部設立之軍事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自費學生就學而募集金錢或接受金錢捐贈之勸募行為，準用第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違反者，由國防部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 2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AQI 指標之活動建議

AQI	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300	301-500
對健康的影響	良好	普通	對敏感族群不良	對所有族群不良	非常不良	有害
	Good	Moderate	Unhealthful for Sensitive Groups	Unhealthful	Very Unhealthful	Hazardous
代表顏色	綠	黃	橘	紅	紫	褐紅
一般學生活動建議	正常戶外活動。	正常戶外活動。	◎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可進行輕度、中度運動，惟 <u>重度運動應停止</u> 。	◎得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可進行輕度運動，惟 <u>中度及重度運動應停止</u> 。	◎學生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禁止輕度、中度及重度運動。	◎學生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禁止輕度、中度及重度運動。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編號：FTTS-FA-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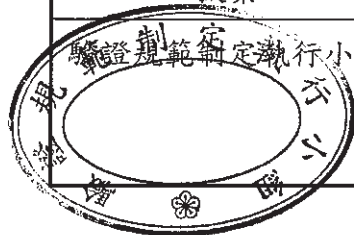
機密等級：

制訂日期：92年08月29日

修訂日期：100年08月02日

擬案單位：驗證規範制定執行小組

發行章：

擬案	審核	核准
驗證規範制定執行小組 	邢 召集人 文灝 	林 主任委員 能中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文件修訂履歷表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編號 : FTTS-FA-004	
版次	修訂理由與內容簡述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1.0	新發行		
2.0	依94.01.27評議委員會決議修改： 增加吊牌等級標示方式，5級：AAAAA，4級：AAAA，3級：AAA，2級：AA	7	94.03.03
3.0	依100.08.02評議委員會決議修改		100.08.02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編號：FTTS-FA-004

版次：3.0

1.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吸濕速乾織物產品其傳導液態水分及速乾程度之評價標準及試驗方法。

2. 用語釋義

- 2.1 吸濕速乾織物：為達成乾爽舒適之穿著效果，織物應具備吸收液態水分並迅速傳導遠離皮膚、蒸發乾燥之機能。
- 2.2 織物對水分擴散能力：水滴於織物上擴散的速率，亦即織物瞬間吸收液態水分並傳導的能力。
- 2.3 織物對水分乾燥速率：織物吸收液態水分後之乾燥速率。
- 2.4 織物吸水速度—滴下法：吸水速度係測試織物吸收液態水分的速度，係採用水滴滴在試片上，自水滴被吸收至不再有鏡面反射所需的時間評估。
- 2.5 織物吸水速度—蕊吸法：係測試織物吸水速度之方法，將垂直吊掛之試片下端浸入水中，經一定時間後，以其上昇之水跡高度(mm)表示吸水速度。

3. 等級標準

3.1 織物對水分擴散能力試驗法之等級標準

表 1 織物對水分擴散能力之等級

20 秒擴散面積(mm ²)		等級(Grade)
針織物	梭織物	
X ≥ 1500	X ≥ 2600	5
1200 ≤ X < 1500	2000 ≤ X < 2600	4
900 ≤ X < 1200	1300 ≤ X < 2000	3
500 ≤ X < 900	400 ≤ X < 1300	2
X < 500	X < 400	1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 年 月 日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
編號：FTTS-FA-004

版次：3.0

3.2織物乾燥速率試驗法之等級標準

表 2 織物乾燥速率之等級

40 分鐘殘餘水分率(%)		等級(Grade)
針織物	梭織物	
$X < 13$	$X < 3$	5
$13 \leq X < 26$	$3 \leq X < 10$	4
$26 \leq X < 35$	$10 \leq X < 20$	3
$35 \leq X < 50$	$20 \leq X < 37$	2
$X \geq 50$	$X \geq 37$	1

3.3織物吸水速度試驗法—滴下法之等級標準

建議：針織物「不再出現鏡面反射時間」之平均值 ≤ 2 秒者；梭織物之平均值 ≤ 5 秒者，符合吸濕速乾織物之吸濕能力要求。

3.4織物吸水速度試驗法—蕊吸法之等級標準

無論針織物或梭織物，其經向與緯向蕊吸高度均需達到下列標準，才符合該等級。

表 4 織物吸水速度之等級

吸水高度(mm)	等級(Grade)
針織物/梭織物	
經向與緯向	
$X \geq 130$	5
$100 \leq X < 130$	4
$80 \leq X < 100$	3
$50 \leq X < 80$	2
$X < 50$	1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 年 月 日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編號：FTTS-FA-004

版次：3.0

4. 試驗方法 (摘要)

4.1 織物水分擴散能力試驗法：

4.1.1 定義：水滴於織物上擴散的速率，亦即織物瞬間吸收液態水分並傳導的能力。

4.1.2 適用範圍：一般強調快速吸水或排汗的梭織、針織及不織布，不受布面顏色、組織、密度的限制，但不適於毛圈及毛絨織物之正面及厚重布匹。

4.1.3 測試環境：依 CNS 5611 紡織試驗溫濕度標準狀態之規定，溫度 $20 \pm 2^\circ\text{C}$ ，相對濕度 $65 \pm 2\%$ R.H.。

4.1.4 取樣與準備：依 CNS 12915 第 3 節。

4.1.5 試驗方法：試樣正面（或雙層以上結構織物之「吸水層」布面）向上平放，以顯微攝影機（CCD）鏡頭對準試樣，以精密滴管（0.2~1 mL）在滴管尖端距試樣表面 1 cm 高處，一次滴下 0.2 mL 水。使用影像處理分析系統記錄滴下後 5、10、20、30、60、90 秒之水滴影像，並分別計算擴散面積，以 mm^2 表示。取五處不同位置重覆實驗，平均後得出隨時間而變化的擴散速率曲線，並以第 20 秒的擴散面積（ mm^2 ）實驗結果進行評級。

4.1.6 報告：

(1) 擴散面積平均值（ mm^2 ）。

(2) 試驗方法：FTTS-FA-004。

(3) 試驗結果可依需要註明為「未水洗」或「水洗 X 次」，建議水洗次數為 5 次，AATCC 135-2010。

4.2 織物乾燥速率試驗法：

4.2.1 定義：織物吸收液態水分後之乾燥速率。

4.2.2 適用範圍：一般強調吸收液態水分後快乾之梭織、針織及不織布。

4.2.3 測試環境：依 CNS 5611 紡織試驗溫濕度標準狀態之規定，溫度 $20 \pm 2^\circ\text{C}$ ，相對濕度 $65 \pm 2\%$ R.H.。

4.2.4 取樣與準備：依 CNS 12915 第 3 節。

4.2.5 試驗方法：將調整後之 $5 \times 5 \text{ cm}^2$ 正方形試樣，正面向上置於微量天秤（精度 0.001 g 或以上），以電腦連線記錄乾布重 $W_i(\text{g})$ 。在試樣正中間處以精密滴管（0.2~1 mL）於滴管尖端距試樣 1 cm 高處滴下 0.2 mL 水，開始記錄布樣濕重 $W_o(\text{g})$ ，設定實驗時間長 100 分鐘，並記錄期間每隔 1 或 10 分鐘之重量變化 $W_i(\text{g})$ 。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 年 月 日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
編號：FTTS-FA-004

版次：3.0

依公式計算「殘餘水分率(Remained Water Ratio-RWR)」，所表示的是布樣中的水分率隨時間變化，由 100%至 0%的蒸發速率曲線，以第 40 分鐘之殘餘水分率作為評級標準。

第 40 分鐘殘餘水分率(%)= $(W_i - W_f) / (W_o - W_f) \times 100\%$

試驗結果可依需要註明為「未水洗」或「水洗 X 次」，建議水洗次數為 5 次，AATCC 135-2010。

4.2.6 報告：

(1)第 40 分鐘殘餘水分率(%)。

(2)試驗方法：FTTS-FA-004。

(3)試驗結果可依需要註明為「未水洗」或「水洗 X 次」，建議水洗次數為 5 次，AATCC 135-2010。

4.3 織物吸水速度試驗法—滴下法

4.3.1 定義：吸水速度係測試織物吸收液態水分的速度，係採用水滴滴在試片上，自水滴被吸收至不再有鏡面反射所需的時間評估。

4.3.2 適用範圍：一般強調吸濕排汗的梭織、針織及不織布。

4.3.3 測試環境：依 CNS 5611 紡織試驗溫濕度標準狀態之規定，溫度 $20 \pm 2^\circ\text{C}$ ，相對濕度 $65 \pm 2\%$ R.H.。

4.3.4 取樣與準備：依 CNS 12915 第 3 節。

4.3.5 試驗方法：在試樣中採取約 $20 \times 20 \text{ cm}^2$ 試片 5 片。試片裝入試片保持框架，以滴管尖端距試樣表面 1 cm 高度，滴下一滴約 0.04 mL 水滴，並以碼錶測定自水滴達到試片之表面起，直到不再呈現鏡面反射，只留下濕潤痕跡所需之時間，至 0.5 秒之單位。

4.3.6 報告：

(1)種類。

(2)測定面。

(3)吸水速度(秒)(不再出現鏡面反射之時間)及其平均值(秒)。

(4)試驗方法：CNS 13905(纖維製品吸水性試驗法)或 JIS L 1907-1994 或 AATCC 79-2000。

(5)試驗結果可依需要註明為「未水洗」或「水洗 X 次」，建議水洗次數為 5 次，AATCC 135-2010。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 年 月 日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編號：FTTS-FA-004

版次：3.0

4.4 織物吸水速度試驗法—蒸吸法

4.4.1 定義：係測試織物吸水速度之方法，將垂直吊掛之試片下端浸入水中，經一定時間後，以其上昇之水跡高度(mm)表示吸水速度。

4.4.2 適用範圍：適用於高吸水性以外之試樣。

4.4.3 測試環境：依 CNS 5611 紡織試驗溫濕度標準狀態之規定，溫度 $20 \pm 2^{\circ}\text{C}$ ，相對濕度 $65 \pm 2\%$ R.H.。

4.4.4 取樣與準備：依 CNS 12915 第 3 節。

4.4.5 試驗方法：裝置及器具包含水槽（小於水平棒支持框之寬度）、水平棒支持框（能裝設水平棒並具有使其垂直降入水槽之構造者）、水平棒（具防水性且能裝上試片之材料者）、標尺（於 CNS 7548 中規定者）。自試樣中依經向及緯向分別採取 $200 \times 25\text{ mm}$ 之試片各 5 片，將試片固定於裝有水（CNS 9179 規定者，溫度為 $20 \pm 2^{\circ}\text{C}$ 。如因水跡不易讀出，可使用少量水溶性染料之水溶液）之水槽水面上所支撐之水平棒上，降下水平棒並調整試片使其下端浸泡於水中 10 分鐘（浸水深度 0.5 cm），其後測定水因毛細管現象所上昇之高度，至 1 mm 之單位。

各試片之水上昇高度，依經向與緯向分別計算出其平均值，並依 CNS 2925 簡化成整數值。

4.4.6 報告：種類；染料名稱（如使用水溶性染料時）；經緯向之吸水速度（mm/10 分鐘）及經緯向各別之平均值（mm）。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 年 月 日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編號：FTTS-FA-004

版次：3.0

5. 標誌：

類型(Type) (註1)	擴散能力	乾燥速率	吸水速度滴下法 (註2)	吸水速度蕊吸法	分類(Classification)
I	5以上	5以上	通過	5以上	優良(Excellent)
II	4以上	4以上	通過	4以上	很好(Very Good)
III	3以上	3以上	通過	3以上	好(Good)

註1：同組樣本之各項試驗等級，以最低值判定「類型」。

註2：針織物「不再出現鏡面反射時間」之平均值 $\leq$ 2秒者；梭織物之平均值 $\leq$ 5秒者。

6. 引用標準

6.1 CNS 13905 L 3246	Methods of Test for Absorbency of Textiles-5.1.1 (Dropping)
	Methods of Test for Absorbency of Textiles-5.1.2 (Byreck)
6.2 JIS L 1907-2010	Test Methods for Water Absorbency of Textiles-7.1.1 (Dropping)
	Test Methods for Water Absorbency of Textiles-7.1.2 (Byreck)
6.3 AATCC 79-2000	Absorbency of Bleached Textiles

7. 附則

本標準經驗證規範制定執行小組召集人審核，呈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發行，自公告日起實施。

附錄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 年 月 日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偏差行為個案轉介表

附件28

一、少年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其他聯絡方式		性別	☐ 男 ☐ 女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居住情形	☐ 父/母同住 ☐ 祖父/母同住 ☐ 朋友同住 ☐ 親戚同住 ☐ 獨居 ☐ 不詳				
就學/就業	☐ 就學中，學校_____，_____科系_____年級 ☐ 就業中，職業類別：_____，工作內容： ☐ 中輟 ☐ 中離 ☐ 無學籍 ☐ 無業				
身心障礙證明	☐ 無 ☐ 有，障礙類別_____[_____]				
二、家庭概況					
家庭結構	☐ 雙親 ☐ 單親 ☐ 繼親 ☐ 隔代教養 ☐ 親屬寄養 ☐ 不詳 ☐ 其他				
親屬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職業類別	
親屬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職業類別	
親屬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職業類別	
福利資源	☐ 無 ☐ 有，公部門 (☐ 低(中低)收 ☐ 身心障礙 ☐ 弱勢兒少 ☐ 原住民 ☐ 新住民) 民間單位_____，說明：				
三、偏差行為類型					
偏差行為少年(3-1) ☐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 參加不良組織 ☐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 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 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四、主要問題概述					
五、轉介原因/需協助事項					
轉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轉介者		督導/主管	

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聯絡電話：(06)2031182、(06)2031192

傳真：06-2250627 E-mail：ncycc2022@gmail.com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 mail 或傳真至本市少輔會，並洽承辦確認轉介收案。

*本會收到轉介單後14日內，以 Email 回覆轉介單位。

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偏差行為個案轉介回覆表

轉介單位			
轉介者		聯絡電話	
少年姓名		少年身分證字號	
本會於 民國年/月/日 收到貴單位個案轉介資料，特此通知回覆 受理情形： ☐開案輔導，主責輔導員_____，聯絡電話 ☐不開案輔導 ☐少年不符合偏差行為3-1輔導對象 ☐少年未居住本會輔導轄區 ☐資料錯誤、不完整或少年行蹤不明，無法聯繫 ☐評估少年需求，轉介其他單位： ☐其他 說明： 回覆日期：民國年/月/日			
主責輔導員	審核		決行

臺南市政府少年曝險行為通知/請求表

案號：(承辦單位填寫)

通知/請求日期：

*密件	請傳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電話：06-2031182 傳真：06-2250627 收件電子信箱： ncycc2022@gmail.com				
通知/請求來源	一、通知請求者姓名/職稱、稱謂： 二、通知請求者單位：(請勾選並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 司法：_____ 法院/檢察署 ☐ 教育：_____ 學校 ☐ 警政：_____ 分局/派出所 ☐ 監督權人少年的：_____ (關係) ☐ 從事少年保護機關(構)： ☐ 少年本人：_____ ☐ 其他： 三、通知請求聯繫電話：				
少年曝險行為 (不得空白)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請勾選)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二、曝險行為發生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三、曝險行為發生地點： 四、曝險行為簡述：				
少年姓名		生理性別	☐ 男 ☐ 女	國籍別	☐ 本國籍 ☐ 外國籍：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或 居留證號及護 照號碼			
少年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其他：(LINE/臉書/IG 等)				
少年戶籍地址					

少年居住 地址					
就學或就業 狀況	☐ 有學籍： ☐ 在學，學校/科系：_____年級：____ ☐ 休學 ☐ 無學籍：最近曾就讀學校/科系：_____年級： ☐ 就業中：職業類別：				
少年監護人 (主要照顧者)		關係		聯絡 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評估受理(承辦單位填寫)

☐受理：

一、居住於本轄且符合曝險行為要件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二、受理日期：

三、派案組別或少輔員姓名：

☐不受理，於○年○月○日通知原通知或請求之機關(構)、學校或個人：

一、敘明不受理原因：

二、處理：

☐於○年○月○日轉介至_____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於○年○月○日轉介至_____機關(構)輔導、學校提供必要協助

承辦人	審核	決行

本案已於_年_月_日受理，請於_年_月_日(14日內)前完成開案評估。

備註：

一、請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保密事宜。

二、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指以對個案之教育輔導、保護扶助、服務轉介及督導等為業務，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少年輔導相關機構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設立，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社會福利機構。

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